余英时作品系列

師友記往

余英時自署

——余英时怀旧集

彭国翔 编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师友记往：余英时怀旧集 / 余英时著 .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
（余英时作品系列）
ISBN 978-7-301-21482-4

Ⅰ . ①师…　Ⅱ . ①余…　Ⅲ . ①回忆录—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 . ① I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4856 号

书　　　名：师友记往——余英时怀旧集
著作责任者：余英时　著　彭国翔　编
责 任 编 辑：吴　敏
标 准 书 号：ISBN 978-7-301-21482-4/K · 0904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5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信 箱：pkuphilo@163.com
印　刷　者：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965 毫米 ×1300 毫米　16 开本　11.5 印张　98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5.00 元

序

北京大學出版社和彭國翔先生合作，決定為我出版一套別出心裁的「作品系列」。這一系列包括一部散文集、一部自序集、一部懷舊集，也許還加上一部訪談錄。我為什麼說，這一系列是別出心裁呢？因為其中所收都是我個人所感所思之作，與我在一般史學論著中儘量將自己放逐於外的風格，適成鮮明的對照。如果借用王國維在《人間詞話》中的概念，前者屬於「有我之境」，後者則屬「無我之境」。這「有我之境」便是本系列別出心裁之所在。

一九四九年秋季，我在燕京大學歷史系讀過一學期。燕園的師友和風景後來一直縈繫在我的心頭。一九七八年十月我隨美國漢代研究代表團訪問北京大學，其他團員當然都認為是到了北大，祇有我一個人感覺是回到了離別二十九年的母校。我清楚地記得，在我們一群人經過未名湖畔時，我還極其匆忙地獨自跑到當年的宿舍（燕大第二宿舍）去探望了一下。現在北京大學出版社為我刊行作品系列，我卻彷彿感到這是母校對於一個遠方校友的親切照顧。彭國翔先生費了極大的心力編選這一系列，我對他的感激不是一句尋常道謝之語能夠表達於萬一的。是為序。

余英時　二〇一二、二、十於美國普林斯頓

"余英时作品系列"

自序

北京大学出版社和彭国翔先生合作，决定为我出版一套别出心裁的"作品系列"。这一系列包括一部散文集、一部自序集、一部怀旧集，也许还加上一部访谈录。我为什么说，这一系列是别出心裁呢？因为其中所收都是我个人所感所思之作，与我在一般史学论著中尽量将自己放逐在外的风格，适成鲜明的对照。如果借用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的概念，前者属于"有我之境"，后者属于"无我之境"。这"有我之境"便是本系列的别出心裁之所在。1949年秋季，我在燕京大学历史系读过一学期，燕园的师友和风景后来一直萦系在我的心头。1978年10月我随美国汉代研究代表团访问北京大学，其他团员当然都认为到了北大，只有我一个人感觉是回到了离别二十九年的母校。我清楚地记得，在我们一伙人经过未名湖畔时，我还极其匆忙地独自跑到当年的宿舍（燕大第二食堂）去探望了一下。现在北京大学出版社为我刊行作品系列，我却仿佛感到：这是母校对于一个远方校友的亲切照顾。彭国翔先生费了极大的心力编选这一系列，我对他的感激不是一句寻常道谢之语能够表达于万一的。是为序。

余英时

2012年2月10日于美国普林斯顿

師友记往 | 目录

刘大中先生[1]与新亚书院（1975）

大中先生伉俪的逝世，我个人感到特别悲痛，虽然我认识他们两位为时尚不足十年。我的悲痛主要是起于大中先生最后受聘为香港新亚书院校长这一件事。1973 年至 1975 年我从哈佛告假回香港母校服务，事先说明是为期两年。到了 1974 年的 8 月，新亚书院董事会还没有能够物色到校长继任人选，我当时非常焦急，曾各方面请朋友们设法荐贤。不料在我几乎已觉绝望之际，邢慕寰先生忽然给了我一个喜出望外的好消息：他已说动了大中先生前来继任新亚校长的职位。这个消息不但使我个人如释重负，而且也给整个新亚书院带来了狂欢和希望。其实，在真正了解大中先生的人看来，这件事并不算太意外；因为大中先生晚年一心一意想为中国社会、中国人、中国学术和教育尽一番心力。

大中先生于今年 1 月间签字接受了新亚校董事会的聘约，同时又趁寒假访台之便偕同刘夫人亚昭到香港小住了几天，借以了解新亚的情况。在这次访问期间，我天天和大中先生夫妇在一起，一方面叙旧，一方面交换关于新亚的意见。临行时大中先生说他将于本年 8 月 1 日到港就职，我们约好 7 月底在台北碰

[1] 刘大中（1914—1975），著名计量经济学家，《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收录传记的唯一一位华裔学者。生于北平，1940 年获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博士，曾执教于清华大学。1958 年起在康奈尔大学任教授直至逝世。1960 年膺选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余英时说：“台湾经济之有今日，当时（二十年前）都说‘六院士’，即刘大中、蒋硕杰、邢慕寰、邹至庄、顾应昌、费景汉等六人建言有功。”1975 年因肠癌逝世于美国，其妻服药身殉于侧。

面，商量交接事宜。

大中先生回美后就开始闹肠胃病，后来他来信说是胆石问题，已经开了刀，但腹痛腹泻未止，还要继续检查。我当时就有一点敏感，曾和朋友们提起过，恐怕病情不甚简单。朋友们认为我太过虑了。不料到了5月间，我果然从台北得到间接的消息，说他患了癌症。我当时为之震动不已，只希望这是不可靠的传闻。但不久我就辗转获得一份大中先生亲笔给台北友人报告病况的函件复本，才知道他不但患了肠癌，而且已蔓延到了肝部。

5月29日我曾写了封信给大中先生，旁敲侧击地询问他的近况，因为他没有直接写信来告诉我关于癌症的事，我不便冒昧地提到这一点。大中先生于6月8日写了一封四页的长信复我，除了叙述病况外，主要是商讨关于新亚校长职位的事。那时他自己还相当乐观，认为一定可以治好恶疾。但关于新亚职位事他提出了两个方案，要我们决定其一。他说：

> （甲）准弟辞去新亚校长之聘约，弟虽对控制癌疾之信心甚强，但究系已有病之人，工作效率恐将减低。……新亚任务重要，无用一病人之必要。新亚董事会如觉以解除聘约为较宜，弟绝不介意（只觉歉仄）。
>
> （乙）7月底如此间医生认为弟之病状及精力可去港服务，弟仍按原约去港，惟须稍迟一个月左右到差。……新亚为国人以自己能力于艰苦环境中所创立发扬者，故愿效绵薄，辅助其继续发展，前决定去港即为此，现时亦然。

新亚方面当然希望大中先生能治好病来港就职，所以我立刻代

表学校打了一封电报给他，请他安心医治，稍迟到任无妨。但最使我感动的是大中先生虽身罹不治之症而仍念念不忘新亚，不忘为中国人服务，更不肯临难畏缩，背弃承诺。他在同一信中曾两度引用“君子一诺，重于泰山”这句话。我现在重读这八个字，尚感到大中先生那股侠义之气从纸上跃然而出。



1967年7月，刘大中在梨山行馆为蒋介石做解说

我本来是准备经过台北返美，以便和大中先生聚谈一次的。到了6月中旬，大中先生已显然不能如期东返，我就接受了巴黎第七大学的邀请，在7月中旬到巴黎去访问法国的汉学界，顺便在欧洲各地游历了近一个月。8月7日我回到波士顿，第一件事便是和大中先生通电话，询问病况。最初他的电话总是无人接，一直到8月10日下午，我们才和刘夫人及大中先生通了话。刘夫人的语气显得十分平静，绝无悲痛或慌乱的表示。我们最初有些诧异，事后回想才恍然大悟，原来她的死志已决了。大中先生的语调十分微弱，已全无平时那种意气风发的味道。我记得他说，他已正式向新亚董事会提出辞职，因为他的癌病已无法阻遏，现在已发展到了肺

部。他一面说着一面咳嗽。他又告诉我，西医对他的病已不能医治，而且他的体重也只剩下九十磅左右了。我听了这些话内心悲痛不胜，然而却找不出一个字来安慰他。在这种情形下，我又能够说什么呢？我们通话的三天之后，他们夫妇便一起开车住进了康乃尔大学附近的“假日旅馆”，双双服药自杀了。我最初听到大中先生一个人的死讯，已奇怪他何以走得这么快。当晚立即写了一封唁函给刘夫人，第二天信尚未寄出，又听到了刘夫人殉夫相偕而去的消息。我的感觉简直完全麻木了。以后差不多有一个月的时间，我的精神始终不能从这一悲剧的震荡中恢复过来。我时时在想象着他们夫妇在“假日旅馆”自杀前的一番心情和景象。大中先生夫妇都雅好平剧，大中先生更是出色当行，但万万料不到他们竟是如此戏剧化地结束他们的生命，给人间留下了一幕用至情至性写出的悲剧！

回想从大中先生去年 9 月应允接任新亚校长，到今年 1 月访港，以至最后去世，总共不足一年的时间。“人世无常”的话我是听惯了的，但是这一次才真正体验到这句话的沉痛意味。

最近一个多月来，我自己才慢慢地克服了大中先生遽然逝世所给予我的消极影响。大中先生自己曾说，他一生对学术、对教育、对社会已尽了最大的心力，纵或万一，已无遗憾。中国古代哲人对生死问题说得最好的还是张横渠“存，吾顺事，没，吾宁也”那句名言。什么立功、立德、立言三不朽，还不免把个人生命看得太重要，也不免仍有些俗气。大中先生夫妇在生死之际的表现则正合乎横渠所悬的道德标准。大中先生虽未能履新亚书院之任，但在精神上新亚的师生已把他看做是他们的校长，我个人站在新亚校友的立场上也完全觉得他是母校的校长，而且是一位

充分体现了中国文化精神的校长。大中先生去年9月30日给我的信上说：

> 弟受国家培养卅余年，而为他人作嫁衣裳者数十年于兹矣，常自内惭。前常愿为台湾服务，惟事涉经济行政，难期其道之必行，亦无贡献。新亚之学子为我同胞，如有机会稍尽绵薄，自所夙愿。

这几句话最足以表现大中先生“存，吾顺事”的精神。我们在海外的后死者都应该时时体味这番话的含义，而新亚的同学们更应该从这番话里去认识这位未到职的校长的崇高人格！

1975年10月31日清晨

顾颉刚[1]、洪业[2]与中国现代史学（1981）

1980年年底中国史学界不幸失去了两位重要的人物：顾颉刚先生和洪业（煨莲）先生。两位先生都是1893年出生的；逝世的时间也仅仅相差两天：洪先生卒于12月23日，顾先生卒于25日。

顾先生是苏州人，系出著名的吴中世家，早年所受的是中国传统的经史教育；洪先生原籍福建侯官，早年就受到西方基督教的影响，并且是在美国完成正式教育的。但是尽管他们的家世和文化背景都不相同，在史学上两位先生却很早就是志同道合的朋友了。洪先生是1923年从美国回到燕京大学任教的，这正是顾先生以《古史辨》轰动中国学术界的一年。洪先生在美虽治西洋史和神学，但回国之后治学的兴趣很快地就转到中国史方面来了，这是和当时胡适之、顾颉刚诸先生所倡导的“整理国故”的运动分不开的，而顾先生对他的影响尤大。洪先生生前曾屡次和我提到这一点，绝不会错的。1929年顾先生到燕京大学历史系

---

[1] 顾颉刚（1893—1980），字铭坚，江苏吴县人。现代古史辨学派的创始人，也是中国历史地理学和民俗学的开创者。1920年北京大学本科哲学门毕业以后，先后任教于北京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燕京大学等校。一生著述颇丰，除所编《古史辨》之外，重要的尚有《汉代学术史略》、《秦汉的方士与儒生》、《尚书通检》、《中国疆域沿革史》、《史林杂识》等。

[2] 洪业（1893—1979），号煨莲，为英文名威廉（William）的同音异译，福建侯官人，著名史学家、教育学家。哥伦比亚大学文学硕士，归国后被聘为燕京大学历史系教授，1945年以后定居美国，担任哈佛大学东亚系客座教授、哈佛燕京学社研究员等职。洪业在国学研究上成就卓著，尤其是在索引编纂方面贡献良多，代表作品包括《蒙古秘史源流考》、《考利玛窦的世界地图》、《礼记引得序》、《春秋经传引得序》、《杜诗引得序》等。

来担任古代史的教学，他和洪先生在学术上的合作便更为密切了。最值得纪念的是他们共同发现崔述夫妇的遗著和访问崔氏故里的一段经过。最近顾先生在《我是怎样编写〈古史辨〉的？》（上）一文中曾特别回忆到这一段。他说：

> 当五四运动之后，人们对于一切旧事物都持了怀疑态度，要求批判接受。我和胡适、钱玄同等经常讨论如何审理古史和古书中的真伪问题。那时我们就靠了书店主人的帮助，找到了这部《崔东壁遗书》。后来我同几位燕京大学的同事在图书馆里找到了崔述的《知非集》，又组织了一个旅行团到大名去采访，看到了他墓碑上的记载，又借抄了崔述的夫人成静兰的《二余集》，崔述的笔记《荍田随笔》。（英时按：原名《荍田剩笔》，顾先生误忆。[1]）

这里所说燕京大学的同事其实主要是指洪先生，因为《知非集》是他在燕大图书馆中发现的，而《崔东壁先生故里访问记》一文也是由洪、顾两先生共同署名发表的。[2] 顾先生不提洪先生之名，大概是有所顾忌，而胡先生因为已获得公开的"解放"，所以反而不必避讳了。

洪、顾两位先生恰好代表了五四以来中国史学发展的一个主流，即史料的整理工作。在这一方面，他们的业绩都是非常辉煌的。以世俗的名声而言，顾先生自然远大于洪先生；"古史辨"三个字早已成为中国知识文化界的口头禅了。但以实际成

[1] 见《中国哲学》第二辑，1980年3月，第337页。
[2] 见《崔东壁遗书》，台北：河洛出版社影印本，1975年，特别是顾先生在《遗书》"序"中对洪先生表示感谢的一段，见第3页。


顾颉刚

就而论，则洪先生绝不逊于顾先生。洪先生三十岁以后才专治中国史，起步比顾先生为晚，然而顾先生由于早年遽获大名之累，反而没有时间去做沉潜的工夫。所以得失之际，正未易言。最后三十多年间，他们两人的学术生命尤其相差得甚远；顾先生受政治环境的影响太大，许多研究计划无法如期实现。例如《尚书》译注的工作，在《古史辨》时代即已开始，60年代在《历史研究》上续有新作，但全书似乎未及完篇。（最近两年发表的，有关《甘誓》、《盘庚》诸篇主要是由他的助手代为完成的。）所以就最后三十余年而言，他的成绩不但赶不上《古史辨》时代，而且也不能与抗日战争期间相比，因为即使在抗战的那种困难条件下，顾先生尚能有《浪口村随笔》之作（后来正式出版的《史林杂识》即是其中的一部分）。这实在不能不令人为之扼腕。对照之下，洪先生在同一段时期里却仍能不断地在学问上精进不懈。洪先生是在1946年春间应聘到美国哈佛大学来讲学的。据他有一次谈话中透露，他当初只打算在美国住一两年，借以补足战争期间接触不到国外汉学研究的缺陷。但是后来中国的政治局势变化得太快，他终于年复一年地在美国住了下来。

从1946年到1980年，洪先生发表了许多分量极重的学术论

著。举其荦荦大者，英文专著有《中国最伟大的诗人杜甫》(上下两册，哈佛大学出版社，1952年)，英文论文有《黄遵宪〈罢美国留学生感赋〉译注》(《哈佛亚洲学报》，卷十八，第一、二号，1955年6月)，《钱大昕咏元史诗三首译注》(同上，卷十九，第一、二号，1956年6月)、A Bibliographical Controversy at the T'ang Court(同上，卷二十，第一、二号，1957年6月)、A T'ang Historiographer's Letter of Resignation(同上，卷二九，1969年)。中文论文之较为重要者则有《破斧》(《清华学报》新一卷，第一期，1956年)，《再论臣瓒》(同上，新三卷，第一期)、《〈韦弦〉、〈慎所好〉二赋非刘知几所作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下册，1957年5月)、《再说西京杂记》(同上，第三十四本下册，1963年12月)。

凡是读过洪先生论著的人都不能不惊服于他那种一丝不苟、言必有据的朴实学风。他的每一个论断都和杜甫的诗句一样，做到了所谓“无一字无来历”的境地。但是洪先生晚年最精心的著作则是刘知几《史通》的英文译注。他对《史通》的兴趣发生得相当早，认为这部书是世界上第一部对史学体例进行了系统讨论之作。因此他发愤要把它译出来，让西方人知道中国史学造诣之深和发展之早。前面所列的单篇论文，其中不少便是《史通》译注的副产品；而1969年的A T'ang Historigrapher's Letter of Resignation事实上即是《史通·忤时篇》的译注。由于他的态度认真，不肯放过《史通》原文中每一句话的来历，译注工作所费的时间几乎到了不可想象的程度。记得十五六年前洪先生曾告诉我，他已戒掉了烟斗，要等《史通》译注完成后才开戒。但他究竟最后有没有照预定的计划结


洪业

束这一伟大的工程，我现在还不十分清楚。希望整理洪先生遗著的人要特别珍视这一方面的文稿。洪先生为了要整理出一个最接近本来面目的《史通》本子，曾进行了精密的校勘工作。除了他以前在燕京大学所校的多本外，近几十年来又广搜各种异本。其中最重要的有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乌丝栏抄本（原为明抄本，是最接近宋刊本的一种），和郭孔延《史通评释》（这是最早的注释本，刊于1604年，原藏抗战前日本人所办的北京人文科学研究所，现亦归史语所），以及台北“中央图书馆”所藏的明刊蜀本《史通》。我曾不止一次向洪先生提议，请他整理出一个最理想的校本，分别刊行，以取得与译注相得益彰之效。他表示十分同意我的看法。希望我们能在洪先生的遗稿里发现这样一部完美的校本。

洪先生平素与人论学，无论是同辈或晚辈，绝对“实事求是”，不稍假借。他博闻强记，最善于批评，真像清初人说阎若璩那样，“书不经阎先生过眼，谬误百出”。1958年周法高先生去哈佛大学访问时曾以《颜氏家训汇注》的稿本送请洪先生评正，后来周先生告诉我，洪先生曾指出其中可以商榷之处不下百余条。但是另一方面，洪先生却深受中国“温柔敦厚”的诗教传

统的熏陶，对古人不肯稍涉轻薄。1954年胡适之先生曾经多次与洪先生为全谢山问题发生争论，书札往复不休，关键便在于洪先生认为胡先生说全谢山吞没赵一清（东潜）《水经注》校本，是一种不应有的厚诬古人。在10月20日一封长信中，洪先生特别强调“罪疑惟轻”的古训；在12月8日一封更长的信中论及赵东潜《接谢山札云典衣得三缗聊助客乏寄谢》诗则说：

> 谢山之贫，东潜不容不知。三缗虽无济甚事，言谢之诗讵可顿违温柔敦厚之教。业稍读二家书道及彼此之处，止觉彼二人交谊，终始无嫌。彼此征引虽亦间加纠正，总见称是多于言非。盖从他山之攻，转显丽泽之益。此亦儒林佳话，可风来学。[1]

其实洪先生这几封信宅心之忠厚，真足以风今世，学问的深湛尚是余事耳。1973年哈佛燕京社的同仁们发起一个祝贺洪先生八十岁生日的集会。我当时曾写了一首七律为寿。诗曰：

> 矫矫仙姿八十翁，名山业富德符充。
> 才兼文史天人际，教寓温柔敦厚中。
> 孙况传经开汉运，老聃浮海化胡风。
> 儒林别有衡才论，未必曹公胜马融。

“学际天人，才兼文史”是《旧唐书》刘知几及其他史官列传末的史臣评语；“温柔敦厚”则正是指洪先生的人格修养而言

[1] 原信影本见《胡适手稿》第六集卷一，第144页。

的。末语针对当时中国大陆的局势而发，所指更是极为明显。1974 年我在香港，听说洪先生在哈佛燕京图书馆看报，读到那些毫无理性的“批孔”言论，气愤之至，出来时竟在图书馆大门前跌了一跤，把头都摔破了，几乎因此送命。可见洪先生从小受西方教育，又信仰基督教，但内心深处始终是一位彻底为中国文化所融化了的读书人。

我始终没有和顾先生接触过，但是通过师友们的平常谈话，对顾先生的性情之厚和识量之弘也是十分心仪的。1978 年 10 月在“美国汉代研究考察团”的访问行程中，我们全体团员都希望能见到顾先生，我个人更是高兴有此机缘得偿多年的夙愿。不幸其时适值顾先生因病入医院治疗，不能见客。我曾特别请人转达个人对他老人家的仰慕之意，他也传话希望以后在学术上彼此保持联系。但是想不到我竟再也没有机会见到他了。

钱宾四师最近在他的《师友杂忆》中多次提到他和顾先生之间的交谊。宾四师和顾先生先后两度共事，第一次是民国十九年（1920）在北平燕京大学，第二次则是抗战期间在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事实上，宾四师从中学转入大学任教便是由顾先生极力促成的。宾四师说：

> 余在苏中，函告颉刚，已却中山大学之聘。颉刚复书，促余第二约，为《燕京学报》撰文。余自在后宅，即读康有为《新学伪经考》，而心疑，又因颉刚方主讲康有为，乃特草《刘向、歆父子年谱》一文与之。然此文不啻特与颉刚诤议，乃颉刚不介意，既刊余文，又特推荐余至燕京任教。此

种胸怀尤为余特所欣赏，固非专为余私人之感知遇而已。[1]

文中所说“中山大学之聘”，也是由顾先生推介而来的，这种学术为公的胸襟实在少见。顾先生不但对同辈论学之友虚怀推重，并且对门人后学也汲引不遗余力，绝没有一点“好为人师”的矜持。宾四师又记与顾先生在成都的谈话云：

> 颉刚人极谦和，尝告余得名之快速，实因年代早，学术新风气初开，乃以枵腹骋享，不虞得名。乃历举其及门弟子数人，曰，如某如某，其所造已超于我，然终不能如我当年受人重视。我心内怍，何可言宣。其诚挚恳切有如此。[2]

我深信顾先生这些话完全发自肺腑，因为这和他平素的作风是一致的。举例来说，顾先生在民国十九年（1920）所发表的《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和历史》是现代中国史学上一篇体大思精的文字。但刊布之后，顾先生丝毫不假自满，一再要友生们表示不同的见解。现在收入《古史辨》第五册中的不但有朋友辈的商榷文字（如钱宾四师、刘节先生和范文澜先生的），而且还有几篇学生的批评之作（如陈槃先生、童书业先生、徐文珊先生的）。可见他的确相信韩愈“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之说。

在这一点上，洪先生也和顾先生有相似之处。胡适之先生为《司徒雷登自传》写序，曾特别推崇洪先生在燕大收集图书、出版

---

[1] 见《师友杂忆》“北平燕京大学时代”章，刊于香港《中国人》月刊，1980年2月号，第65页。

[2] 《师友杂忆》“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中国人》月刊，1980年7月号，第44页。

《学报》及编纂《引得》各方面的贡献。洪先生写信给胡先生说：

> 拜读大序，则愧感弥甚。感公惠隆，愧我功薄。图书之收集，多由田洪都、薛瀛白、顾起潜诸君之力。《学报》之校订，几全由容希白、八媛兄妹之劳。《引得》之编纂则尤聂崇岐一人之功。业随诸君之后，虽亦薄贡其微，不过欲稍涤昔年教会学校忽视国学之羞尔。[1]

洪先生晚年对他在燕京大学所培养出来的几位史学家常常称道不止，如齐思和先生的春秋战国史、聂崇岐先生的宋史、翁独健先生的元史、王钟翰先生的清史，都是洪先生所激赏的，其中尤以对聂先生的感情最为深厚。洪先生认为聂先生不但学问好，人品更是高洁。我个人曾在燕京大学历史系读过一个学期，那时系主任正是齐先生；聂先生的"中国近代史"和翁先生的"历史哲学"都是我曾修过的课程。以我的亲身体验而言，我觉得洪先生对他们几位的推许丝毫没有溢美之处，绝不像王渔洋说白香山推重元微之那样，乃出于"半是交情半是私"。

在近代中国史学的发展历程上，顾先生和洪先生可以说是代表了史学现代化的第一代。尽管他们都继承了清代考证学的遗产，在史学观念上他们则已突破了传统的格局。最重要的是他们把古代一切圣经贤传都当作历史的"文献"（document）来处理。就这一点而言，他们不但超过了一般的乾嘉考据家，而且也比崔述和康有为更向前跨进了一步。洪先生治学最严谨，其专门著作中，往往语不旁涉。所以我们不妨专就顾先生的议

[1] 见《胡适手稿》第六集，卷一，第52页。

论来说明这个问题。

顾先生虽然接着康有为、崔适讲王莽、刘歆伪造群经的问题，但他却早已跳出了今文经学的旧门户。他曾一再声明，他只是接受今文学家的某些考证，而并不采取他们的经学立场。因此他坚决地宣布：

> 我决不想做今文家；不但不想做，而且凡是今文家自己所建立的学说我一样地要把它打破。[1]

换句话说，他的目的与经学家不同，不是为了证明某种经学理论而辨伪。甚至对于崔适的疑古辨伪，他也觉得不够彻底。因此他认为崔氏尚只是“儒者的辨古史，不是史家的辨古史”。在顾先生看来，“要辨明古史，看史迹的整理还轻，而看传说的经历却重”[2]。这样一来，史学的重心才完全转移到文献问题上面来了。兰克曾说：

> 在我们把一种作品加以历史的使用之前，我们有时必须研究这个作品本身，相对于文献中的真实而言，到底有几分可靠性。[3]

这就是顾先生所谓“史家的辨古史”的态度了。顾先生“层累地造成中国古史”之说之所以能在中国史学界发生革命性的震荡，主要就是因为它第一次有系统地体现了现代史学的观

[1] 见《跋钱穆评〈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和历史〉》，《古史辨》第五册，第632页。
[2] 均见《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古史辨》第一册，第59页。
[3] 转引自 Leonard Krieger，Ranke，*The Meaning of History*，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77，p.6。

念。所以此说一出，无论当时史观如何不同的人都无法不承认它在史学上所占据的中心位置。语言学派的史家认为顾先生已在中国“史学上称王”，有如牛顿之在力学，达尔文之在生物学。[1]甚至马克思派的人也不能不佩服他的“卓识”，并说“旧史料中凡作伪之点大体是被他道破了”。[2]在“史料学”或“历史文献学”的范围之内，顾先生的“累层构成说”的确建立了库恩（Thomas S. Kuhn）所谓的新“典范”（paradigm），也开启了无数“解决难题”（puzzle-solving）的新法门，因此才引发了一场影响深远的史学革命。除了《古史辨》结集为七厚册外，还有无数散在各报章杂志的文字都是在《古史辨》影响之下写成的。文献是史学的下层基础，基础不固则任何富丽堂皇的上层建构都不过是海市蜃楼而已。顾先生尽管在辨伪与考证各方面都前有所承，然而他的“累层构成说”却是文献学上一个综合性的新创造，其贡献是长远而不可磨灭的。把“传说的经历”看得比“史迹的整理”还重要——这是中国传统考证学者在历史意识方面所从来没有达到的高度。顾先生并不是从事平面的辨伪，如一般人所误解者；他是立体地、一层一层地分析史料的形成时代。然后通过这种分析而确定每一层文献的历史含义。例如他和童书业先生合写的《夏史三论》，把夏代“少康中兴”的传说推定在东汉光武中兴之后。[3]这个假设是否成立是另一问题，但是我们不能不承认这一敏锐观察充分地表现了现代史学的观点。陈寅恪先生考释唐代府兵制前期的史料和《桃花源记》的史源，虽然时代不同，其精神也同属现代

[1] 见傅斯年《与顾颉刚论古史书》，《傅孟真先生集》第一册，上编丁函札类，第62页。
[2] 见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954年版，第274—275页。
[3] 见“少康中兴辨”一节，《古史辨》第七册，下编，第233—255页。

的。洪先生的《春秋经传引得序》、《礼记引得序》等篇更是现代文献学研究的杰作。洪先生以《礼记引得序》一文而荣获法国 1937 年度的茹理安（Stanislas Julien）汉学奖，是完全受之无愧的。

最近几十年来西方的史学观念在剧烈的变动之中。史学与文献（document，广义的文献不限于文字记载，风俗、习惯、法律、制度等都包括在内）的关系究竟当如何，目前已有不同的看法。法国当代著名历史哲学家福柯（M. Foucault）认为审订文献的真伪、性质、意义，然后再在这种基础上重建历史陈迹，这已是陈旧的史学了。新的史学则不取这种被动的方式，而是主动地组织文献，把文献分出层次、勒成秩序、排作系列、定出关系，并确定何者相干何者不相干等等。[1] 其实这一类的说法，听起来似乎新奇可喜，运用起来却非常不简单。它所针对的主要仍是史学中的主观与客观的问题。柯林伍德（R. G. Collingwood）强调史事的内在面和史学家必须重演（re-enact）古人的思想也就是要说明主客如何统一。近二三十年来解释学（Hermeneutics）大为活跃并影响到史学的观念。解释学家与文件（text）或作品（works）之间的关系正和史学家与文献之间的关系甚为相似。所以有些解释学家如包德曼（Rudolf Bultmann）也讨论到怎样了解历史文献的问题，包氏认为无论史学家如何力求客观，他终不能完全摆脱掉自己的观点。他并援柯林伍德的理论为助，以强调对历史文献不可能有所谓纯客观的解释。[2]

就中国史学的传统而言，我们并没有严重的主客观对立的

---

[1] 见 Michel Foucault，*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A. M. Sheridan Smith，Harper Torchbooks，1972，pp.6-7。

[2] 见包氏的 *History and Eschatology*，New York：Harper，1957，pp.110-120。

问题。中国史学一方面固然强调客观性的“无征不信”，另一方面也重视主观性的“心知其意”。强调史学必须主动地运用文献是无可厚非的。但是如果因此而造成一种印象，使人觉得文献学的考订工作完全无足轻重，那将是史学上的一个足以致命的错误了。在解释学方面，近来也有人起而为客观性问题辩护。意大利法制史家贝谛（Emilio Betti）在这一方面的贡献最大。简单地说，贝谛承认文件的客观性离不开解释者的主观性。但是他特别强调，解释者的主观性必须能透进解释对象的外在性与客体性之中。否则解释者不过是把自己的主观片面地投射到解释对象之上而已。所以在贝谛看来，解释学最重要的第一条戒律便是肯定“解释对象的自主性”（autonomy of the object of interpretation）。[1]

如果我们把贝谛在解释学方面所提出的原则应用到史学方面，我们便立刻可以看出顾先生的“累层构成论”不但肯定了“解释对象的自主性”，而且也在一定的程度上表现出解释者（史学家）的主观性已透进解释对象（文献）的外在性与客体性之中，许多古代文献一到了顾先生手上往往都变成了活的材料，这正是因为他一方面严格遵守“无征不信”的信条，而另一方面对于古人的作品则又要求做到“熟读深思，心知其意”的地步。因此主客之间不但存在着一种动态的关系，而且往往融成一片。不仅此也，顾先生同时又是在“通古今之变”的史学传统下成长起来的人，他研究古史是和他研究吴歌和孟姜女故事的演变分不开的。前引福柯所谓主动组织“文献”、划清层次、建立系列、确定关系……之类的“新史学”，顾先生事

[1] 见 Richard E. Palmer，*Hermeneutics*，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1969，pp.54-60。

实上已做到了不少。这尤其以他后期的历史作品为然。抗战期间他以边疆少数民族的风尚证中原之古史，在昆明写出了《浪口村随笔》，使许多本来僵死的古代记载获得了新的生命。李亚农氏在谈到五四以后的中国史学，特别是古史辨一派时，就曾说过：

> 由于弄清楚了许多历史事实，使它有了可能来更具体、更深入地认识中国历史，从而把一部分史实或历史形象化了，使过去中国人民的生活得以活灵活现地出现在读者脑筋中来，从而帮助了读者更具体地去理解业已过去的中国人民的生活。今姑且举两个例来说，当著者读到张荫麟氏的《中国史纲》（上古篇）和顾颉刚氏的《浪口村随笔》原稿的时候，就有这种感觉。[1]

李氏和顾先生的史学观点完全不同，因此他读顾先生历史作品的真实感受也就特别值得注意。

顾先生毕生以《古史辨》为世所知。这里有幸也有不幸。不幸的是很多人以耳代目，认定顾先生一生的工作纯是辨伪。有些人甚至只记得顾先生自己早已放弃的某些错误的假说，譬如说，大禹是条虫。其实顾先生除了辨伪之外还有求真的一面，而且辨伪正是为了求真。他辨伪尽管有辨之太过者，立说也尽管有不尽可信者，但今天回顾他一生的业绩，我们不能不承认顾先生是中国史现代化的第一个奠基人。

顾先生《古代史论文集》和洪先生的《论学集》不久都将问

[1] 见《欣然斋史论集》，“总序”，1962 年，第 19 页。

世。这是中国现代史学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中国史学今后将何去何从，现在自未易言。但是无论史学怎样发展，它永远也离不开文献学的客观基础。因此我们可以断言，顾、洪两先生的著作决无所谓“过时”的问题：它们将继续为新一代的史学家提供学习的范例。

1981年4月7日

吴君火狮[1]行谊（1986）

君姓吴讳火狮，世居台湾新竹，家贫，十岁始入乡校，日赤足往返数里，趾为之裂，而益自踔厉。先是君父讳化，尝与筑路之役，不慎折股，早致废疾，赖母氏共营生计，勉力遣君就傅，故能不避艰苦如此。君聪慧勤学，尤擅珠算，课业尝冠全班，以衣着褴褛，日籍教师竟降置第二。盖逊清光绪甲午之败，日本强夺台湾、澎湖，及君之生已二十五年，家国之痛自幼即深感之矣。小学卒业即习贾，入平野商店。店在台北，日人所经营之布业也。君白昼勤奋倍同侪，入夜犹自修簿记不辍。年十九尝私拟商业计划书，细密弘大，兼而有之，为经理小川光定所见，诧为奇才。翌年乃斥资别设小川商行，由君兼领，许以什一之利，君之骏发，盖自此始。行中十余人，君年最幼，所任独艰巨，足迹遍台南及日本通都大邑。时台南以布业者，多良贾，君转益多师，操术日精进。越数年，值战争末年，布业尤称萧条，然君以深明积著变通之理，小川商行竟独步同业，而君亦骎骎乎为中贾焉。民国三十四年台湾重入吾华版图，乃创设新光商行于台北，此君独立经营之始也。君不忘乡土，又饮水思源，故行名初于故乡新

[1] 吴火狮（1919—1986），新光集团创办人之一，出生于新竹。早年家贫，就读新竹第一公学校，勉强完成学业。17岁至台北，白天当学徒，晚上在稻江补校进修，为经理小川光定所赏识，令兼领小川商行，太平洋战争后期，获利冠于同业。1945年，与洪万传、林登山等人创办新光商行，成为今日之新光集团。历任新光实业公司、新光合成纤维公司、新光纺织公司、新光人寿保险公司、新光百货娱乐公司、大台北瓦斯公司董事长，其家族也成为台湾王、蔡、辜、徐、吴新五大家族之一。其名言为“维持现在，即是落后”。

竹及故人小川光定二名中各取一字。或问之曰：得非取新民光复之义乎？君莞尔曰：是固亦余之素志也。光复之初，台湾但有布业，无纺织业。盖是时主要工业率归政府专卖。工矿者，与水泥、农林、纸业并称四大国营公司，而纺织在焉。且外汇既受管制，民间亦不得进口机器。及上海纺织巨子相继避难渡海，或有迁厂至者，于是民营亦稍稍起。君素业布，至是有志于纺织，虽处下风，而气不为沮。先是君在苗栗有茶厂，值茶市不竞，遂决意改业。又设染织厂于新竹以辅之，时民国四十年也。台湾之有人造纤维，此其嚆矢。越一年，统一扩大编制，并为新光实业公司。今日新光企业之名遍天下，此其主体也。君平日持论，每以维持现状即是落伍八字自箴。故人但见其进，未见其止。君之初弃学就贾也，仅动于乌哺之一念。及所入渐深，志亦益远大。自幼至老，黎明即起，就寝必逾午夜，偶有余暇，则读书报以汲新知。人皆不堪其苦，或以事业鬼呼之，君独不改其乐，盖已私转为公，艺进于道矣。君治生若通儒为学，约而能博。平生所造殊广，若茶业、若煤矿、若食品工业、若远洋渔业、若水泥、轮胎、玻璃、以至百货商场，无不有所树立。其间得失或因时而异，然每有兴造，必全力以赴，其敬业不苟如此。中岁以后尤留心福利民生，遂有保险与瓦斯二业之相继跃起，时在1953、54年之间也。方其始，人多视为畏途，君则甘任其艰。尝语人曰：多元企业者，吾国今日当务之亟也。其孤怀弘识又如此。君足迹遍天下，所至必深察其企业实况，以资借鉴。故能兼采东瀛泰西之长，然亦不为其成法所拘，因时因地而制宜焉。君最重然诺，信誉卓著于国际。尝订购布料于日本，约甫成，适政府新颁外汇管制条例。他商或借词毁约，君独不肯食言，卒得彼邦诸友之助以全信。此诸友者，

皆战前在台旧伙。当遣返之际，资产例不得携行，君后皆一一谋归之。生平以诚信不欺自誓，于斯征之矣。君以布衣游列国间，备受礼敬，有子贡聘享之风。晚值国步多艰，君时能济邦交之所不及，著功于无形焉。君以中华民国八年元月九日生，卒于1986年10月18日，寿六十有八。夫人梁桂兰女士世传诗礼，有贤德，善持家，君因无内顾之忧。子四：东进、东贤、东亮、东升；女二：如月、如英，学各有成，能继君志。君一门和穆，有兄及弟皆参与创业，所谓三人同心，其利断金者也。盖君与古为新，扩睦姻任恤之道而大之，择人唯才，然亦不避亲旧。尝言制度效率，不足尽恃，必济之以人情义理，然后休戚之感生焉。故新光员工逾两万，待之皆若家人子弟，此则君之仁也。昔白圭之治生也，以为知不足与权变、勇不足以决断、仁不能以取予、强不能有所守，虽学吾术，终不告之。夫知、仁、勇、强，此儒者之事，而君能用之于货殖。近二十年来，中华民国以企业雄视东亚，论者或谓其渊源实在儒学，以君之制行校之，盖不为无因云。呜呼！卓矣！铭曰：

維持現狀即是落伍

六十九年元月 吴火狮

吴火狮题字

克勤克俭，创业齐家。博施济众，功在中华。

1986年12月8日

余英时　拜撰

犹记风吹水上鳞（1990）[1]
——敬悼钱宾四师

海滨回首隔前尘，犹记风吹水上鳞。
避地难求三户楚，占天曾说十年秦。
河间格义心如故，伏壁藏经世已新。
愧负当时传法意，唯余短发报长春。

8 月 31 日深夜一时，入睡以后突得台北长途电话，惊悉钱宾四师逝世。悲痛之余，心潮汹涌，我立刻打电话到钱府，但钱师母不在家中，电话没有人接。所以我至今还不十分清楚钱先生（我一直是这样称呼他的，现在仍然只有用这三个字才能表达我对他的真实情感）逝世的详情，不过我先后得到台北记者的电话已不下四五起，都说他是在很安详的状态下突然去的，这正是中国人一向所说的“无疾而终”。这一点至少给了我很大的安慰。今年 7 月我回到台北参加“中央研究院”的会议，会后曾第一次到钱先生的新居向他老人家问安。想不到这

[1] 钱穆（1895—1990），字宾四，江苏无锡人，历史学家。九岁入私塾，辍学后自学，任教于中小学。1930 年因发表《刘向歆父子年谱》成名，被顾颉刚推荐，聘为燕京大学国文讲师。抗战军兴，辗转任教于西南联大等高校。撰写《国史大纲》，采取绵延的观点了解历史之流，坚持国人必对国史具有温情和敬意。1950 年在香港创办新亚书院使流亡学生得以弦歌不辍，而办学有成，亦获香港政府尊崇。1960 年应邀讲学于美国耶鲁大学，又获颁赠人文学名誉博士学位。1968 年膺选“中央研究院”院士。一生以教育为业，五代弟子，冠盖云集，余英时、严耕望等人皆出门下。《钱宾四先生全集》凡甲、乙、丙三编，计 56 种 54 册，其中尤以《先秦诸子系年》为代表作。

竟是最后一次见到他了，走笔至此禁不住眼泪落在纸上。



1953 年，新亚书院桂林街时的钱穆

最近十几年，我大概每年都有机会去台北一两次，多数是专程，但有时是路过。每次到台北，无论行程怎么匆促，钱先生是我一定要去拜谒的，这并不是出于世俗的礼貌，而是为一种特殊的情感所驱使。我们师生之间的情感是特别的，因为它是在患难中建立起来的；四十年来，这种情感已很难再用“师生”两个字说明它的内容了。但最近两三年来，我确实感到钱先生的精神一次比一次差。今年 7 月初的一次，我已经不敢说他是否还认识我了。但是他的身体状态至少表面上还没大变化，所以他的突然逝世对我还是一件难以接受的事。

我对于钱先生的怀念，绝不是短短一两篇，甚至三五篇“逝世纪念”那种形式化的文字所能表达得出来的，而且我也绝不能写那样的文字来亵渎我对他老人家的敬爱之情。所以我现在姑且回想我最初认识他的几个片断，为我们之间四十年的师生情谊留下一点最真实的见证，同时也稍稍抒发一下我此时的哀痛。以后我希望有机会写一系列文字来介绍他的思想和生平，但那必须在我的情绪完全平复以后才能下笔。

我在前面所引的诗是我五年以前祝贺钱先生九十岁生日的

四首律诗的最后一首，说的正是我们在香港的那一段岁月。我第一次见到钱先生是 1950 年的春天，我刚刚从北平到香港，那时我正在北平的燕京大学历史系读书。我最初从北平到香港，自以为只是短期探亲，很快就会回去的。但是到了香港以后，父亲告诉我钱先生刚刚在这里创办了新亚书院，要我去跟钱先生念书。我还清楚地记得父亲带我去新亚的情形。钱先生虽然在中国是望重一时的学者，而且我早就读过他的《国史大纲》和《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也曾在燕大图书馆中参考过《先秦诸子系年》，但是他在香港却没有很大的号召力。当时新亚书院初创，学生一共不超过二十人，而且绝大多数是从大陆流亡来的难民子弟，九龙桂林街时代的新亚更谈不上是"大学"的规模，校舍简陋得不成样子，图书馆则根本不存在。整个学校的办公室只是一个很小的房间，一张长桌已占满了全部空间。我们在长桌的一边坐定不久，钱先生便出来了。我父亲和他已见过面。他们开始寒暄了几句。钱先生知道我愿意从燕京转来新亚，便问我以前的读书情况。他说新亚初创，只有一年级。我转学便算从二年级的下学期开始，但必须经过一次考试，要我第二天来考。我去考试时，钱先生亲自出来主持，但并没有给我考题，只叫我用中英文各写一篇读书的经历和志愿之类的文字。交卷以后，钱先生不但当场看了我的中文试卷，而且接着又看我的英文试卷。这多少有点出乎我的意料。我知道钱先生是完全靠自修成功的，并没有受到完整的现代教育，他怎么也会看英文呢？我心中不免在问。很多年以后，我才知道他在写完《国史大纲》以后，曾自修过一年多的英文，但当时我是不知道的。阅卷之后，钱先生面带微笑，这样我便被录取了，成

为新亚书院文史系二年级第二学期的学生了。这是我成为他的学生的全部过程。现在回想起，这是我一生中最值得引以自傲的事。因为钱先生的弟子尽管遍天下，但是从口试、出题、笔试、阅卷到录取都由他一手包办的学生，也许我是唯一的一个。

钱先生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个子虽小，但神定气足，尤其是双目炯炯，好像把你的心都照亮了。同时还有一个感觉，就是他是一个十分严肃、不苟言笑的人。但是这个感觉是完全错误的，不过等到我发现这个错误，那已是一两年以后的事了。

当时新亚学生很少，而程度则参差不齐。在国学修养方面更是没有根基，比我还差的也大有人在。因此钱先生教起课来是很吃力的，因为他必须尽量迁就学生的程度。我相信他在新亚教课绝不能与当年在北大、清华、西南联大时相提并论。我个人受到他的教益主要是在课堂之外。他给我的严肃印象，最初使我有点敬而远之。后来由于新亚师生人数很少，常常有同乐集会，像个大家庭一样，慢慢地师生之间便熟起来了。熟了以后，我偶尔也到他的房间里面去请教他一些问题，这样我才发现他真是“即之也温”的典型。后来我父亲也在新亚兼任一门西洋史，他常常和我们一家人或去太平山顶或去石澳海边坐茶馆，而且往往一坐便是一整天，这便是上面所引诗中的“犹记风吹水上鳞”了。钱先生那时偶尔还有下围棋的兴趣，陈伯庄先生是他的老对手，因为两人棋力相等。我偶尔也被他让几个子指导一盘，好像我从来没有赢过。

这样打成一片以后，我对钱先生的认识便完全不同了。他原本是一个感情十分丰富而又深厚的人。但是他毕竟有儒学的素养，在多数情况下，能够以理驭情，恰到好处。我只记得有一次他的

情感没有完全控制好，那是我们一家人请他同去看一场电影，是关于亲子之情的片子。散场以后，我们都注意到他的眼睛是湿润的。不用说，他不但受了剧情的感染，而且又和我们一家人在一起，他在怀念着留在大陆的子女。但这更增加了我对他的敬爱。有一年的暑假，香港奇热，他又犯了严重的胃溃疡，一个人孤零零地躺在一间空教室的地上养病。我去看他，心里真为他感到难受。我问他："有什么事要我帮你做吗？"他说："我想读王阳明的文集。"我便去商务印书馆给他买了一部来。我回来的时候，他仍然是一个人躺在教室的地上，似乎新亚书院全是空的。

我跟钱先生熟了以后，真可以说是不拘形迹，无话不谈，甚至彼此偶尔幽默一下也是有的。但是他的尊严永远是在那里的，使你不可能有一分钟忘记。但这绝不是老师的架子，绝不是知识学问的傲慢，更不是世俗的矜持。他一切都是自自然然的，但这是经过人文教养浸润以后的那种自然。我想这也许便是中国传统语言所谓的"道尊"，或现代西方人所说的"人格尊严"。

这种尊严使你在他面前永远会守着言行上的某种分寸，然而又不觉得受到什么权威的拘束。说老实话，在50年代初的香港，钱先生不但无权无势，连吃饭都有困难，从世俗的标准看，哪里谈得上"权威"两个字？这和新亚得到美国雅礼协会的帮助以后，特别是新亚加入中文大学以后的情况，完全不同。我们早期的新亚学生和钱先生都是患难之交。以后，雅礼协会和哈佛燕京社都支持新亚了，香港大学又授予他荣誉博士学位，钱先生在香港社会上的地位当然遽速上升。但是就个人的亲身体验而言，钱先生则依然故我，一丝一毫也没有改变。发展以后的新亚迁到了嘉林边道。我仍然不时到他的房间里聊天，不

过常不免遇到许多形形色色的访客。有一次，一位刚刚追随他的文史界前辈也恰好在座，忽然这位先生长篇大段地背诵起文章来了。我没有听清楚是什么，钱先生有点尴尬地笑，原来他背诵的是钱先生几十年前在北平图书馆馆刊上所发表的一篇文字。这一切都和钱先生本人毫不相干。1960 年春季，钱先生到耶鲁大学任访问教授，我曾两度去奉谒，他和钱师母也两度到康桥来做客。他们临行前，还和我们全家同去一个湖边木屋住了几天。我们白天划船，晚上还打麻将，这才恢复到我们 50 年代初在香港的那种交游。钱先生还是那么自然、那么率真、那么充满了感情，但也依然带着那股令人起敬的尊严。

上面描写的钱先生的生活的一面，我想一般人是不十分清楚的。我能比较完整地看到这一面也是特殊机缘造成的。钱先生从来不懂得哗众取宠，对于世俗之名也毫无兴趣，更不知道什么叫做“制造社会形象”或“打知名度”。这些“新文化”是向来和他绝缘的。因此他不会在和人初相识时便有意要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尤其不肯对青年人说过分称誉的话。除非有 50 年代香港的那种机缘，钱先生的真面目是不易为人发现的。他对《论语》“人不知而不愠”那句话，深信不疑，而近于执著。50 年代初，他和我闲谈时也不知提到了多少次，但他并不是向我说教，不过触机及此罢了。

上面说到我得到钱先生的教益主要是在课堂以外，这也有外缘的关系。我在新亚先后只读了两年半，正值新亚书院最艰困的时期，钱先生常常要奔走于香港与台北之间，筹募经费。1950 年年底，他第一次去台北，大约停留了两三个月，好像 1951 年的春季，他没有开课。1951 年冬，他又去了台北，不久便发生

了在联合国同志会演讲而礼堂倒塌的事件。钱先生头破血流，昏迷了两三天，几乎死去。所以整个 1952 年春季他都在台湾疗养。1952 年夏初，新亚书院举行第一届毕业典礼，我是三个毕业生之一，但钱先生还没有康复，以致竟未能赶回香港参加。所以我上钱先生的课，一共不过一个半学年而已。事实上，我有机会多向钱先生私下请益是在他伤愈回港以后，也就是我毕业以后。

大概在 1950 年秋季开学不久，我为了想比较深入地读《国史大纲》，曾发愤作一种钩玄提要的工夫，把书中的精要之处摘录下来，以备自己参考。我写成了几条之后，曾送呈钱先生过目，希望得到他的指示。这大概是我第一次在课外向他请教。钱先生的话我至今还记得。他说："你做这种笔记的工夫是一种训练，但是你最好在笔记本上留下一半空页，将来读到别人的史著而见解有不同时，可以写在空页上，以备比较和进一步的研究。"他的闲闲一语对我有很深的启示，而且透露出他自己对学问的态度。《国史大纲》自然代表了他自己对一部中国史的系统见解，但是他并不认为这是唯一的看法，而充分承认别人从不同的角度也可以得出不同的论点。初学的人则应该在这些不同之处用心，然后去追寻自己的答案。用今天的话说，钱先生的系统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这个意思，他在《国史大纲》的《引言》和《书成自序》中也隐约地表示过，但是对我而言，究竟不及当面指点、直凑单微来得亲切。从此以后，我便常常警诫自己不能武断，约束自己在读别人的论著——特别是自己不欣赏的观点——时，尽量虚怀体会作者的用心和立论的根据。

这次以后我曾不断提出《国史大纲》中的具体论断，请他说明为什么要这样说，而不那样说。每一次都是我"小扣"，而他

"大鸣"。我渐渐明白原来他多年在北大等校讲授中国通史的过程中，读遍了同时史学专家在一切重大关键问题上的研究文字，然后根据他自己的通史观点而判定其异同取舍。有一次我们讨论到西魏府兵制，他便向我说明他和陈寅恪的看法有何异同之处。他认为陈寅恪过分强调了宇文泰个人私心在府兵制成立上的作用，而他则宁可从胡汉势力的消长上去着眼。他很推崇陈寅恪的贡献，但认为专题考证的具体结论和通史所需要的综合论断未必能完全融合无间。我举此一例，以见《国史大纲》并不易读。因为钱先生写通史时惜墨如金，语多含蓄，其背后不仅是正史、九通之类的旧史料，而且也包含了整个民国时期的史学史。

我们讨论的范围几乎无所不包，但重点总是在现代史学的演变方面。我从他的谈论中，逐渐领悟到中国传统学术一方面自有其分类和流变，另一方面又特别注重整体的观点。这是"专"与"通"的大问题。但是这一传统和现代西方学术的专门化趋势接触以后，引起了许多有关如何沟通和融化的困难，一时无法解决。如果单纯地依照西方的分类，各人选一专门的范围去进行窄而深的断代研究，当然也会有成绩，但这在熟谙中国传统的人看来，总不免有牵强和单薄之感。如果过分注重"通"的传统，先有整体的认识再去走专家的道路，事实上又是研究者的时间、精力、聪明都不能允许的。钱先生走出了自己独特的"以通驭专"的道路。现在大家都把他当作学术思想史家，其实他在制度史、沿革地理，以至社会经济史各方面都下过苦功，而且都有专门著述。《国史大纲》中"南北经济文化之转移"三章尤其有绝大的见识，显示了多方面的史学修养和现代眼光。在钱先生门下，以我所认识的人而言，严耕望先治政

治制度史后治人文地理，就是受到钱先生的启发和指导。1953年钱先生得到亚洲基金会的资助，在九龙太子道租了一层楼创办研究所，这是新亚研究所的前身。当时只有三四个研究生，我也在其中。但我当时的兴趣是研究汉魏南北朝的社会经济史，由钱先生任导师。钱先生仍一再叮咛，希望我不要过分注意断代而忽略贯通，更不可把社会经济史弄得太狭隘，以致与中国文化各方面的发展配合不起来。这仍然是“通”与“专”之间的问题，不过钱先生的道路并不是人人都能走得通的，所以这个大问题也一直没有得到妥善的解决。他也承认这个问题恐怕无法统一解决，只有凭各人性之所近，分途摸索。也许等到新的研究传统真正形成了，这个问题也就自然而然地化解了。这里又显示了钱先生治学的另一面：他是开放型的现代学人，承认史学的多元性，但是同时他择善固执，坚持自己的路向。他并没有陷入相对主义的泥淖。他相信，各种观点都可以用之于中国史的研究，然而学术价值的高下仍然有客观的标准，也不完全是时人的评价即能决定，时间老人最后还是公平的。所以，在他的谈话中，他总是强调学者不能太急于自售，致为时代风气卷去，变成了吸尘器中的灰尘。这便回到“人不知而不愠”那个老话题上去了。但是他承认30年代的中国学术界已酝酿出一种客观的标准，可惜为战争所毁，至今未能恢复。

钱先生回忆民国以来中国学术界的变迁，对我也极有吸引力。最初我只是为了好奇心而向他追问各派人物的性格和治学的长短及彼此间的关系，但久而久之，我对民国学术思想史有了比较亲切的认识。这一部分的知识更是书本上所找不到的。钱先生自民国十九年（1930）到北平以后，表面上他已进入了中国史学

的主流，然而他的真正立场和主流中的“科学”考证或“史料学”又不尽相合。因此，他和反主流派的学人却更为投缘，甚至左派学人中也不乏和他谈得来的。例如杜守素便非常佩服他，范文澜也十分注意到他的著作。40年代中，范文澜开始编《中国通史简编》，便颇取材于《国史大纲》，不过解释不同而已。此外如南方以中央大学为中心的史学家如缪风林、张其昀也和他交往很密切。钱先生不在任何派系之中，使他比较能看得清各派的得失；他又有自己的观点，所以论断鲜明，趣味横生。1971年以后，我每次到台北去看他，只要话题转到这一方面，他总是喜欢回忆这些学坛掌故。我曾一再请求他写下来，为民国学术史留下一些珍贵的资料。这也许有助于他后来下决心写《师友杂忆》。但是《杂忆》的文字还是太洁净、太含蓄了。这是他的一贯风格。读者如果不具备相当的背景知识，恐怕很难体会到他的言外之意，更不用说言外之事了。

自从获得钱先生逝世的消息，这几十小时之内，香港五年的流亡生涯在我心中已重历了无数次。有些记忆本已隐没甚久，现在也复活了起来。正如钱先生所说，忘不了的人和事才是我们的真生命。我这篇对钱先生的怀念文字主要限于50年代的香港，因为这几年是我个人生命史上的关键时刻之一。我可以说，如果我没有遇到钱先生，我以后四十年的生命必然是另外一个样子。这就是说，这五年中，钱先生的生命进入了我的生命，而发生了塑造的绝大作用。但是反之则不然，因为钱先生的生命早已定型，我在他的生命史上则毫无影响可言，最多不过如雪泥鸿爪，留下一点浅浅的印子而已。

这篇文字在情感波动中写出，无暇修饰，也不能修饰，但所

记仅仅是一个轮廓。在结束之前，让我叙述一个刚刚发生的故事，因为这个故事富有象征的意义。

我在美国教学和研究已三十年，钱先生的著作当然是和我的工作分不开的。在我的朋友和学生之中，当然也有不少人因为我的指引才去细读钱先生的著作。其中最明显的当然是邓尔麟（Jerry Dennerline）前年（1988）在耶鲁大学出版的《钱穆和七房桥的世界》。这是以《八十忆双亲》的译注为基础而写成的专著。但是三十年来，我并没有利用任何机会去宣扬钱先生的学术和思想，好像要造成一个“学派”的样子，这也是本于钱先生的精神。同时，我深信“道假众缘，复须时熟”之说，揠苗助长是有害无利的。而且钱先生毕生所发挥的是整个中国学术传统，不是他个人的私见。过分强调或突出他个人的作用，不是抬高或扩大他，而是降低或缩小他。他对章学诚“言公”和“谢名”的深旨，低回往复，不能自已，其故正在于是。

我个人几十年来也没有直接写到钱先生的机会，因为我在美国的教学和研究都不涉及近代和现代的人物与思想。一年多以前，我接受了瑞典诺贝尔委员会的邀请，在今年9月初参加一个讨论世界各国“民族史的概念”（conceptions of national history）的学术会议。我想借此机会听听其他国家的专家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因此几经考虑之后，决定参加。我的题目是“20世纪中国民族史概念的变迁”，论文期限本在6月底，但因为我7月初回台北开会，加上其他事情，一直延至最近才赶写了出来。这篇文字从章炳麟、梁启超开始，最后一位代表，恰好是钱先生。在我得到钱先生逝世消息的前几个小时，我正在撰写《国史大纲》所体现的民族史的意识。也许在他离开人世的那一刹那，就是我

介绍《国史大纲》的时刻。这中间是不是有什么感应之理呢？也许像我在上面所说的，由于他在我早期的生命中发生了塑造的力量，这种力量在他临终前又从我的潜意识中涌现了出来。无论如何，这总是一种不可思议的巧合。但是使我倍加哀痛的是：我不能不对这篇文字作一次最后的修改，添上了他的卒年，并且把动词改为过去式。

钱先生走了，但是他的真精神、真生命并没有离开这个世界，而延续在无数和他有过接触的其他人的生命之中，包括像我这样一个平凡的生命在内。

（《犹记风吹水上鳞——钱穆与现代中国学术》，
三民书局，1991 年）

一生为故国招魂（1990）
——敬悼钱宾四师

一生为故国招魂，当时捣麝成尘，未学斋中香不散。
万里曾家山入梦，此日骑鲸渡海，素书楼外月初寒。

我的老师钱宾四先生逝世使我这两天来的精神陷入一种恍惚的状态，前尘往事，一一涌上心头。我已写了一篇《犹记风吹水上鳞》，记述我和他在香港时期的师生情谊，那完全是个人观点的杂忆。现在再写这一篇《一生为故国招魂》，是想扼要说明钱先生的学术精神。但这也只能代表我个人对这一精神的初步了解，还不足以概括钱先生在现代中国学术思想史上的贡献和意义。任何人企图对他的学术和思想作比较完整的评估，都必须首先彻底整理他所留下的丰富的学术遗产，然后再把这些遗产放在现代中国文化史的系统中加以论衡。这是需要长期研究才能完成的工作。我现在所以敢仓促间尝试写这篇文字，是由于我具有两个基本条件：第一，钱先生的学术著作我确实读得很仔细，有些更反复体味过许多次；第二，我曾有幸列于他的门墙，四十年来，不但听过他的正式讲授，也和他先后有过无数次的讨论。但是必须声明，所有钱先生的弟子大概都具有上述两个条件。而且在他的弟子之中，追随他比我更久更密切者也大有人在。因此

我在下面所介绍的只能代表我个人的看法。不但如此，钱先生的学术精神是多方面的，我们从不同的角度出发便可以看到不同的精神。这正如苏东坡笔下的庐山，所谓“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我现在所强调的仅仅是他“为故国招魂”的一面。本文开头所引的是我刚刚写成的一副挽联，我想用它来象征钱先生的最终极而且也是最后的关怀。“未学斋”是钱先生的斋名之一，见《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的《自序》；“素书楼”则指无锡七房桥的旧址，不是台北外双溪的那所楼宇，因为后者不过是前者的投影，而且今天已不复存在了。

钱先生自能独立思考以来，便为一个最大的问题所困扰，即中国究竟会不会亡国？他在新亚书院多次向我们同学讲演，都提到梁启超的《中国不亡论》曾在他少年的心灵上激起巨大的震动。这篇文字主要是以“沧江”和“明水”两人一问一答的方式写成的。“明水”提出种种论证指出中国随时有灭亡的危险，而“沧江”则逐条反驳，说中国绝无可亡之理。两人的问答一层转进一层，最后说到了中外的历史，中国的国民性，直到“明水”完全为“沧江”所说服才告结束。后来我们读《饮冰室文集》，才知道“沧江”是梁启超，“明水”是汤觉顿。这篇文字的题目也不是《中国不亡论》，而是《中国前途之希望与国民责任》，最初刊在宣统二年（1910）的《国风报》上。1910年，钱先生才十六岁，他的爱国思想和民族文化意识至迟已萌芽于此时，也许还可以追溯得更早一些。梁启超这篇文字在当时激动了无数中国青少年的国家民族的情感。后来我读到左舜生的《我的少年时期》，也提到他和一位同学夜读这篇两万四千字的长文，至于欲罢不能而热泪长流。但是钱先生和大多数青少年读者不同，他读

了此文之后没有走上政治救国的道路，而转入了历史的研究。他深深为梁启超的历史论证所吸引，希望更深入地在中国史上寻找中国不会亡的根据。钱先生以下八十年的历史研究也可以说全是为此一念所驱使。

钱先生又屡次说过，他非常欣赏梁启超所用“国风”这一源于《诗经》的名称。不用说，他早年也受到了《国粹学报》（1905—1911）的影响，对于“国魂”、“国粹”（借自日文）、“黄帝魂”等流行观念是同样能够欣然接受的。当时梁启超《读陆放翁集》有“兵魂销尽国魂空”的名句，而高旭（天梅）的《南社启》也说：“国有魂，则国存；国无魂，则国将从此亡矣。”又说：“然则国魂果何所寄？曰：寄于国学。欲存国魂，必自存国学始。”不过五四以后，这些观念在知识界已不流行了。所以后来钱先生改用“中国历史精神”这个观念，意思还是一脉相通的。其实，“国魂”、“国粹”的观念最初从日本开始，而日本人又受了德国人讲“民族国家精神”的启示，如兰克（Ranke）便强调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在更深的层次上是体现了日耳曼的民族精神。那时日本人编欧洲史教科书往往以兰克为典范。王国维光绪二十六年（1900）撰《欧罗巴通史序》已明白指出。以上简略的陈述不妨看做是钱先生“为中国招魂”的渊源所自。

“中国不会亡”的历史根据何在？此一念当时便引申出了无数的历史问题。《国粹学报》中人如刘师培根据斯宾塞的社会进化论，指出中国史上的治乱循环是因为进化的阶段尚浅，西方则治了便不再乱。梁启超写《新史学》则有“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谱而已”的著名论断。（按：以一史归一姓，可见任公当时情感之激动。稍一寻思，岂非笑话。）这一观念旋即为

《国粹学报》中人所接受，并加以宣扬，流风至今犹在。至于中国两千年的政治是帝王专制，更是上帝在“最后审判”中所下的判决词，毫无上诉的余地。从此以后，中国人研究中国历史都或明或暗地有一西方史的模式在背后作衬托。比较的历史观点本来是有利无弊的，但是比较如果演变为一方是进化的高级阶段（西方），而另一方则仍停留在较低的层次（中国），因此前者成为批判后者的绝对标准，那么许多历史和文化的歪曲便随着发生了。清末民初的中国史学界还没有发展到这样严重的情况，但其倾向已极为明显。因此国粹学派本身即包含了一个无可克服的内在矛盾。他们一方面在寻找中国的“国粹”、“国魂”，有人以为此“魂”寄托于历史，有人以为哲学（儒家和诸子）即“魂”，也有人以为文学才是“魂”的凝聚之地。但另一方面，他们对于当时以进化论为基调的西方社会学则视为天经地义。所以刘师培力证中国古代也有石器、铜器、铁器三级，邓实则深信耕稼为君主专制的时代，工贾才是民主的时代，中国和西方的分别即在处于此二不同的阶段。他更明白宣称：“此黄人进化之阶级，其与西儒之说抑何其吻合而无间也。”然而同一个邓实却又痛斥当时“尊西人若帝天，视西籍如神圣”的风尚。

他们当时解决矛盾的办法大致有两条路：第一条路是认定西方现代的基本价值观念如民主、民权、自由、平等、社会契约等，在中国早已有之，这才是中国的“魂”，不过湮没已久，必须重新发掘。另一条路是主张汉民族西来说。当时出于排满的动机，几乎人人都尊黄帝为中国人的始祖。中国的“国魂”也就是“黄帝魂”。那么谁是黄帝呢？当时一个法国业余学者提出一个理论：黄帝是近东王号的对音（Nakhunti），黄帝率领西方民族称

为巴克（Baks）者，先东迁至中亚，再入中国，征服土著。《尚书》所谓"百姓"即"巴克"，而土著则是"黎民"。这种说法今天听来似乎是天方夜谭，但当时第一流学人如章炳麟、刘师培等都是笃信不疑，且运用他们的训诂与古典的知识加以证立。章炳麟在《序种姓》一文中甚至直呼加尔特亚（Chaldea）为"宗国"。这个荒唐的理论后来却又因为瑞典的安特生发现仰韶彩陶而得到加强，甘肃马厂、辛店彩陶上的几何花纹尤其与南欧所发现者相似。如中国的人种与文化源出西方，那么中国人仍然处于现代世界的中心，而不在边陲。这也给当时不少人提供了"中国不亡"的心理保证。

我之所以特别介绍五四以前这一段学术思想史的发展，主要是想为钱先生治史的动机与方向找出一种比较可靠的历史说明。梁启超、章炳麟、《国粹学报》派所提出的种种问题对钱先生实有支配性的影响。他深信中国文化和历史自有其独特的精神，这一点无疑是承清末的学风而来。我们可以这样说：他承继了清末学人的问题，但是并没有接受他们的答案。他的一生便是为寻求新的历史答案而独辟路径。《国史大纲·引论》所说的"于客观中求实际，通览全史而觅取其动态"，正是这一路径的具体描写。但这在他不是空论，而是实践。他的主要学术著作全是针对着当时学术界共同关注的大问题提出一己独特的解答，而他的解答则又一一建立在精密考证的基础之上。清末康有为的《新学伪经考》支配了学术界一二十年之久，章炳麟、刘师培虽与之抗衡，却连自己的门下也不能完全说服。所以钱玄同以章、刘弟子的身份而改拜崔适为师。顾颉刚也是先信古文经学而后从今文一派。钱先生《刘向、歆父子年谱》出，此一争论才告结束。他也是因为这

篇成名作而受聘于北大的。章炳麟、梁启超提倡先秦诸子之学，风靡一世。胡适在美国写英文本《先秦名学史》也是闻章、梁之风而起。但其中具体问题而未能解决者尚多。即以整体而论，诸子的先后渊源与系统，以及战国史的转变关键，也都在模糊不清的状态。钱先生《先秦诸子系年》一书则为诸子学与战国史开一新纪元，贡献之大与涉及方面之广尤为考证史上所仅见。根据古本《竹书纪年》改订《史记》之失更是久为学界所激赏。在这样大规模的考证中，由于资料不足和推断偶误，自然不免有可以改正之处。他自己在再版时便增订了两百多条。最近的考古发现当然又提供了足以补充此书的新材料，如《孙膑兵法》的出现即一例。但全书大体绝不因此等小节而动摇。这是一部考证之作，但卷首《自序》的文章则写得掷地有声。序末论战国世局三变与学术四期一节更是考证、义理、辞章融化一体的极致。1978 年我到中国大陆访问，遇见一位中年的先秦史专家，他对这一节文字居然已熟读成诵。这一点最使我惊异不已。因为钱先生在大陆受“批判”已三十年，白寿彝且曾撰文痛贬《先秦诸子系年》。在这种气氛下还有人能如此爱好此书，其引人入胜之处可想而知。

这里我要指出：钱先生对于知识的态度，与中外一切现代史学家比，都毫不逊色。五四时人所最看重的一些精神，如怀疑、批判、分析之类，他无不一一具备。他自己便说道，他的疑古有时甚至还过于顾颉刚。但是他不承认怀疑本身即是最高价值。他强调：“疑”是不得已，是起于两信不能决。一味怀疑则必然流于能破而不能立，而他的目的则是重建可信的历史。许多人往往误会他是彻底反对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事实上，他对于所谓“科学精神”是虚怀承受的，不过不能接受“科学主义”罢了。我们试

一读《国学概论》最后一章，便可见他确能持平。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东西文化的争论上，他并不同情梁漱溟的武断，反而认为胡适的批评“足以矫正梁漱溟氏东西文化根本相异之臆说”。

在30年代，钱先生是以擅考证见称于世的，虽然他从来不掩饰他对于传统文化的尊重，也不讳言他的考证是为了一个更高的目的服务——从历史上去寻找中国文化的精神。他力排众议，独自承担北大“中国通史”的教学，便是这一立场的鲜明表示。所以他为中国“招魂”是凭借着他对中国文化的信念和他在中国史研究方面的真实贡献，绝非空喊几声“魂兮归来”的方士之流所能相提并论的。正因如此，他的通史一课才能那样吸引着学生。同时学人对钱先生的学术贡献是怎样评价呢？由于中国没有严格的书评制度，不易举证说明。但是我们也偶然可以从间接的资料中找到线索。例如闻一多《古典新义》关于“神仙”、“楚词”的考证中，便常常借助于《先秦诸子系年》。闻一多后来在政治上激进化以后，把钱先生看做眼中钉，以至于斥之为“冥顽不灵”。所以他在学术上对钱先生的尊重自有客观的意义。我最近在杨树达的日记中偶然看到下面一则：

> 一九三四年五月十六日。出席清华历史系研究生姚薇元口试会。散后，偕陈寅恪至其家。寅恪言钱宾四（穆）《诸子系年》极精湛。时代全据《纪年》订《史记》之误，心得极多，至可佩服。[1]

这是陈、杨两人私下的谈话，当然更代表客观的评论了。这

[1] 《积微翁回忆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82页。

里要加以说明:《诸子系年》是1935年才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陈寅恪之所以得读原稿，是因为顾颉刚建议送此稿至清华出版，为《清华丛书》之一，如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之例。陈寅恪和冯友兰都是审查人。但此事为冯友兰所阻，清华没有接受《诸子系年》。杨树达日记中又提到《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阅钱宾四(穆)《近代三百年学术史》。"注重实践"，"严夷夏之防"，所见甚正。文亦足达其所见，佳书也。[1]

杨树达特别指出"文亦足达其所见"这一点，是有眼光的，因为钱先生在此书中每写一家必尽量揣摹其文体、文气而仿效之，所以引文与行文之间往往如一气呵成，不着剪接之迹。但读者若不留意或对文字缺乏敏感，则往往不易看得出来。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特"严夷夏之防"，正是因为这部书是在抗战前夕写成的，这时中国又面临另一次"亡国"的危机。因此书中"招魂"的意识表现得十分明显。但"招魂"意识全幅呈露的绝大著作必推《国史大纲》为第一。由于这是今天在海外依然畅销的一部书，我便不用多作介绍了。至于《国史大纲》的内容复杂，论据隐而不露，因此不易通读，我也在《犹记风吹水上鳞》一文中略有说明，此处不再重复。我只想指出，这部书的"引论"最初曾在昆明的报纸上单独发表过，而引起巨大的反响。同情的读者如陈寅恪称许它是近年来少见的大文章，反对者也以它为驳论的根据。前面提到闻一多骂钱先生"冥顽不灵"的文字

---

[1] 《积微翁回忆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04面。

似乎便是读了“引论”以后写的。当时有一派人固然对“引论”公开攻击，不遗余力，史料派的巨擘也在私下多所议论。钱先生关于中西文化与历史的对比成为集矢之所在。其实，从钱先生个人的思想发展上看，“引论”正是对他早年所承受于国粹学派的种种问题一一提出了自己的答案。抗战时期他曾在马一浮的书院中讨论过中国两千年政治是不是君主专制的问题，这是针对当初梁启超的论断而发的。70 年代中，他也曾特别问过我现在大陆考古对于甘肃彩陶问题得到了什么样的新结论。可见他仍然没有忘记“中国文化西来说”。几十年来他的用心一贯，“引论”则是他对于“中国魂”的新诠释。为了说明中国史的独特精神，他不能不以西方作为对照，这也是百年以来中国史学的共同倾向。中西对比是永远得不到定案的，但又永远不可能停止，因为这是倾向宏观或整体论的中外人文学者所不易克制的一种“超越的冲动”。

钱先生为中国招魂当然没有停止过，然而 1949 年以后中国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所以他在这一阶段的学术著作，如《庄子纂笺》和《朱子新学案》，也改变了招魂的方式。曾国藩“体庄用墨”，钱先生则是“体儒用庄”。他想通过《新学案》而重建现代儒学之“体”，通过《纂笺》而重显庄生之用。《庄子纂笺·序目》中的话尤为沉痛。在“一马之是期”的时代庄子又如何自处呢？最后他说：“若荀四十年来，漆园之书，尚能索解于人间，将不致有若是。天不丧斯文，后有读者，当知其用心之苦，实甚于考亭之释离骚也。”一个不幸的可能性使他早在 1930 年便开始忧虑。他在《国学概论》的最后一章说：

> 盖凡此数十年来之以为变者，一言以蔽之，曰求救国保

种而已。凡此数十年来之以为争者，亦一言以蔽之，曰求救国保种而已。……然而有以救国保种之心，而循至于一切欲尽变其国种之故常，以谓凡吾国种之所有，皆不足以复存于天地之间者。复因此而对其国种转生不甚爱惜之念，又转而为深恶痛疾之意，而唯求一变故常以为快者。……则其救国保种之热忱既失，而所以为变者，亦不可问矣。

他所举的具体例子之一便是陈独秀先后心理的转变。

钱先生无疑是带着很深的失望离开这个世界的，然而他并没有绝望。他一生为中国招魂，虽然没有得到预期的效果，但是无论是世界的思潮或中国的知识气候都和五四时代大不相同了。钱先生所追求的从来不是中国旧魂原封不动地还阳，而是旧魂引生新魂。今天已有更多的人会同意这个看法。他曾说过："古来大伟人，其身虽死，其骨虽朽，其魂气当已散失于天壤之间，不再能抟聚凝结。然其生前之志气德行、事业文章，依然在此世间发生莫大之作用。则其人虽死如未死，其魂虽散如未散，故亦谓之神。"[1] 这段话完全可以用于钱先生个人，但是也未尝不能适用于中国这一集体。在这意义上，我们应该承当起钱先生的未竟之业，继续为中国招魂。

1990 年 9 月 2 日

（《犹记风吹水上鳞——钱穆与中国现代学术》，

三民书局，1991 年）

[1] 《灵魂与心》，第 115 页。

中国文化的海外媒介（1991）[1]

去年11月16日的晚上，得到麻州康桥的消息，杨联陞先生在睡眠中安静地辞世了。在短短两个半月之内，继钱宾四师之后，我又失去了一位平生最敬爱的老师。和钱先生一样，杨先生是塑造了我个人的学术生命的另一位宗匠，“转益多师”是现代教育体制的特色。因此每一个学生都不免会受到许多老师的启发和影响，但是真正能在成学过程中发生关键作用的老师毕竟只限于一两位而已。

十几年前，曾有人问到我关于师承的问题。我当时便毫不迟疑地指出，我研究中国史受两位老师的熏陶最深，第一位是钱先生，第二位是便是杨先生，我当时是这样说的：

> 我到美国后，中国史的业师是哈佛大学的杨联陞先生。杨先生既渊博又谨严，我每立一说，杨先生必能从四面八方来攻我的隙漏，使我受益无穷。因此我逐渐养成了不敢妄语的习惯，偶有论述，自己一定尽可能地先挑毛病。这样做

[1] 杨联陞（1914—1990），原名莲生，后以莲生为字；生于河北保定，193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系，1946年完成博士论文《晋书·食货志译注》，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后长期执教于哈佛大学。1959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1965年获哈佛燕京学社中国历史讲座教授称号，1980年以名誉教授退休。1985年之后，患有抑郁症，1990年11月16日于安眠中去世。除数百篇论文与书评之外，他结集成书的英文论著有《中国史专题讲授提纲》（1950）、《中国货币与信贷简史》（1952）、《中国制度史研究》（1962）、《汉学散策》（1969）、《国史探微》（中译本，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等。

虽然不能完全免于犯错，不过总可以使错误减少一些。（见《从“反智论”谈起》，收在《史学与传统》中）

但是我受益于杨先生的锤炼并不仅仅是在研究生的时代。早在 1956 年 1 月，我写成《东汉政权之建立与士族大姓之关系》的再稿之后，送呈杨先生指正。恰好这也是他早年研究过的题目。他的批评第一次把我带进了日本和西方汉学的园地，至今回想，仍历历在目。那时我还没有进哈佛大学研究院。最后一次向他请益是在 1986 年 1 月，已在我从哈佛转到耶鲁的九年之后。我把《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初稿呈他批评，并请求他为此书写序。这篇序——《原商贾》可以说是他用大气力写出的最后一篇论学文字。在写序期间，他曾一再和我通信或电话讨论。当时他的健康状态已不很好，我很担心这篇序会使他旧疾复发。但由此也可见杨先生对于学问的认真和热情是一直坚持到底的。从 1956 年 1 月到 1986 年 1 月，整整三十年间，我偶有所造述，往往先请他过目。清初学者和文士最推重考证大师阎若璩的博雅，他们的诗文必须经他裁定之后才敢刊布。他们说：“书不经阎先生过眼，讹谬百出，贻笑人口。”对于杨先生，我正有这种感受。不但我个人如



杨联陞

此，我还相信，凡是向他请益过的人也都会有同样的感受。

“自夫子之死也，吾无以为质矣，吾无与言之矣。”庄子这句悲痛的话最能表达我现在的心情。但是我写这篇文字并不是完全由于私谊的缘故。杨先生无论在西方汉学界或中国史学界都一直处于中心的地位。他的逝世，在中国史的研究方面，也象征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因此我愿借此悼念的机会，略述杨先生的治学风格和主要贡献，以供关心中国史学前途的人参考。

一 康桥初识

1955 年秋天我初到康桥，参加第二届“哈佛燕京学社访问学人计划”。那时杨先生才四十一岁，但是他的学术事业已如日中天。胡适之先生在 1953 年 5 月 15 日给他的信中推重他是“最渊博的人”。1955 年冬天，哈佛燕京社社长叶理绥教授（Serge Elisseeff）也曾亲口告诉我：杨先生受过最严格的现代学术训练，是最杰出的中国史学家。后来我才知道，他的许多重要的英文论著那时都已发表，并且在西方汉学界引起了普遍而热烈的反响。其中包括专书如《中国史专题讲授提纲》（1955 年）、《中国货币与信用小史》（1952 年）以及《哈佛亚洲学报》上的论文和书评。总之，在 50 年代中期，杨先生毫无疑问已是世界汉学界“第一流”而兼“第一线”的学人。这里所用“第一流”和“第一线”的分别是根据杨先生自己所设立的标准。当时有不少人都推许杨先生是汉学界的“第一人”，但是他谦让未遑。他说：

> 我想论学问最好不要谈第一人，而谈第一流学人与第一线学人（或学徒）。凡治一门学问，有了基本训练，自己认真努力，而且对前人及时贤（包括国内外）的贡献，都有相当的认识的人，都是第一线学人或学徒。第一流学人则是已经卓然有所成就，他的工作同行决不能忽视的人，其中也有因年老或因语文关系对时贤工作不甚注意，仍不害其为第一流。[1]

这一划分在今天还是完全适用的。

我初到哈佛时，在中国史研究上不但未入“流”，而且也不上“线”，因为我连杨先生的名字都没有听见过，也不知道哈佛大学还有中国史研究的课程。记得是1955年10月的一个晚上，已故的语言家董同龢先生临时动议去拜访杨先生。同行的还有邢慕寰先生。我们三个人当时都是“哈佛燕京访问学人”。董先生和杨先生是清华老同学，彼此很熟，所以我们连电话也没有打，便一同闯进了杨府。这是我第一次见到杨先生。那一晚我们天南地北谈了很久。他的和易的性情、丰富的学识和通明的见解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是我离开杨府还是不清楚杨先生的学术背景、路向和他在当时学术界的地位。后来我在给钱宾四师的信中，附带报告了我和杨先生晤谈的情况。我说，据我的观察，杨先生在中国文史方面的造诣是深度和广度兼而有之。钱先生很快回我一信，告诉我，“杨君治经济史有年，弟能常与接触，定可有益”。我第二次见到杨先生还闹出了一个趣闻。不久，在费正清先生家中的下午茶会上，费先生介绍我和杨先生交谈，并当面

[1] 杨联陞：《与周法高先生论汉学人物书》，1963年9月10日，收在周法高：《汉学论集》，1964年，第27页。

说明杨先生是非常著名的史学家，我告诉杨先生，已从钱先生的信中知道他专治中国社会经济史。但接下去我竟问他专门研究些什么问题。这一问越发暴露了我的无知和社交技术的拙劣。像杨先生那样已负盛名的学者也许是第一次听到一个同行的后辈向他提出这样鲁莽的问题。杨先生的涵养很好，他微笑地告诉我，在美国讲中国学问，范围很难控制，因为学生的兴趣各有不同，先生也就不能不跟着扩大研究的领域了。我这一问不久便在哈佛校园内传为笑柄。其实我的问语是诚恳的，而且是出于对杨先生的敬重。我那时既未读过他的任何著作，如果用“久仰”一类游辞来敷衍，岂不反而是对他不敬了吗？他的答语也完全是实话，后来我了解的情况确是如此。

二　从传统考证到现代史学

杨先生在清华大学时代读的是经济系，但是他对史学兴趣已超过了经济学。因此他选修陈寅恪先生的“隋唐史”和陶希圣先生的“中国社会史”。他的毕业论文《租庸调到两税法》便是在陈先生指导下写成的。陶先生创办《食货》，对他的影响更大。他在 1987 年所写的最后一篇学术论文中回忆说：

> 陶师与《食货》诸君，对联陞皆有影响，经济史之转向，实发于此。[1]

[1] 见《打像为誓小考》，收在《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282 页。

30年代，中国史学界诸流竞起，但以学术文化的中心北平而言，与西方“科学的史学”相汇合的考证学仍然居于主流的地位。其次则《食货》派的社会经济史学也很快地激起了波澜。由于陶希圣先生任教北大，又同时在清华兼课，考证派中的许多青年史学人才都被吸引到这条新路上来了，杨先生便是其中之一。法国汉学大师戴密微（Paul Demieville）为《汉学散策》（*Excursions in Sinology*）写《导言》，曾特别指出：

> 杨联陞的学问出于他把一己的才性灵活运用在中国最好的博雅传统上面。因此他擅长于对浩博的资料进行精密的分析并从而得出综合性的结论。[1]

这一描述是符合实际的，但是我愿意略作一点补充。杨先生“观微知著”的学风并不完全是由于天赋的才能，其中也有后天训练的成分。他早年对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史的深厚兴趣后来扩大到社会科学的其他领域。恰好40到50年代，史学和社会科学合流在美国蔚成风尚，杨先生原有的治学倾向也因此发挥得淋漓尽致。“综合性的结论”正是出于社会科学的要求。他的著名论文如《制度史》所收的《朝代兴衰刍论》、《作息考》、《侈靡论》，和《汉学散策》所收《论“报”》、《兴建考》等，以及《汉学论评集》所收的许多重要书评，都是以训诂考证的微观和社会科学的宏观相阐发，所涉有人类学、社会学、经济学、法律学各方面。其中尤以《论“报”》一篇最为社会学家所激赏，《侈靡论》

[1] 见《导言》，第8页。

则从中国传统经济思想史上发掘出一种近乎现代凯恩斯以来所强调的关于消费的理论。

杨先生的基本功力自然是在中国史学方面，他的每一项研究专题都是先在中国史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证据，然后才加以整理。这是继承了清代以来中国朴学的传统，清代张穆为俞正燮（理初）的《癸巳存稿》写《序》说：

> 理初足迹半天下，得书即读，读即有所疏记。每一事为一题，巨册数十，鳞比行箧中。积岁月，证据周遍，断以己意，一文遂立。

杨先生的治学程序正是如此，我正式做他的学生五年有半（1956年秋到1961年冬），后来又和他合教了九年的中国通史和中国制度史（1966—1977年，中间有两年在香港），关于这一层我是相当清楚的。大体上说，杨先生平时在一定的范围内博览群书，现代社会科学的训练则在阅读过程中发生部勒组织的作用。读之既久，许多具体问题便浮现脑际，而问题与问题之间的层次和关系也逐渐分明，这时有哪些专题值得研究，并且有足够的材料可供驱使，都已具初步的轮廓，然后他才择一专题，有系统地搜集一切有关的材料，深入分析，综合成篇。他的《兴建考》（即 Economic Aspects of Public Works in Imperial China，收入英文《汉学散策》，中译本见《国史探微》）可以说是专题研究的经典之作。

总之，杨先生的论著都是读书有得的产品，他所提出的问题无一不是从中国史料内部透显出来的真问题，不但有客观的基础

而且具自然的脉络。另一方面，传统和现代的学术训练则为他提供了整理、批判、分析和综合的主观条件。因此他从不把西方的概念强加于中国材料之上，他的社会科学的修养融化在史学作品之中，而不露斧凿的痕迹：这是所谓“水中盐味”，而非“眼里金屑”。

杨先生的博雅在他的书评中显露无遗，《汉学论评集》所收四十几篇英文书评便遍涉语言、官制、考古、地理、边疆史、文学史、科技史、哲学史、经济思想史、书画史、佛教史、史学史、敦煌学等专门领域，包罗了中国文化史的全部。更难能可贵的是他的书评篇篇都有深度，往往能纠正原著中的重大失误或澄清专家所困惑已久的关键问题，其结果是把专门领域内的知识向前推进一步。这正是他所说的“第一线”的工作。让我举一个具体的例证来说明这一点。关于陶瓷的制作，明清文献中常提到一种青料叫做“苏泥勃”或“苏勃泥”，又有“苏麻离”、“撒卜泥”、“撒孛尼”种种异称。由于这种青料来自回教国家，因此一般也称之为“回回青”。但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青料”，则专家之间在50年代中期还没有取得定论。一般的意见是以“苏泥勃”为外国地名，例如傅振伦的《明代瓷器工艺》（1955年）解“苏泥勃青”四字为“苏门答腊的泥”和“婆罗洲的青”。杨先生在评论一部有关伊朗所藏中国瓷器的著录（1957年出版）时，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他首先考察中、英、日文现代专著中的各种说法，断定日本专家之说最为近理，即以“苏勃泥”是一种石质的外语译音。但日人追溯“苏勃泥青”一词仅到1591年高濂的《遵生八笺》为止，且未明言其为“石”。杨先生则在1587年周梦旸所编《水部备考》中找到了“回回青又名苏

嘛呢石青”的记载。《水部备考》不但年代更早，而且明著“石青”两字。由于此书是官方编纂的，这条证据因此也更具有权威性[1]。我们不要认为这是一个偏僻的小问题而加以轻忽，其实许多历史上的大问题都是要靠无数小问题的解决才能得到答案的。何况在明代青瓷史上，“苏勃泥青”早已成了专家之间众讼纷纭的一个中心问题呢！

杨先生考证精到而取材广博，但并不是传统意义下的考证学家，他的训诂和考证都能为更大的史学目的服务。例如他在《质子考》中把《墨子·杂守》篇的“葆宫”和《汉书》的“保宫”以及《三国志》的“保宫”等名词联系起来加以考证，其结果是阐明了贯穿整个中国政治制度史的一个侧面。即使撇开社会科学的训练不说，杨先生所走的“训诂治史”的一条路本来便近于王国维、陈寅恪，即“从小处着手，从大处着眼”。所以他晚年为新亚书院“钱宾四先生学术文化讲座”讲《中国文化中报、保、包之意义》（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7年），特别引陈寅恪的话：“依照今日训诂学之标准，凡解释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见原书《引言》，第3页）这是相当彻底的现代史学精神，超出传统考证学的范围了。

三　把中国学术引进西方汉学

杨先生一生成学和事业都在美国，他所发挥的影响主要是在西方汉学界。从另一方面说，他的著述以英文为主，自然也反映

[1] 见《汉学论评集》，第292—296页。

了近几十年来西方汉学的发展。那么，杨先生在西方汉学界的贡献对于中国学术界来说是不是一种损失呢？对于他自己的学问造诣而言，又究竟有什么得失呢？

首先我必须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前后，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都曾争聘杨先生去任教或研究，而他也没有久留美国的打算。但是由于中国的政局变化得太快，他终于没有能够回国。可以说，献身于西方汉学界并不是出于他的选择。今天回顾起来，这不但是汉学界的幸运，也是他个人学术生命的一大关键。如果他在1946年完成博士学位后立即回到中国，我可以断言，他将和其他回国的人文社会科学的人才一样，淹没在中国的政治横流之中。他的主要著作虽然最初出现在西方的汉学界，但50年代中叶后，台湾和香港中国文史界的学人和学生开始到美国进修，杨先生在西方汉学方面的重要贡献终于向中国学术界回流了。

杨先生在西方汉学界从事研究工作，他的英文著作因此和中国学者在本土所发表的研究成品无论在风格上、重点上或关怀的问题上都有不同。这是无可避免的，因为个人的学术和思想不可能完全摆脱他的研究传统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人文学者在出国深造之后总是愿意回到自己本土的学术环境中去工作，一方面可以更新本土的研究传统，另一方面也可以使个人的长处发挥得更充分。在抗日战争之前，中国文史学界虽然承认西方的“汉学”有它的重要性，但同时终不免把“汉学”看做边缘性的东西。因此第一流的中国文史学者都宁可在国内发展自己的研究传统，而不肯长期留居西方做“汉学家”。前面已指出，杨先生留在美国是偶然的、不得已的。更重要的是1949年以后，中国大

陆上的文史研究完全另起炉灶，他已没有本土的研究传统可以认同了。和他同时在美国留学的文史界朋友回到中国以后，没有一个人能继续发挥专长，有的更卷入了政治漩涡，身不由己。杨先生楚材晋用，终能在西方汉学研究的传统中推陈出新，这无论是对他个人或对汉学界来说都是意外的收获。1965 年，他获得哈佛燕京讲座教授的荣衔，我曾有一小诗贺他。他的答诗说：

> 古月寒梅系梦思，谁期海外发新枝。随缘且上须弥座，转忆当年听法时。

“古月寒梅”分别指胡适之、梅贻琦两位先生。他一生的学术基础早已在中国奠定，北大和清华的学风对他具有定型的作用。尤其是胡适之先生和他论学的时间很长，影响更大。“海外发新枝”不仅是指他的学生，而且也包括他自己在内，然而这种发展并不是始料所及的。这首诗最能说明杨先生“饮水思源”的精神。

事实上，杨先生所接受的西方汉学主要是在技术的层面，他真正继承并发扬的是 20 世纪在中国所发展起来的文史研究的传统。1943 年，他在考虑博士论文题目的时候，便曾求教于胡适之先生，问他：“自汉至宋的史料之中，有什么相当重要而不甚难译又不甚长的东西吗？”胡先生建议他译注《颜氏家训》。[1] 后来他决定译注《晋书·食货志》，那当是因为一方面经济史更符合他一贯的治学旨趣，另一方面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在中国已经形成了一个重要的传统。我们只要稍一检查他在《导论》中所引用的参考文献便立刻可以看出其渊源所在。他不

[1] 见《胡适之给杨联陞的信》，1943 年 10 月 27 日。

但把中国新兴的史学传统带进了西方汉学界，而且继续在西方开拓这一传统。例如他在《晋书·食货志译注》的《导论》中关于西晋“占田”制和“课田”制的解释便是推陈出新的重要创获。最有趣的是唐长孺在几年后发表的《西晋田制试释》（收入《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在这个问题上竟大致与杨先生不谋而合。唐先生是完全在中国本土研究传统中成长起来的史学家，他不可能读到杨先生的英文讨论，这一巧合只能说明他们所开拓的是同一研究传统。（后来唐先生写《史籍与道经中所见的李弘》，收入《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又和杨先生《老君音诵诫经校释》有不谋而合之处。这不仅是为史学界的佳话，且可证考史自有其客观的轨辙。）

我个人认为杨先生对于西方汉学界的最大贡献毋宁在于他通过各种方式——课堂讲授、著作、书评、学术会议、私人接触等——把中国现代史学传统中比较成熟而健康的成分引进汉学研究之中。50年代以后，西方汉学发生重大变化，逐渐和各种不同学科（特别是社会科学）融合起来，而科际沟通更蔚成一时风尚，所以60年代美国的《亚洲学报》上曾有过“汉学乎？社会科学乎？”的热烈争论。主张以社会科学取代汉学的人虽然也离不开经验研究，但显然更重视理论或概括性的论断。杨先生自然欢迎这一新的发展，不过他特别强调任何理论都必须以基本史料的整理和考订为依据。这不仅是中国朴学的传统，而且也和美国史学主流派的观点相近。杨先生紧守“证据”的关口并反复示人以中国史料所特具的困难和复杂性。因此使得不少后起之秀知所警惕，不敢妄发空论。1960年，他在华盛顿大学主持的中美学术合作会议上发言，特别指出美国人研

究中国史的往往富于想象力，如果不加以适当控制，他们可能会“误认天上的浮云为地平线上的树林”（mistake some clouds in the sky to be forests on the horizon）。这句妙语曾得到萧公权先生的激赏。[1]后来杨先生亲口告诉我，这句话其实是他从傅斯年先生那里借来的。傅先生因为看不惯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的信口开河，所以当面用这句话来塞他的嘴。杨先生用中国的研究传统来矫正西方汉学的流弊，这又是一个明显的证据。

杨先生自己也随时随地点破误“浮云”为“树林”的笑话。最有趣的例子是老一辈汉学名家魏复古（Karl A. Wittfogel）的《东方专制论》（*Oriental Despotism, A Study of Total Power*）。为了证明汉帝国大量使用人民的劳动力，魏复古先生根据汉代褒斜道石刻的记载，指出这条站道的修筑一共动用了七十六万六千八百人，其中只有二千六百九十人是刑徒。可见汉代一般平民被迫服役的数目之大。杨先生在《兴建考》中告诉读者，魏复古先生误解了石刻原文的意思，“七十六万六千八百”这个数字指的是工作日，筑道的人其实便是这二千六百九十个刑徒。换句话说，前一项数字不过是后一项数字乘上工作日的总和而已。这个石刻文件因此完全不能证明汉代政府曾经在公共工程中使用过刑徒以外的劳动力。我敢于肯定地说：由于杨先生的存在，西方汉学界在五六十年代减少了许多像魏复古那样把“浮云”当作“树林”的事例。弭患于无形，这是他对汉学的一种看不见的贡献。

[1] 见《问学谏往录》，第64、223—224页。

四　中国史学与美国主流史学

我在前面提到，杨先生的观点大致和五六十年代美国史学的主流派相近。这句话需要略加解释，因为60年代中期以来美国主流史学已受到各种新潮流的冲击和挑战，几乎难以存身，那么杨先生的观点在今天是不是已经不合时宜了呢？

杨先生说：他的基本立场是“训诂治史”，这里“训诂”一辞是取西方 Philology 的广义，即彻底掌握史料的文字意义，尤其重要的是能扣紧史料的时代而得其本义。如果史料中有分歧错乱的状况，治史者则必须运用各种方法加以整理。只有通过对史料的严格鉴定和精确理解，比较可靠的客观史实才能建立得起来。这一层次的工作相当于中国清代以来的所谓考证，但也和19世纪末叶以来美国史学主流的取径相近。美国史学主流深受兰克一派的影响，一方面强调文献（特别是档案）的基础，另一方面则相信历史世界的客观性可以通过价值中立的史学研究而发现。基本上这是一种实证主义的观点。

中国考证的史学传统虽然也追寻实证的知识，但是和美国的主流史学却有一点重要的不同之处，即没有西方那一套知识论的预设。美国史学家一提到“历史客观性”的观念便往往使人联想到下面种种预设：如历史世界客观独立于研究者的意识之外（所谓 out there）；历史世界由历史事实所构成，因此历史事实也是独立客观的，不受研究者的主观解释的影响；历史世界是唯一无二的，研究者所能发现的历史真理也只有一个，因为历史真理必须符合历史世界的实相；研究者对于历史所提出的解释是否与事实

相符合完全看它是否对于一切相关的历史事实都能处理得面面俱到；如果解释与事实之间发生冲突，则必须尊重事实，放弃解释；研究者自觉地清除一切偏见并运用严格的批评方法，不但可以从现存史料中建立事实，而且可以找出史实之间的因果关系。总之，事实与价值之间，历史与虚构之间，存在着一道不可逾越的界线。

我们当然不难看出，所谓"历史客观性"的问题基本上是实证主义知识论在史学领域内的延伸。美国主流史学所招致的批评和怀疑，特别是60年代以后的各种挑战，主要是在于它的知识论预设已发展到几乎是绝对性的程度。（关于这一问题，最近有诺维克［Peter Novick］的一部大书 *That Noble Dream, The "Objectivity Question" 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Profession*，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年，作了相当详细的讨论，可以参考。）

20世纪上半叶，中国史学主流虽也有实证论的倾向，但是，一般而言，中国史学家对于知识论的预设无深究的兴趣，更不必说把这些预设推至其逻辑的极端了。中国史学当然不可能完全没有预设，但这些预设从来不曾取得天经地义的教条的地位。清代的考证学源于经典文献的研究，与西方现代实证主义史学师法自然科学的模式大有不同：前者往往用诠释方法以济实证之穷，后者则与诠释处于直接对立的位置。

杨先生出身中国的史学传统，没有沉重的知识论预设的负担。他强调"训诂治史"，相信中国传统史学越到后来越重视客观性，也承认社会科学的概念有助于中国史研究的开展，这是他和美国主流史学相近之处。但是，他在"历史客观性"的问题上却没有照单全收美国史学的预设。因此，最近二三十年来西方对实证主义史学所下的种种针砭其实和杨先生的基本立场全不相

干，因为他所谓的“训诂治史”落在史学研究的基层工作上面，对于任何理论观点都是中立的。治史者如果在文献层次上发生了严重错误，则他所构造的历史图像无论采用了什么观点，都只能是空中楼阁。事实上，这也是现代史学纪律的一个普遍要求。杨先生从不空论史学理论或方法，他在一切著作中所反复提示的是：中国的各类历史文献（从制度到思想）都有其特殊的“训诂”问题，治中国史者首先必须深入中国文献的内部而尽其曲折，然后才能进一步提出自己的心得。杨先生的持论主要是以美国汉学研究的现况为对象。

萧公权先生在60年代末期所说的一段话恰好提供了具体的历史背景：

> 各大学里有些研究中国历史的美国学者，不愿（或不能）广参细考中文书籍，但又必须时时发表著作……天资高一点的会从涉猎过的一些资料中“断章取义”，挑出“论题”，大做文章。只要论题新鲜，行文流畅，纵然是随心假设，放手抓证的产品，也会有人赞赏。作者也沾沾自喜。这种作风竟有点像王阳明在《书石川卷》中所说：“今学者于道如管中窥天，少有所见即自足自是，傲然居之不疑。”[1]

杨先生以“训诂治史”便是要严守史学研究的基线，防止“断章取义”、“随心假设”、“放手抓证”等流弊。唯有如此，中国史研究在美国才能取得学术纪律的尊严，并进而与现代史学汇流。

[1] 《问学谏往录》，第223页。

五 “群龙无首”与史学纪律

说到这里，我想节外生枝，稍稍澄清一下现代史学趋向和史学基本纪律之间的关系。今天史学界确已形成多元的局面，因此有人便用《圣经》上“以色列已没有国王”（There was no king in Israel）这句话来刻画这一现象。这和中国《易经》上“群龙无首”的说法不谋而合，而且同样生动。美国“客观性”史学受到四面八方的挑战，便为“群龙无首”提供了具体的说明。但是，史学的“群龙无首”主要出现在解释和观点的层面。在这个层面上，现代史学已不再具有共识。至于史学的基本纪律，则并未因此而全面解体。史学毕竟建立在以往经验的基础之上，经验知识无论如何离不开客观的证据。西方近一两个世纪所逐步建立起来的鉴别史料、检查证据等一套研究程序早已取得了高度的稳定性。这便是我们所说的基本纪律。今天的史学家可以在解释和观点层面各抒己见，但是，如果他在基本纪律方面犯了严重错误，那么，他的史学家的资格便会受到怀疑。1980 年代初期轰动美国史学界的最大争论——所谓“亚伯翰案件”（David Abraham Case）——是一个最有趣的例证。亚伯翰在 1981 年出版了《魏玛共和国的崩溃》（*The Collapse of the Weimar Republic: Political Economy and Crisi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一书，这是根据他在芝加哥大学的博士论文修改而成的。此书采取了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其主要论旨是说在严重的政治经济危机之下，魏玛德国的民主体制全面动摇，工业、农业、劳工等各种力量的冲突已无可调和，社会领导阶层只有支持一种权威性的政治

力量以消解危机，因此，纳粹的崛起是整个结构系统崩溃的自然结果，并非出于有意的设计。这部书出版后，颇多好评，亚伯翰眼看着便要成为现代德国史的重镇之一。这时他还是普林斯顿大学历史系的助教授，但系里已正式向校方推荐，给他长期聘任。不料就在这个紧要关头，耶鲁大学的屠纳（Henry Turner）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费德曼（Gerald Feldman）出面干涉了。屠、费两人都是现代德国史的资深专家，在美国史学界有广大的影响力。首先发难的是屠纳，因为他有关同一论题的专著此时已接近完成，而结论则恰好相反。他指出亚伯翰书中所引用的史料有极多严重的失误，有颠倒日月的，有张冠李戴的，也有查无其文或其书的。所以屠纳断定亚伯翰臆造证据以凑成己说。亚伯翰当然为自己辩护，说明他的理论完全建筑在原始文献的基础之上，并无欺诈作伪的情事。但他不得不承认他当初在德国从事档案研究时，由于德文未精，兼以时间匆迫，的确犯了许多“令人难为情和初级的错误”，而书中的失误远超过屠纳最初所列举者之上，但这些都是无心之过。因此他和屠纳之间的分歧仍在史学观点上，不在技术失误上。屠、亚两人初次争辩之后，大致得失相当，亚伯翰也得到了不少同情者。

此案本可以就此结束，不料此时费德曼忽然决定加入论战，写了不少公开信寄给美国和德国的同行专家，强调亚伯翰有心作伪，为史学界所不能容，费氏不但反对亚伯翰在普大获得长期聘任，而且出面阻止任何其他大学聘他任教。这件事终于激起了美国史学界数十年来所未有的轩然大波，《纽约时报》、《时代周刊》等报章也不断有大幅报道。我当时正在耶鲁，曾向屠纳面询此案始末，所以印象特别深刻，屠纳告诉我的仅是一面之词，当然未

便采信。但今天亚伯翰的业师诺维克已将全案和盘写出，并且声明他在情感上是站在亚氏一边的。我们对此案已可有一比较全面客观的了解（见诺氏前引书，第612-621页）。

但是，我引此案与诺维克的动机不同。他是想借此说明美国史学界的“新客观主义”和传统经验主义联手之后，其声势是多么浩大。屠纳和费德曼终于得到美国历史学会的正式支持，亚伯翰也终于被逐出了史学界，以四十多岁的年纪改行去学法律。诺氏论述此案有一个言外之意，即以“客观”为标榜的美国主流史学，由于观点的不同，对亚伯翰进行了无情的迫害。事实上，亚氏在史料运用上所犯的错误，经过改正以后，全书的论旨仍足以成立。关于这一点，我们行外的人自难遽下判断。我的着眼点则并不在此。我是想通过此案说明现代史学尽管已不可能在观点或理论上达到共识，但是史学界依然在有意无意之间承认有一套基本纪律或研究规范的存在。例如亚伯翰本人便公开承认他犯了无数关于史料处理方面的错误是“不可原谅的”（inexcusable）。他又说，他最初处理档案那种草率的“研究方法”（research practices）是“无词可以辩解的”（can not be defended）。诺维克也公正地指出：

> 职业史学家中也许有人同情亚伯翰。但是由于后者自己已坦承曾犯了无数“不可原谅的”错误，他们觉得起而为他辩护毕竟是一件尴尬而难为情的事，当然更不肯聘用他了。

这正是我所说的现代史学的基本纪律或研究规范。如果这种“纪律”或“规范”并不存在，那么亚伯翰便根本无“错误”可

认，而暗中同情他的职业史学家也不必多所顾忌而趑趄不前了。

要求史学家完全不犯史实上的错误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如果错误的程度严重到影响中心论旨的建立，那么，他是否还可以算是一个合格的史学家便大成问题了。杨先生在中国史研究上所坚持的便正是这一基本纪律。这一纪律不但独立于一切史学观点或理论，而且也超越国界。不过，由于各国史料都有其特殊性，因此在具体处理的方式上不免大同小异而已。中国史研究能不能取得现代史学的地位，并不决定于观点和理论，而是首先要看研究者是否能遵守史学的基本纪律。“群龙无首”是史学理论层面的现象，不能和基本纪律混为一谈。今天美国史学界有少数人受到欧陆思想的影响，把相对主义发展到主观的绝境。有人甚至认为史学根本无客观可言，史学和虚构之间并没有一道明显的界限（如 Hayden White）。这是从客观主义的极端走向主观主义的另一极端。最初立新说的人尚确有所见，跟着起哄的人便有些像“百犬吠声”了。其流弊所及，将使人否定历史文献有任何确定的意义，解释者可以随心所欲。一旦发展到这个境地，杨先生所强调的“训诂治史”便不会再有人理睬了。在古典文字的训练日趋松懈的今天，这一新流派为中文程度不足的人开了一个方便法门。因此有些人可以在他们不甚了了的中国文献上玩弄种种抽象的西方名词。这是中国史研究的一个潜在的危机。如果危机爆发，杨先生所担忧的“误认浮云为树林”以及萧公权先生所指斥的“随心假设”、“放手抓证”等情况必更为变本加厉。幸而到现在为止，这一流派在美国绝大多数史学家的眼中尚不过是一种“野狐禅”，它也许不致在中国史领域中泛滥成灾吧！（据诺维克的研究，此派在美国史学主流中并未引起任何注意，它的影响限于欧

洲思想史的小范围之内。而且即使在此小范围内，对此派有兴趣的也只有两类人：一类是研究当代欧洲思想家如福柯、德里达的，另一类是边缘史学家，其兴趣偏向文学批评、文化评论者。故此派论文极少见于主流史学学报，而多在语言、文学专刊中发表。见诺氏前引书，第603-607页。）

六　超越门户——与钱宾四先生的交往

我希望上面两节文字可以说明杨先生和现代史学的关系。从30年代的中国到60年代中期的美国，他的研究工作都是在史学主流的典范之下进行的。但是他绝非有心"趋风气"，从清华园到哈佛校园，他的成学过程使他很自然地进入现代史学的主流。他的中国史学背景则无形中阻止了他走上任何理论的极端。他相信史学中有客观事实，但并没有变成客观主义者；他坚持治史必须以实证为依归，但也不是实证主义者。由于王国维、陈寅恪的影响，他充分承认"同情的理解"、"文学的想象"在史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这是我和他平时谈论中所得到的一个十分明确的印象。所以后来我写《陈寅恪晚年诗文释证》，用陈先生自己的独特方法诠释他的晚年诗文，杨先生曾谬加推许。他在1984年9月15日给我的信中，特别提到陈先生的《论再生缘校补后序》。我分析此一短序，指出这其实是"答海外读者的一通密电"，序末"知我罪我"四字分指海外与大陆，不是顺手拈来的一句成语。这和杨先生平常的考证取径不同，但是他却承认此解"可以成立"。从这一件小事上，可以看出他虽然身在主流之中，但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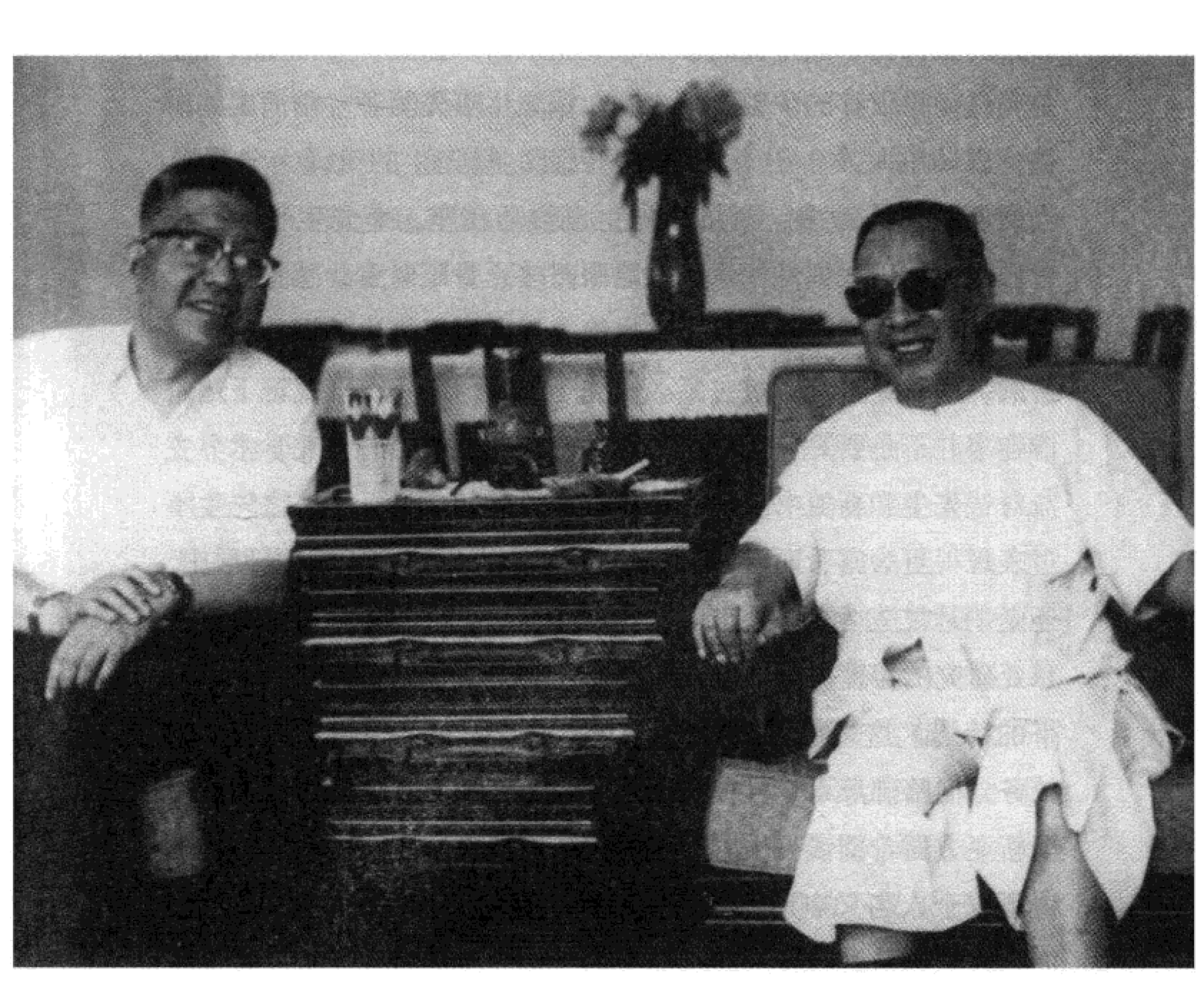
不排斥主流以外的治学观点。（两年多以后，我才有机会告诉他：陈先生的次女小彭女士在香港托人写信转告我有关她父亲晚年的三件事。其中之一是陈先生读了我在1958年所写的《论再生缘书后》之后，曾说："作者知我。"）

美国史学界进入"群龙无首"的状态是60年代以后的事，但是首当其冲的是美国史研究的领域。中国史研究则处于主流的边缘，中国近代以前的史学更远隔了一层。所以杨先生始终没有受到新潮流的冲击。而且由于健康的关系，他从60年代末期始，已不能像以前那样密切注视西方史学或汉学的发展。这是因为他心中仍积存了许多重要问题，有待研究，不能不尽量节省精力了。但是杨先生虽与实证史学有着最深厚的渊源，他却从来没有宗派意识或门户之见，同时他的兴趣也非实证史学所能限。70年代以后，他曾在哈佛开过几次禅宗的课程，这多少显示出他晚年在治学方向上有所转变。他研究禅宗语录仍然是从"训诂"下手，即首先在唐宋俗语的层次上，尽量确定其字面的通义。（记得他曾写过一条笔记，讨论"聻"字的用法。）但是他并不是要把禅宗思想化约为语言。相反的，他完全承认禅宗不但有深邃的思境，而且也有辩证式的思维方法，与庄子的理路是想通的。不过，他认为语言仍是庄子所说的"筌"或禅宗所喻的"梯子"，是不能越过的一级。所以我说他重视实证，但不是实证主义者。他和胡适之、傅孟真两先生的主要不同之处即在此处。

杨先生以"莲生"为字，据他告诉我，是取自周敦颐的《爱莲说》。他在学问上的开放态度，也确使人有"胸怀洒落"的感觉。他自己受过现代学术的严格训练，但是他对于中国经史老辈的传统论述从不敢稍存轻视。从沈曾植的《海日楼札丛》、章炳

麟的《国学略说》（晚年讲学记录）、柳诒徵的《中国文化史》，以及吕思勉的几部断代史，他都十分推重。他说，读这些老先生的书不能以狭隘的考证观点去挑小毛病，而是要看他们的大论断，其中有些论断是很有启发性的。例如，章太炎先生民国二十一年（1932）去北平讲“清代学术之系统”，曾说：“清代史家，考史者多，作史者少。”杨先生对这句话便甚为欣赏。他自己不甘以考证自满，也由此可见。他常对我说，他每次讲制度史，遇到相关的课题，他总要先参考柳翼谋、吕诚之两位先生的著作。但在以考证为主流的中国史学界，柳、吕的著作一向是被讥为陈旧的。在这一点上，我完全同意杨先生的看法。（严耕望先生持论亦不谋而合。）

最后，我要谈一谈杨先生和我的另一位业师——钱宾四先生的关系。杨先生自然知道我受钱先生的启发极多，所以常常开玩笑地说我是“带艺投师”。在研究生时代，他任我自由发挥己见，从不质疑我的预设。他有所批评和建议也仅限于我的立论的根据方面。我想，这也是他出于对钱先生的一种尊重。他在清华时代曾到北大听过钱先生的课，对于钱先生全史在胸的气概甚为心折。所以他到美国留学时，特别把钱先生在北大刊印的中国通史纲要及参考材料携带了出来。后来《国史大纲》正式出版，也成为他经常参考的典籍之一。以历史渊源而论，杨先生和胡适之先生以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之间的关系自然远为深厚。但是在学术上，杨先生对钱先生和新亚书院绝未见有丝毫歧视。所以，1955年《新亚学报》创刊出版，他曾在《哈佛亚洲学报》上撰文推荐，以引起世界汉学界的注意。文中着重地介绍了钱先生在《发刊词》中论考据与义理不可偏废的观念。



钱穆与杨联陞先生合影

1960年春天，钱先生在耶鲁大学访问，哈佛燕京学社请他来作一次演讲。钱先生的讲题是“人与学”，以欧阳修为例，说明中国学术传统以“人”为中心，欧阳修一人即兼通经、史、子、集，与西方重专门学术不同。杨先生是介绍人，同时也担任口译，他回忆了当年在北京听钱先生演讲的盛况，并推重钱先生是当代硕果仅存的少数大师之一。钱先生事先写了一份简要的讲稿，以防临时发生语音的隔阂。因此，杨先生的口译十分顺畅：当时听讲的人很多，李济之先生也恰巧在座。李先生平时喜作青白眼，那天我偶然注意到他白眼时多，青眼时少，感觉十分有趣。事后杨先生告诉我，李先生第二天盛赞杨先生的译才，把原讲的“语病”都掩盖过去了。杨先生只好付之一笑。我记下这一段趣事并不是要算什么旧账，我是想以此说明当时台北学术界主流对钱先生和新亚书院确有一种牢不可破的成见，李济之先生不过表现得更为露骨而已。（据说当时“中央研究院”的领导层中，还是胡适之先生的成见最浅。）那时杨先生参与哈佛燕京社支援东亚研究的年度决策，他在台北的压力之下仍然坚持给新亚以公平的待遇，这是很可感念的。1964年，钱先生辞卸了新亚书院校务，向哈佛燕京学社提出撰写《朱子新学案》的三年计划，由于新亚方面希望钱先生同时也辞去新亚研究所所长的职位，他不得不以个人名义申请这项研究补助。这给哈燕社出了一道难题，因为该社的补助对象一向都是学术机构，不是个人。最后还是杨先生的慷慨陈词使这一破天荒的申请案得以顺利通过。

杨先生此举并不是因为他和钱先生有任何特殊的交情。他看准了这项研究的价值，而且相信钱先生必能不负众望，写成一部大著作。所以在钱先生开始撰述之初，他自己也对朱子和宋代

思想发生浓厚的兴趣。1965 年 3 月 16 日，他写信告诉我："近数周与宾四先生通信，讨论《朱子新学案》，因此翻阅几种南宋人文集，颇有兴趣。宋代思想与制度可作之问题甚多，可惜无暇深入。"后来，《朱子新学案》出版，他读了提纲之后便已赞叹不置。他对我说：钱先生的中国学术思想史博大精深，并世无人能出其右。像这样的提纲，胡适之先生恐怕是写不出来的。杨先生并不专治思想史，但是他的批评的眼光一向是很锐利的，这种私下闲谈，不带丝毫客套的成分。以他和胡先生的私交之笃，竟坦然作此语，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另一方面，钱先生对杨先生也一直是很欣赏的。但钱先生是前辈，称誉自有分寸。我初到美国不久，钱先生便要我从旁促杨先生为《新亚学报》撰文，并想邀请他到新亚研究所访问一年，此意以后又一再重申。钱先生没有读过杨先生的英文论著，自然无法直接认识到他的造诣精微之处，不过后来多次晤谈，钱先生对他的博雅也击节称道。杨先生写过一篇《中国围棋数法变更小考》，其中不但引用了《金瓶梅词话》，而且涉及韩国的史料，终于考出从点目法变为数子法发生在明代晚期。杨先生有一次很高兴地告诉我，钱先生读了此文也十分嘉许，并承认自己不会写这样精巧的考证文字。70 年代以后，我每次回台北，钱先生总是关心杨先生的健康。他常常说：杨先生最难得的不仅在于才华卓越、思想敏锐，而且更在于性情醇厚。这三种性质同时集于一身是不多见的。钱先生观察深刻，剖析入微，我不禁钦服之至。

钱先生最惋惜的是：杨先生在五十多岁以后受到健康的严重限制，不能在学术上作更多的发挥。关于这一点，我个人的感受当然只有比钱先生更深切。我敢说，我比任何人都了解，杨先生

胸中的学问远较见诸文字者为多。以通常标准而言，他的成绩已是令人艳羡不置。但是以他的腹笥之富和才思之美，竟未能充量展布，这真是中国史学界的绝大损失。杨先生得享高年，而且无疾而终，这是一位性情醇厚的长者所应得的福报。然而，“千古文章未尽才”终究是令人扼腕的。

1957 年 7 月，杨先生在台北“联合国同志会”曾作过一次“约定讲话”，题目是“中华文化中之媒介人物”，李济之先生在介绍他时指出，近几十年来，美国人渐渐认识到中国文化的高深处，大半是由于中国学者在美国的努力，他特别推重杨先生在这一方面的贡献。杨先生当时谈“媒介”（professional intermediate agents），提到但没有讨论“文化与文化之间”的媒介。我想，如果要用一句话概括杨先生一生的主要工作，我们不妨借用这个观念，说他是“中国文化的海外媒介”。这种文化媒介的工作是很难做的，媒介不但要深入本土的文化，而且还要博通居住地的文化。否则何能“译唐为梵，通布五天”，以达到玄奘所谓“法化之缘，东西互举”的效果？杨先生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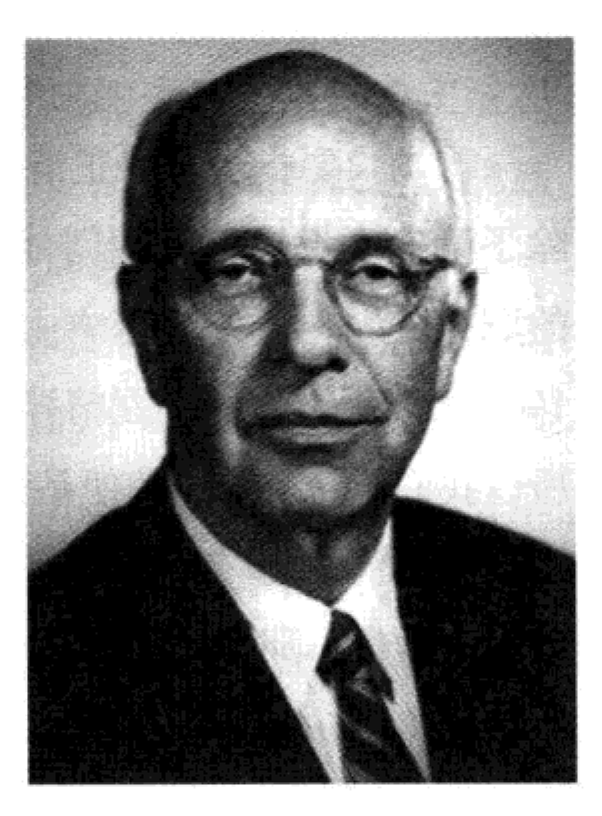
> “媒介”，西洋学者视为是一种大学问，非有大学问，不能成为媒介人物，不能发生媒介作用。

这几句话恰好可以用在他自己的身上，也是他一生成就的最确切的写照。

1991 年 1 月 15 日于普林斯顿

费正清[1]与中国（1991）

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1907-1991）先生于9月14日在麻州康桥辞世了。半个世纪以来，他一直是美国的中国研究的一个重要的原动力；哈佛大学历史系正式把中国近代史包括在课程之内是从他开始的。他的逝世象征着这一学术领域的一个时代的落幕。50年代中期，我在哈佛研究院进修时曾选过他的“中国近代史”，后来又和他共事多年。因此，他的逝世不免引起许多感想。现在姑就记忆所及，略述其人其学，以为纪念。



费正清

费正清先生无疑是一位具有高度争议性的人物，而中国人对于他更有种种不同的看法。这主要是因为他的中国近代、现代史

[1] 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1907—1991），先后求学于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及哈佛大学。1929年赴英国牛津大学求学，研究题目为19世纪中英关系。1931年夏赴中国调查进修，主要受教于蒋廷黻。获博士学位后，回母校哈佛大学历史系任教，1942年被派往中国，担任美国战略情报局官员等职，返回哈佛大学后在福特基金会支持下主持成立东亚问题研究中心。该研究中心于1977年更名为“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在他直接或间接主持研究中心的几十年里，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成为美国东亚问题研究的学术重镇，其本人也成为美国中国研究学界的领袖人物。费正清致力于中国问题研究长达五十年，桃李满天下。

研究直接涉及美国的对华政策，而他的史学也确实是有意识地为美国政策服务的。我写这篇文字希望尽量避免一切成见，根据我所了解的客观事实，谈谈他的学术生涯的几个侧面。

一

首先我要指出，费正清的专业是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和教学。除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曾在华盛顿和重庆担任过美国政府的职位外，他的一生基本上是在哈佛校园中度过的。特别是从1946年以后，他的全副精神都集中在怎样发展研究和教学方面。所以我们第一点要说的便是作为史学家的费正清。

费正清1929年从哈佛大学毕业，同年即去英国牛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那时他已决心献身于中国近代史的研究了。从他的回忆录（*Chinabound, A Fifty-year Memoir*, 1982）和早期著作中，我们知道他在中国史的研究上受三个人的影响最大：第一是摩尔斯（Hosea Ballou Morse, 1855-1934）。摩尔斯在中国海关服务多年，退休后研究中国外交史，开辟了一个崭新的史学园地。他的三卷本《中华帝国的国际关系》（*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第一卷刊行于1910年，第二、三卷刊行于1918年）最负盛名。其书根据英国档案，条理清晰，今天仍有参考的价值。（此书在60年代曾有台北影印本问世。）后来他又编辑了《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的史料五大卷，更是具有永久价值的原始文献。（此书70年代曾重版。）费正清1929年到牛津大学去进修，

在船上便通读摩氏的《国际关系》；后来又走访摩氏于其伦敦郊外的寓所，益增景仰。（摩氏是波士顿人，1874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在摩氏的影响之下，费正清决定将研究海关的档案作为他的博士论文。

第二位对他发生影响力的学者是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拉铁摩尔生长于中国，又曾遍访中国的西北边疆，深入中央亚细亚地区，是一位自修有成的边疆史家。费正清在1932年到达北京后便结识了拉铁摩尔，后者研究西北草原民族和中国在历史上的关系，提出了许多新鲜的观察，也发展了一套"地缘政治"的概念。这恰好可以和费正清关于东南沿海的贸易与外交的研究计划互相补充。拉氏的中国边疆史观已涵蕴着汉胡并治（dyarchy）的倾向，费氏后来则进一步扩大为汉、胡与西方共治（synarchy）的概念。（例如以李鸿章代表汉人，以慈禧代表满族，而以海关总监赫德 [Sir Robert Hart] 代表西方，详见费正清，*Synarchy Under the Treaties,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7。）这种特殊的解释自然不容易为中国人所接受，但却是费氏毕生所持的一个基本观点。拉铁摩尔的影响在这里是显然易见的。（按：费氏后来又吸收了日本学者关于"征服王朝"的看法。）

第三位对他发生了定型作用的史学家则是中国的蒋廷黻，其时正担任清华大学的历史系主任（1929—1935）。蒋氏那时正在整理清代外交史料，费正清在他的指导下开始致力于《筹办夷务始末》的研究，以中国档案与英国档案互相勘对。除了档案研究外，我相信蒋氏在外交史的概念上也对费正清有重要的启发。费正清后来强调中国传统的朝贡制度和鸦片战争后条约制度的差

异；这一问题最先是由蒋氏提出的，不过未作深入而细致的分析。费正清虽然不能算是蒋廷黻的弟子，然而事实上却把他当做启蒙的老师。所以1972年费氏访问北京时，曾在一个讲演的场合首先表示感谢蒋廷黻，公开承认蒋氏是领他进入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老师"，这样的开场白在当时的北京还是需要一点勇气的，我们不难想象主人是多么的尴尬。[1]

摩尔斯、拉铁摩尔和蒋廷黻都是中外关系史的专家，摩氏与蒋氏更分别倡导档案研究。费正清在开始研究中国近代史时受到他们三个人的影响，从此便奠定了他的治史的规模。我们必须记得：费正清的取径自始便是中国的国际关系，他是从外部逐渐进入中国史的内层的；后来他采用挑战与反应的模式来解释中国近代史的进程，可以说是这一取径的自然发展。

在30年代的西方，中国近代史作为一门学问而言，事实上是不存在的。那时在西方学术界占有一席之地的中国研究只有所谓"汉学"（Sinology），但汉学的研究重心是在古典文献，非精通古典汉文不能着手。费正清在哈佛大学毕业时还完全没有接触过中国语文，因此他不可能走上汉学这条路。更重要的是他早期的训练在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从社会科学的观点出发，他对汉学似乎始终没有太大的兴趣或敬意。他认为汉学家的烦琐考证只不过制造了许多砖石，但是由于汉学家缺乏较有系统的概念结构，这些砖石根本无所施用。这一批评当然不是全无道理，而且中国近代史的研究较少涉及名物训诂之类的问题，因而对于古典汉文的要求也不像传统汉学那样严格。但古典汉文的阅读能力毕竟构成了研究题材上的一重限制。因此在费正清的著作中，凡

[1] 参看费正清：《回忆录》，第91页。

是涉及大量古典文献的，都是和中国学人合作的结果。在这一方面，他可以说是“不善将兵而善将将”。

二

费正清的著作很多，如果把他所编辑的会议论文集、剑桥中国史和资料书都计算在内，则数量更为惊人。据我们所知，他在去世前还完成了一部中国新史的撰述。那么，什么是他的代表作呢？我们现在还没有读到他的临终绝笔，无从评论。但就已刊布的著作中，我个人认为有两部书最有代表性：第一是《美国与中国》(*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初版刊于 1948 年)，第二是《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条约港口的开放，1842-1854》(*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2 volumes)。这两部书都是他自出手眼的精心之作，前者代表了他对中国史及美国对华政策的整体见解；后者则代表了他在史学专业上的造诣。我自然不能在这里详细讨论这两部书的内容，我只能略说几句关于它们的性质和作用。

《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是费氏的博士论文的扩大，从初稿到全书出版先后经过了二十年的时间。在史学体裁上，这是属于窄而深的专题（monograph）的性质，但现代史学的发展主要便建立在这一类专题的基础之上。史学专题的特色第一是必须研究大量的原始史料；第二是在它的既定范围之内，必须对一切内部的复杂问题尽量做详尽无遗的分析；第三是必须有一预设的概念架

构足以统摄一切研究的具体成果。就这三点说，《贸易与外交》一书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费氏在这本书中把整个条约体制在各通商港口的建立过程叙述得相当细致。这是史学家运用绣花针的本领。在这本书以后，费正清便没有再写过史学专题。他为了开辟中国近代史的园地，后来的著作便都属于大刀阔斧的一型了。

《贸易与外交》是史学专题的上乘作品，但以影响而论则甚为有限，他把这一窄而深的问题大体交代清楚了，后人便无兴趣再去作更细微的补苴工作了。由于全书篇幅甚大（第一册本文近五百页，第二册附注与书目也近一百页），而分析甚细，除非是专门研究这一阶段历史的人，一般读者是会望而生畏的。（我在三十多年前曾细读一遍，那是因为我选修了一门"美国海洋史专题研究"的课程，着手写一篇鸦片战争前中美贸易的论文之故。）费氏在这部书的结论章中曾企图把这一专题的意义放大，和中国史的现代转化联系起来。但是他的推论则得失互见，并不是专题研究的本身所能充分负担得起来的。

费氏研究鸦片战争后条约体制在中国各通商港口的建立，他所采取的自然不是中国的观点，但也不能说是"帝国主义的观点"。事实上，他是尽量以冷眼旁观的态度来处理这一段历史的。我们不妨说他的立场是一种客观主义的，也可以说是现实主义的。他估计了中、英两国的实力，深知英人不得所求决不会罢休，而清廷君臣则完全不了解国际形势和敌我强弱的悬殊。林则徐的禁烟虽足以快意一时，并赢得后世的景仰，但其实并未解决问题，以致激起鸦片战争，而以割地赔款和五口通商告终。这一观点其实是承自蒋廷黻《琦善与鸦片战争》一文。[1] 但这也不是

[1] 《清华学报》第六卷第三期，1931 年 10 月，第 2—26 页。

蒋廷黻故意作翻案文字，清代晚期真正了解国际情况的人如郭嵩焘也一再强调逞血气之勇而轻启战机则仅足以为国家招祸。甲午中日之战，李鸿章议和归来，陈宝箴、陈三立父子要联合督抚数人，力请先诛合肥，然而并不是因为李鸿章议和辱国，而是认为他在事前不肯在慈禧面前以死生去就力争，阻止此战，以致以国家为孤注，轻付一掷。[1] 所以费氏的观点绝不能简单地解释为代表帝国主义的侵华利益。他分析贸易和外交，完全着眼于双方的利害打算和国力的比较，其中丝毫不涉及道德的判断和感情的偏向。这是典型的所谓客观史学的作品。但是费正清也未尝不注意到中西的文化差异，及由此而引起的行为意义的不同。例如他论耆英一味企图以私人交情笼络英人朴鼎喳（Sir Henry Pottinger），这是中国文化的一种具体表现。然而后者则从未因此而放松他在政策上的严格执行，这则显示了西方文化的公私分际。费氏能理解及此，可见他确有一定的深度。

但是费氏此书也暴露了他的限制，那便是他在西方史料上的功夫远过于他对中国史料的运用能力。他所依据的文献以英国为最重要，其次则是美国和法国。中文档案则以《筹办夷务始末》为主体。然而通体而论，此书所反映的主要是英国档案中的历史面相，这种情况在地方性的研究中尤其显著。试以第十八章宁波港口为例，他除了用过一次《夷务始末》外，完全没有中文资料，特别是方志的材料。他在这一章中提到一位“以夷制夷”的“段道台”（第 345—346 页），然而没有进一步考出此人究竟是谁。其实此处的段道台是段光清（1798—1878），他于咸丰三年（1853）以宁波知府兼署宁波道台，至咸

[1] 见黄浚：《花随人圣庵摭忆》，香港龙门书店，1965 年，第 214 页。

丰六年始去职。段光清在方志中是一定可以查得到的。（费氏书第二册专名人名索引中确有“段光清”一条，但我在本文和注文中都未查到，也许费氏后来已查出此人，但未及补入。）我之所以特别提及段光清这一枝节小问题，是为了说明费氏此书在中文材料方面颇有遗漏，将来如果有人专从这一方面去下功夫，还可以发掘出中文史料所显示的历史面相，以补本书的偏颇。例如段光清曾留下了一部《镜湖自撰年谱》（北京：中华书局，1960），对费书中所讨论的葡萄牙海船和广勇的争斗经过有更为详细的叙述（第95—99页）。《镜湖自撰年谱》出版在1960年，费氏自然来不及参考。然由此一端即可知费书在中国史料方面必然存在着不少空白点，这一专题研究还没有到家。费氏虽然力求客观，但是他的历史客观性终因史料的内在限制而打了折扣。不用说，这一限制也不可避免地要影响到他的概念架构的建立。

费正清的《美国与中国》初版刊于1948年，是一部销行很广、影响很大的著作。在二战之后，它差不多成了美国一般知识阶层认识中国的一本入门书。这本书主要是对中国的社会、政治、文化和历史提出系统的观察和论断，但详近而略远，大多数的篇幅集中在近百年的历史发展上。最后部分则是对美中关系的回顾和展望。这本书原是哈佛大学的《美国外交政策丛书》的一种。从全书的设计和组织，我们可以看出费氏是先求从历史的观点认识中国，然后再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提出对华政策的方案。关于政策的部分，将留在后面再说，这里先讨论费氏对中国史的整体看法。

费氏的看法其实是“卑之无甚高论”，他对于传统中国的主要论断大抵是中国知识界自清末，特别是五四以来所耳熟能详

的；举其荦荦大者而言，如专制政治、权威式的社会结构、工商企业的不发达、士大夫的领导地位、庞大的官僚系统、儒教的定于一尊，等等。这些论点的是非得失是另一问题，无法在这里讨论。值得注意的是费氏很早便已认识到：研究中国近代和现代的历史必须反溯到中国的文化传统。此后数十年间，他也是在美国推动传统中国研究的热心人士之一。就此点认识而言，他不失为一位有眼光的史学家。

但费氏对中国文化传统的理解终嫌隔阂。他承认中国文化自成系统，不能事事以西方的标准来衡量。初看起来，这似乎是一种很开放的态度。然而从这一前提出发，他竟得出一个结论，说中国现代化之归宿主要是由中国文化本身所决定的。这便是他那个有名的论断：共产主义不适于美国而适于中国。我们虽然不能因此而说他在下意识中还存在着西方人的优越感，但他对中国传统的理解带有严重的片面性则是可以断言的。这也许是由于他在中国语文（尤其是古典中文）方面受到了较大的限制。他写《美国与中国》及通论性的中国史时，基本上是以西方人的第二手文献为根据，似乎没有参考中国和日本的史学论著，更不曾接触到原始史料。这一写作方式在西方史学界本是常态，因为西方史已发展得很成熟，大纲维确已建立起来了。无论是写法国、英国、美国或德国的历史教科书，著者只要根据最新而重要的专题研究便不难胜任愉快。但是在西方写中国通史甚至断代史却没有这样的方便。费氏对中国传统的片面理解当然不限于一个来源，他的历史观也发挥了相当的作用。大致说来，他比较重视人口、制度、社会经济结构之类有形的东西，对于精神层面的因素如宗教、思想、文学、艺术之类则视之为派生的、次要的。最明显的

是他对于儒学的看法几乎完全接受了五四以来的成见，即以它为维持专制体系的思想工具，而且对于古典儒家与宋明理学也不作有意义的区分。这一观点曾招致狄百瑞（Theodore Wm. de Bary）的严重批评。狄氏不否认儒家曾为政治势力所利用这一事实。但是他郑重指出：如果我们仅仅把理学看做是支持王朝体系的精神护符，我们便不大可能透过“不变的中国”的种种表面现象而发现理学的“内在生命与动力”（inner life and dynamism）[1]。所以狄百瑞能在理学史上看到一个“自由的传统”[2]，而在费正清的眼中，儒学史则成了一环套着一环的精神锁链。（五四领袖之一的胡适也承认中国思想史上包括理学史上，有许多争自由的豪杰之士。就这一点说，狄氏与胡适的看法相近，费氏则与之相反了。这个对比十分有趣。）在这一类的大问题上，史学家见仁见智是很自然的，但这个例子的确足以说明费氏的历史观在最关键的地方决定了他对中国传统的理解。

费氏的历史观大致取自当时西方的主流史学，强调社会科学在史学研究中的主导地位。但是他并不是一个有理论兴趣的史学家，更没有发展出一套有关中国史的系统看法。有人以为他接受了魏复古（Karl A. Wittfogel）“东方专制”的理论，其实完全是出于误会。费正清既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也不相信任何特殊的历史理论。他在《美国与中国》一书中虽然提到魏复古的“东方专制”说，但并没有用它来解释中国史。总之，他和绝大多数的西方史学家一样，只有一般的历史观点和立场，而没有特别的理论

[1] 见狄百瑞主编：《新儒学的展开》（*The Unfolding of Neo-Confucianism*），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5, p.2。

[2] 参看他的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China*,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和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合刊，1983。

体系。事实上，历史理论家往往不一定能写出好的史学作品，而在史学上有重要贡献的史学家也不必都有自己的理论。费氏虽曾援引“挑战与回应”之说以解释中国近代史的发展，但这只是一个粗枝大叶的观念，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历史理论。

《美国与中国》出版后，经过了三次修改和扩大，即 1958 年、1971 年和 1979 年的第二、三版和第四版。最后他在 1983 年又增添了一章新跋。从这部书先后几次的修订，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著者的历史知识与时俱进，每一新版都充分反映了中国史研究在当时西方的进度。1948 年初版的《参考书目》（Suggesting Reading）只占薄薄的 18 页，1958 年第二版也不过 24 页，但最后一版（1983）则已扩大到 92 页。根据作者引得的约略估计，所收参考书当在 1300 种以上。这一千多种西文著作，费氏大体上确曾过目，这是可以从他的简短介绍词中看出来的，有些比较重要的论著他还偶尔加上一两字的评语。其中有一部分专题研究更是他耳熟能详的，因为这些都是由他所指导的博士论文改写而成的。由于他不断地根据最新的研究成果而修正这一部综合性的《美国与中国》，他在许多个别的论点上常有重要的改变。一般地说，他在知识上是采取了相当开放的态度，而且能虚怀接受批评。例如狄百瑞关于理学的批评，马孟若（Ramon H. Myers）和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关于中国传统与共产主义的批评，以及柯亨（Paul Cohen）关于“挑战与回应”说的批评，他在最后一版中都作了一定程度的修正。但是通体而观，他的整体概念结构（也可说典范 [paradigm]）并没有改动，一切调整都是局部的。为什么呢？我想这里也有一个简单的解释。据他的自传，他在 1946—1947 年开始构想此书的阶段，即决定用

社会科学的概念来统摄全书。他当时在哈佛的“中国地区研究”的课程上，曾邀请社会科学家来讲演，他自己随堂写笔记。后来他又特别请哈佛同事、政治学家佛烈德烈（C. J. Friedrich）、经济学家麦逊（Edward S. Mason）和社会学家帕森思（Talcott Parsons）分别给他写下了有关政治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的基本原理的简单提要。他便把这些概念运用在中国资料上面（见第326页）。这一概念架构既经建立，他便再也没有时间去作重大的改变了。所以他在局部见解上虽能与时俱新，但全书的基本论点则仍然保持着1947年的面貌。

关于此书所涉对华政策的部分，我们将在后面讨论。

三

但是费正清对中国研究的最重要的贡献并不限于他个人的著作，而更在他的学术事业。中国近代史和现代史在美国正式进入史学的主流，他是发生过关键作用的。关于这一方面，不但他在自传中已有较详细的叙述，而且他的晚年弟子额文思（Paul M. Evans）在《费正清与美国人对近代中国的理解》（*John Fairbank and the American Understanding of Modern China,*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7）专书中更有深入的发掘。我不想重复这些已广为人知的事实。因此只想就个人闻见所及谈谈他的学术事业。

1955年10月我初到哈佛时，费正清的东亚研究中心才刚刚成立，1977年我离开哈佛时他也恰巧在同年退休。所以我适逢其会，亲眼看见这二十二年间他的事业的开创和发展。

费正清在事业上的成就当然首先要归功于他个人的组织和推动的能力，但是他的客观凭借——哈佛大学——也是非常重要的。哈佛不但是美国历史最悠久、声望最隆的大学，而且在东亚研究方面也具有最雄厚的基础：它的藏书（哈佛燕京图书馆）和东亚语文、古代史以及文学史的课程（远东语文系）在美国各大学中都是遥遥领先的。因此以哈佛大学为基地而发展中国近代和现代史的研究，费正清自然比别人占了很大的优势。他的东亚研究中心在60年代得到各大基金会的大力资助，差不多在美国形成了一枝独秀的局面，这是和哈佛大学分不开的。

费正清是在1936年开始在哈佛大学历史系任教的。在他之前，哈佛历史系虽已开设了近代远东史的课程，但任教者如荷恩贝克（Stanley K. Hornbeck）并不懂中文，只能根据西文资料讲授。最近康乃尔大学的退休教授毕格斯塔夫（Knight Biggerstaff）先生告诉我，他在哈佛随荷氏读中国史时，荷氏便督促他必须先学好中文。毕氏因此才决心于20年代末期到北平去留学。所以严格地说，哈佛大学历史系开设中国近代史的专业课程，实自费正清始。在短短二十年间，他不但在哈佛大学历史系开辟了一个新的园地，而且还把这块园地耕耘得欣欣向荣。更由于他倡导以社会科学研究现代中国，哈佛的政治系、经济系和社会系也都在他的积极推动之下先后增设了有关中国的专门讲座。这种创业的本领确是很惊人的。但是我们也应该知道，他之所以能在哈佛大展身手，最初也有一点社会的凭借。他在自传中曾透露，他到北平不久便有机会接触到中国学术界的领袖如胡适、陶孟和、丁文江等人。这是由于他的未来的岳丈堪农（Walter B. Cannon）的推介。堪农是当时哈佛大学医学院中具有世界声誉的生理学大

师，和北平协和医学院的美国教授们颇有交谊。通过这些美国友人的安排，费正清才能以一个研究生的身份和中国第一流的学者交往。对于他而言，这是精神上的一大鼓励。（见 *Chinabound*，第 45—47 页。按：胡适是协和医学院的董事。《胡适的日记》[台北：远流]第十二册曾提到堪农访问北平的情形，并特别注明他是费正清的"妻父"，见 1935 年 5 月 24 日条。）

堪农在哈佛大学是极受尊敬的人物，这对于费正清的事业发展大概也很有帮助。1955 年秋天我奉父命曾拜访过老施莱辛格教授（Sr. Arthur M. Schlesinger，他是我父亲在哈佛的老师）；那时他已退休，而他的儿子小施莱辛格则已继承父业，是哈佛美国史的名家了。老施莱辛格对费正清的学问和能力都十分称赞，并且告诉我：他是十分支持费氏的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后来我才发现费正清和小施莱辛格原是连襟。美国社会以公平竞争为第一原则，自然不注重人事关系，但是在公平的基础之上，人事关系也不能说完全没有影响。

费正清以哈佛为基地而发展中国近代、现代史，他的主要成绩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他培养了大批的专家，后来几乎垄断了美国各主要大学的中国研究和教学。据他在自传中的粗略估计，哈佛出身的东亚专家到 1981 年止已遍布于全美 75 所大学之中。不用说，其中教中国近代史的大都是在他的指导下写成博士论文的。

费正清先后指导的博士论文不下数十篇，大都集中在 20 世纪。他对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方向有比较全盘的构想，因此他往往向他的研究生建议具体的博士论文的题目；而且在论文撰写的各阶段，他也很尽心地提示意见。在这种教学相长的过程中，他自

己对中国近代史的认识也逐渐深化。杨联陞先生曾不止一次对我说过：费正清对中国20世纪史的了解，特别是在中西关系史方面，确可当卓然大家的称号而无愧。别的不说，几十篇博士论文指导下来，他的历史知识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不是同侪所能企及的了。杨先生和费正清共事比我久，共同参加学术会议和给予博士口试的次数也比我多，他的评语是很公允的。

第二，在领导东亚研究中心的发展上，费正清也同样有卓越的表现。顾名思义，研究中心自然是以研究为主要任务。但费正清的计划还包括最后一步，即将研究的成果尽快地公之于世。从这一方面说，研究中心的工作和博士论文恰好是衔接的。一般而言，美国的博士论文是一种初步的研究训练，因此论文很快出版为专书者不多。史学尤其如此，因为史学研究的成熟需要较长的时间。但是费正清的构想则大不相同；他在建议博士研究生选定论文题目的时候，便已打算把它变成一部专题研究的书了。这个打算至少有两层好处：第一是用最快的方式填补中国近代史园地中出版物的空白；第二是帮助他的学生较早地奠定他们的教学地位。费正清的深谋远虑在这一方面表现得最为突出，事实证明他的计划是完全成功的。东亚研究中心在这一点上则发挥了重大的桥梁作用。在中心的资助之下，他的学生在获得学位之后，有些可以留在哈佛一两年，全力修改论文成书，有些则可以利用暑假回到康桥来继续加工，所以50年代末以来哈佛大学出版社所刊行的《东亚研究丛书》中，这样的博士论文占有一个很高的比例。

但是哈佛的东亚研究中心同时又是向全美国，以至全世界开放的。它每年都聘请几位外面的学者为访问研究员，在哈佛从事

研究和写作。这些研究成果也往往收入《东亚研究丛书》之内，成为哈佛的中国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1955年到1973年，费正清主持东亚研究中心先后共十八年之久。在这一时期，他对于推动中国近代和现代的研究确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从他一生的工作成绩来看，费正清的努力方向与其说是在个人的学术造诣，毋宁说是在开拓一个新的研究园地。他曾和许多学者合作，编译了大量的文献和书目，这都是开拓园地的"为人之学"。例如他和刘广京先生费了三年的时间编成中国近代史的中文书目（*Modern China: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to Chinese Works*, 1898-1937, 1950年出版）；又在东京花了整整六个月全力与坂野正高、山本澄子合编了一部日文书目（*Japanese Studies of Modern China: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to Historical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1955年出版；后来又得蒲地典子之助编了一个续篇，1975年刊行）。这两部书目给予后来的研究者以无限的便利。据坂野正高先生的回忆，费正清在编日文书目时，从早到晚，全神贯注，无片刻间断，这种"为人"的精神是值得表扬的。[1]

费正清在自传里曾引过美国学术界的一句戏言：地域研究好像有一种感染的力量，研究者在不知不觉之间便沾上他所研究的那个地域的人的特性了（第145页）。那么费正清是不是也染上了中国人的色彩呢？特别是他作为东亚研究中心的创始人和长期领导者，是不是也有中国式的权威家长的作风呢？

从中国人的观点看，费正清确可说是一个有霸才的人，杨先

[1] 参看坂野正高《イメジの万华镜——私の米国、日本、中国体験》，东京：筑摩书房，1982年，第263—274页。

生便曾用“霸”字来形容过他，有时又说他擅于“纵横捭阖”。大概在早期创业时代，他表现得既有冲动，又有手腕。若非如此，他也不可能在美国创出一番事业来了。在他主持东亚研究中心期间，他对中心的事情当然拥有最高的决策权。研究中心的其他同事因为尊重他是创办人，也很少反对他的决定，久而久之，他自然有点大家长的风范。记得50年代末，研究中心设在敦斯特街（Dunster Street）十六号的时代，研究中心的收发台上有两个文件盒子，上面分别写着“上谕”和“奏章”的中文名目。凡是由费正清发出去的文件叫做“上谕”；凡是收进来的文件都叫“奏章”。这当然是开玩笑的举动，绝对认真不得。但多少也反映了一点地区研究的感染力吧。

东亚研究中心设有一个执行委员会，是决策的机构，委员由文理学院院长每年函聘。我清楚地记得有一年费正清休假，由一位年轻的美国同事代理主任的职位。第一次开会时，这位代主任开口第一句话便说：“好了，现在我们大家都是平等的了。”我们都忍不住笑了。这句话倒不全是笑话，可见不少美国同事对大家长的作风是不大愿意接受的。但是我必须说一句公道的话，我并没有感到费正清有什么特别霸道之处。我参加执行委员会先后十年（1967—1977），和他开过无数次的会，一切提案都是经过公开讨论然后通过的。也许他在会前会后有运用他的特殊影响力的地方。由于我个人对于校园中的所谓政治毫无兴趣，因此我从来不曾发生过任何敏感。有时杨先生和我想推动早期中国史的研究，只要提案的理由充足，也同样可以在执行会议上获得一致的支持。

外面的人不清楚哈佛的内情，往往误以为费正清垄断了哈佛的中国研究，甚至东亚研究。这是很荒唐的观念。以东亚研

究而言，日本方面的领导人是曾任驻日大使的赖世和（Edwin O. Reischauer）。赖氏的基地是远东语言学系（后改为东亚语言与文明学系）和哈佛燕京学社。他和费正清年龄和学历都相若，彼此之间是既合作又竞争的关系。所以有关日本研究的发展，费正清是完全管不着的。而且日本方面由于有日本基金会的大力支持，财力远胜于中国部分。即使在中国研究的范围之内，费氏所能当家作主的也仅限于中国近代史和中共研究。中国早期历史以及文学、语言等学科都属于东亚学系，是在他的势力范围以外的。东亚学系最初是和哈燕社二位一体的；早期东亚学系的经费几乎完全来自哈燕社，直到 60 年代以后，因为学系扩张得很快，才逐渐在行政系统上划分开来。哈燕社拥有永久而充足的基金，每年除依照一定的比例将其年息拨给哈佛大学以外，其余部分都由哈燕社独立运用。所以它可以设立访问学人的计划和资助东亚地区的种种研究项目。费正清似乎从来没有参加过哈燕社的重要决策。我在哈佛任教的时期，哈燕社设立了一个东亚研究计划委员会，每年拨款协助日本、南韩，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研究机构。所以哈燕社每年必须开一次拨款会议，决定所要支持的项目，而且以当时的标准言，经费的数字是很可观的。这个委员会我也参加过多年，但是我便记不起费正清曾出席过这个拨款会议。费正清之所以予人以独霸哈佛的中国研究的印象，自然也不是没有原因的。首先是他的确把东亚研究中心办得有声有色；其次是他所推动的中共研究直接冲击到美国的外交政策，因此特别受到国内和国际的注意。他研究中国近代、现代史并不完全是从学术的观点出发，更重要的是他要改变美国的对华政策。

四

费正清引起的争议，特别是在中国人之间，主要是在于他对中美关系所持的立场。而他的立场又和他对中国历史、现代革命以及国共两党的认识密切相关。这一问题如果认真讨论起来，势必很费笔墨，现在我只能作一扼要的说明。

反共而支持国民政府的中国人一向都把费正清看做是“亲共分子”，甚至“阴谋颠覆中华民国”。50 年代初期，美国正处于麦卡锡主义（McCarthyism）的恐怖气氛笼罩之下，许多自由主义派的知识分子被怀疑为隐蔽的共产党分子或同路人。当时“谁丢了中国大陆”是一个家喻户晓的问题。一个最流行的说法便是：国务院中潜伏了不少共产党间谍，这是国民党失去大陆的一个重要原因。抗战期间驻重庆的外交人员如谢伟志（John S. Service）和戴维斯（John Paton Davies）都蒙重大嫌疑而终于被赶出国务院。费正清也曾在战时重庆担任过美国大使的特别助理，后来又出任美国新闻处处长。因此他在麦卡锡时代也受到怀疑并应召至参议院听证会答辩。

今天时过境迁，恩怨也将尽，我们可以比较平心静气地回顾这一段历史了。把中共取得大陆归咎于美国国务院内少数袒共的外交官，显然是一种绝不能成立的简单化。1949 年中国的大变局有长远的历史背景，也有近期的原因。如果一定要追究责任，最直接的责任当然必须由国民党承担。1945 年 2 月的雅尔塔秘密协定，以及因之而来的苏联进兵东北和中共武力出关，诚然加速了国民党崩溃的过程。但大陆易手的根本原因并不在此。到了

1948 年以后，美国国务院中即使没有祖共分子，美援可以予取予求，国民党的败局也难以挽回了。所以我不大相信美国的祖共分子，包括谢伟志、戴佳斯、费正清等人在内，曾经对国民党政权造成过严重的伤害。事实证明，1949 年以后，美国政府仍然一直是支持台湾的，费正清的言论并没有发生改变美国对华政策的作用。1970 年以后美国的政策改变主要是由客观的国际形势所造成，似乎也不能把一切的责任推在少数所谓中国通的身上。我这样说，并不是为美国的中国通辩护；我只不过是要指出：这些人并没有左右美国政策的力量，我们不宜过高地估计他们的作用。费正清也不例外。事实上，祖共的中国通是在美国政府已决定改弦易辙之后才派得上用场的。尼克松 1972 年到大陆去“朝拜”毛泽东，据费正清自述（第 408 页），最初是他在 1968 年向基辛格献策的。但是我们知道，尼克松早在 1968 年当选总统以前便已筹划怎样拉拢中共以抵制苏联，并使美国从越战的泥淖中拔出来。上面用的“朝拜”两个字是很严肃的，因为费正清对基辛格说：中国自古有“朝贡”传统，美国总统主动先访北京是会满足北京的心理的。姑且不论这个解释是否过于简单，即使真如费正清所说，他这一献策“改变了历史”，其贡献也仅限于外交技术的层面。尼克松的对华政策则早已决定了。

从 1946 年开始，费正清便在美国舆论界公开主张美国应该完全放弃对国民党的支持，赶快和中共取得谅解。他相信中共所领导的革命是无可阻挡的。但中共并不是苏联的附庸，它的努力主要是为了改善农民的经济生活。到了 1948 年年尾，国民党眼看着便要退守华南或台湾了。费正清更大声疾呼，警告美国决不能继续承认蒋介石的流亡政府。他坚信中共已得到中国

农民的支持，他们固然是真正的共产主义者，但同时也是真正的中国人。美国只有及早回头，支持中共，才有可能把中国从苏联那边争取过来。（以上各点都见于他在自传中所引的文字，第315—321页。）

我们今天看得很清楚，如果美国政府当时实行了他的建议，今天的台湾也许早已变成另外一个样子了。难道费正清真的是中共的"同路人"吗？他为什么这样偏袒中共呢？又为什么这样痛恨国民党呢？要了解这一点，我们必须从他在中国的经验说起。

费正清是1942年被派到重庆美国大使馆任职的。他常常奔走于昆明、成都、桂林等地，和中国留学英美的高级知识分子有广泛的接触。他早年曾在清华任教，因此和西南联大的自由主义派教授有更深厚的关系。因此他对国民党的观感基本上反映了这一群中国知识分子的看法。他断定国民党从1943年起开始失去民心（见自传第二十章），这恰好也是昆明教育界人士的共同结论。1943年秋天，联大国民党党员教授向重庆当局陈述国内形势，由冯友兰以联大区党部的名义起草了一封给蒋介石的信，大意是说：

> 照国内的形势看，人心所向似乎不在国民党，要收拾人心，必须开放政权，实行立宪。[1]

同年的7月28日，寄寓纽约的胡适在日记中也写道：

> 费孝通教授来谈，他谈及国内民生状况，及军队之苦

[1] 见冯友兰：《三松堂自序》，北京：三联书店，1984年，第114页。

况，使我叹息。

他说，他的村子里就有军队，故知其详情，每人每日可领二十四两米，但总不够额；每月三十五元，买柴都不够，何况买菜吃？如此情形之下，纪律哪能不坏？

他说，社会与政府仍不把兵士作人看待！兵官每月四百元，如何能不舞弊走私？[1]

这两条独立来源的史料可以证实费正清的判断不是向壁虚造的。

1943 年秋天已在美国参战一年多以后，国民党于安心之余，更增长了一股虚骄之气。这股虚骄之气到处可见，宋子文任外长后逼走胡适大使，不过是外交方面的一个较突出的例子而已。[2] 在国内教育界，国民党的虚骄则充分暴露在加强思想控制上面。甚至教授出国讲学或进修也必须先在中央训练团“受训”。所以连一向不问政治的陈寅恪也在 1943 年春天写下了“读书渐已师秦吏，钳市终须避楚人”[3] 这样愤慨的诗句。

国民党为渊驱鱼，把许多自由主义者推上了激进化的道路。在这一激进化过程中，有些人开始左转，对共产党发生了“民主”、“自由”、“进步”、“现代化”种种期望，费正清也在这种气氛之下主动地去和重庆的中共人员接触。当时中共在重庆的两位女将——龚澎（乔冠华的妻子）和杨刚（《大公报》记者）——是最受美国外交界和新闻界欢迎的人物。她们不但都能说流畅的

---

[1] 见《胡适的日记》，第十五册，1943 年 7 月 28 日条，台北：远流出版公司影印本，1990 年。
[2] 见《胡适的日记》，1942 年 5 月 19 日条。
[3] 见《寅恪先生诗存》，收在《寒柳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第 16 页。

英语，而且也具有第一流的统战技巧。他们并不向美国人宣传延安多么好，而是集中火力攻击国民党怎样践踏人权——暗杀、摧残言论自由、逮捕民主人士、剥夺人民游行和罢工的权利等。这些说词当然句句都震动了美国人的心弦。一般年轻而热诚的美国人固不必说，即使像费正清这样比较成熟的人也觉得左派集团是沉闷的山城（重庆）中一股清新的空气。他和左派的交往越来越密切了。（以上皆见自传第二十一章。）

1944 年 5 月 1 日，郭沫若有一封《答费正清博士》。那时郭沫若的《甲申三百年祭》刚在重庆《新华日报》副刊上发表不久，以明亡影射国民党，以李自成集团影射中共。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弦外之音，即献议中共以李自成为前车之鉴，不要被胜利冲昏了头脑。这篇文章曾在延安成为学习文件，现有毛泽东给郭沫若的信为证。国民党当然也具有起码的政治敏感，所以《中央日报》刊出了一篇社论痛加驳斥，引起郭沫若的恐慌。（这篇社论——《斥亡国主义》——是由陶希圣执笔的[1]。）在《答费正清博士》中，郭沫若竟把整个事件说成这样：

> ……3 月 29 日是明朝灭亡三百年祭的纪念日，我在《新华日报》副刊上发表了一篇纪念文字，不料竟遭应该以革命为生命的某报于 3 月 24 日用社论来作无理取闹的攻击。我们的官方最近答复贵国的舆论时，说我们中国是最民主，言论比任何国家都还要自由，这是多么有趣的事呀。我所写的本是研究性质的史学上的文字，而且是经过检查通过了的，然而竟成了那么严重的问题。这样的言论自由真真是世界上

[1] 详见陶希圣的《潮流与点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4 年，第 217 页。

所没有的啊。[1]

这明摆着是想激起美国人对国民党压迫“言论自由”的愤怒。这封信的后半段强调了他们所争取的是“民主化”和“现代化”，而先决条件则是“肃清”中国内部“法西斯式的头脑”。因此这种“斗争”“也需要国际的友人的帮助”。不用说，这封信的用意是通过费正清离间美国和国民党的关系。我们通过这一文献可以看出重庆的左派怎样在美国外交人员做细致的“统战”工作。

1943年年底费正清奉调回华府时，他对蒋介石和国民党的厌恶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另一方面他已开始把希望寄托在中共所领导的革命上面，用他自己的话说，“延安在远方闪耀着光芒”（见自传第266页）。费正清自己并没有去过延安，但他完全信赖美国外交、军事人员和西方记者的报道，因为这些先后不同来源的报道完全一致。我们只要引两段谢伟志和戴维斯的观察，便可以充分说明费正清的判断的根据了，因为这两个人正是他所最为钦佩的中国通。谢伟志在1944年10月9日的备忘录上写道：

（中共）这一总动员的根据及其所以可能是建立在一个经济、政治、社会的革命上面。这一革命是温和的与民主的。它通过减租、低利息、税制改革和好政府而改善了农民的生活。它给予农民以民主自治、政治觉悟和一种权利的意识。它把农民从封建束缚中解放了出来，并赋予他们以自尊、自赖和一种为群体利益而合作的强烈感受。一般人民是

[1] 原收在《沸羹集》，此据《沫若文集》第十三册，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第140页。

第一次获得了值得为之战斗的东西。

戴维斯在同年 11 月 7 日检讨中共惊人的扩张速度时则说：

> 这种非常的活力和力量有一个简单而又基本的原因，即群众支持和群众参与。共产党的各级政府和军队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得到人民积极而广泛的支持的政府和军队。他们如此得到支持是因为他们的政府和军队是真正由人民组成的。[1]

这类报道的真实性，今天自有公论。当时的费正清始终是深信这一类的报道的；在他的心目中，西方人不但客观公正而且眼光敏锐，他们的第一手报告还能有怀疑的余地吗？所以 1972 年一位不懂中文的澳洲记者，在大陆上跑了两次，写了一本《八亿人：真正的中国》（即 Ross Terrill, *800000000:The Real China*, Boston, 1972），也得到费正清的最高赞扬。总之，40 年代的延安，50 年代后的北京，对他来说都一直“在远方闪耀着光芒”。

上面分析了费正清对国共两党的认识的来源和过程。几十年来，他厌恶国民党而倾心共产党，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记得我初到康桥不久，在他家中的周四茶会上，便听到他们夫妇和其他的美国客人讨论联合国中国代表权的问题。他们那一群人几乎都是主张中共应该取代国民党的。费夫人笑着对我说：你大概不赞成吧！她继续问我：因为你反共而拥护国民党吗？我说：我是从

[1] 以上两段均译自《白皮书》，第 566—567 页。此所据者为 1967 年斯坦福大学出版社重印本，易名为 *The China White Paper, August*, 1949。

香港来的，国民党怀疑我是“第三势力”，因此不肯发护照给我，以致我只得以无国籍的身份取得签证。你说我有什么办法拥护国民党呢？……对话到此为止，说不下去了。不过我看得出来，他们都自负对中共有深刻的认识，我的话是不可能发生丝毫影响的。此后我再也没有和费正清涉及现实政治的讨论。唯一的例外是1967年，台大要解聘殷海光，费正清晚上找我到他家去，商量怎样由哈燕社出面给殷海光一笔研究费，邀他来访问。我的任务是根据殷海光的著作向哈燕社陈词。在谈话之中，我察觉到他对国民党深恶痛绝，我指出国民党恐怕不可能让殷海光出境，他表示一定要通过美国政府施压力。最后殷海光还是未能成行，只好由哈燕社将研究费按期汇给他，使他可以继续留在台大。

费正清反国民党已到了情绪化的地步，这和他的冷静深沉的性格极不相称。这一情绪的根源虽可追溯到重庆时代的经历——包括常被戴笠的特务监视，但更重要的是在麦卡锡时代，国民党特务机构向美国安全机构提供了一个密件，说他曾向苏联情报人员泄露过外交机密。据中文原件说，这是一个共谍在临刑前的口供（见自传第346—347页）。我想大概对这件事他始终耿耿于怀，因为这是可以毁掉他的举动。

尽管费正清一生倾向中共，他并没有丝毫“同路人”的嫌疑，也从来不曾信仰过马克思主义。他是一个典型的美国学院派的自由主义者，具有一切自由主义者的长处和短处。他对国民党的认识大体上是符合事实的，甚至《白皮书》中有关国民党的分析也只有偏颇而没有捏造。但是作为美国对华政策的评论者，费正清和他同时代的中国通都有一个共同的致命伤——他们对中国的政治内情不完全了解。国民党的一切缺点都暴露在表面上，人

人得而见之。这还不仅因为国民党是执政党，必然招怨。更重要的是国民党一心一意要搞一党专政，而根本不具备一党专政的社会条件。国民党执政以后完全没有触动既存的社会结构，士、农、工、商各社会阶层都在循着原来的轨道进行自我调整，以求适应现代的变化。因此国民党的控制只能及于政治表层，而不可能深入社会，反对者无论是个人或团体总可以在社会上找到支持点。国民党采取任何方式压制反对者最后都会暴露出来而招致社会上更大的指责。而且国民党一党专政的理论是不彻底的，它只能以训政为借口。但训政时期毕竟不能无限延长，最后仍必归于宪政。国民党在口头上既不能不尊重宪法、人权、自由等现代价值，在实践上却又往往背道而驰。它的弱点因此更容易暴露。抗战初期国民党因为民族危机而得到社会各界、各阶层的支持。但国民党内一部分人士趁机加强一党专政，民国二十八年（1939）所推行的党化教育便是一个例子。但是由于社会有抵抗力，专政并不能处处得心应手。例如西南联大虽设有区党部、训导处，并要求院长以上的人必须入党。事实上，联大仍继续其自由传统，并无任何实质的改变。丁文江说国民党的专政是假的，真是一语道破。不过专政尽管是假的，引起的反感则是真的。费正清对国民党的成见，有一大部分资料便是从联大教授那里获得的。

如果只就费正清对国民党的批评而言，他的话大致是有根据的。但是如果就他对国共两党所作的对比而言，则其偏颇就很明显了，戴维斯与谢伟志等人也是如此。他把中共看成了代表绝大多数中国人的革命的新生力量，而且断定“左派的叛乱”是中国的“唯一的出路”。在他看来，中共所领导的“革命运动”是“不可能被压制的”，因为它体现了“农民解放和五四以来所揭橥

的民主和科学种种理想”（引号中的话都见于他的自传，第286页）。从1943年起，这一直是费正清的坚定不移的信念。（我不清楚他在最后两三年有没有改变或改变了多少。）

费正清对于国民党的认识确是基于亲见亲闻，但是关于中共及其所控制的陕甘宁边区，他的知识则完全是从美国官员和记者们那里转手得来的。诚然，这些西方人的报道有惊人的一致性，使他觉得没有质疑的余隙。但是费正清不能了解中共还有更深一层的原因。说起来非常有趣，费正清不能了解中共正因为他对中国近代以前的历史有一些认识。他平时常常强调中共所建立的秩序并不能看成完全是马列主义征服中国，其中也有传统的背景。这一说法的本身当然是有根据的，但问题在于中共所承继的究竟是什么传统？费正清似乎倾向于以王朝体系、儒家正统、天命论、朝贡制度之类与一党专政、马列主义、历史必然论、“革命外交”等互相比附，而视前者为接引后者的传统因素。这完全是一种外在的、形式的观察。

但是以毛泽东为领导主体的中共确也继承了一种中国传统，即中共所一再认同的农民革命。但以领导主体而言，中国史上的造反集团从来不是务正业的农民，而是各式各样的边缘人。如黄巢是盐枭、李自成是做过站卒的乡村无赖、洪秀全是客家籍的不第秀才（这是双重边缘人）。边缘人在治世难有展布，但一到乱世便有机会大显身手了。最近一百年来中国的动荡，规模之大、影响之深，都是空前的，所以20世纪成为中国边缘人的最活跃的时代；而“革命”也为他们提供了一个最理想的活动场所。20世纪的边缘人，无论就思想或社会背景言，当然都比传统的边缘

人复杂得多，但他们同来自社会各阶层的边缘。[1]

费正清所了解的帝制时代的中国社会史，只有士、农、工、商，而不包括边缘人这一范畴——吕留良所谓“光棍”或“世路上英雄”。他认定毛泽东是农民出身，更认定中共所领导的基本上是一个农民革命，这一革命既得到许多知识分子的同情，又和民族主义的力量汇了流，所以费正清自1943年以后便深信中共体现了多数中国人的集体意志，也继承了中国的主要传统。后来局势的演变更增强了他的自信。

费正清自始至终都把中共和革命、现代化、人民支持等观念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在运用传统的历史以说明中国的现代变迁时，他则把中共看做是“天与人归”的新兴王朝。一句话，他认定中共的领导是“中国的唯一出路”。作为一个史学家，费正清当然也看到了中共自1949年以来曾犯过一连串的重大错误，但是对于这些错误对中国人所造成的深刻伤害他似乎丝毫无动于衷，而且还在有意无意之间加以淡化，像“大跃进”带来的三年灾害（1959—1961），依中共官方的估计也饿死了3000万人以上。但费正清却只轻描淡写地说：“营养不足广泛流行，也有些饿死的人。”（Malnutrition was widespread and some starvation occurred.）[2] 这和他批评国民党任何一点毛病时所表现的义正词严，简直判若两人。他为什么会有这样明显的双重标准呢？我想原因之一便是他始终深信中共是一个为中国求现代出路的革命集团，而中共的领导人也大多是革命志士，为革命而犯的过失毕竟是可以并且应该曲予谅解的。记得在1979年年初，我在耶鲁大

---

[1] 关于这一问题可参看我的《中国知识分子的边缘化》，刊于《二十一世纪》第六期，香港中文大学，1991年8月。

[2] 见《美国与中国》第四版，第414页。

学的办公室中忽然接到费正清的电话，他很迫切地要我告诉他，“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原文是什么（他引的是英文翻译）。原来他将赴白宫接待邓小平的国宴，想引用这句话来应景。

但是如果我们真的以为费正清对中共一往情深，那又错得不能再远了。在美国对华政策的问题上，他彻头彻尾只有一个立场，即美国的利益。他从来不把国民党放在眼里，这是因为他深知国民党必须依赖美国的支持。40 年代以后国民党失去人心，不能维持中国内部的秩序，这是有损于美国利益的。因此他主张抛弃国民党，另找一个可以在中国当家做主的替身。这样他便看中了中共，照理说，他在中国的真正朋友应该是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在个人交往的层次上，他也确对战时中国的高级知识分子，特别是留美的教授们的困苦生活，寄予很大的同情。他曾通过各种方式给他们以物质上的支援。但在政治上，他却丝毫不重视他们。无论 30 年代的老辈自由主义者或年轻一代的“左倾”自由主义者，在他看来都是在权力的边缘做一些帮忙或帮闲的工作，不可能发生转移时局的作用（见自传，第 280 页）。所以抗战末期中国知识分子所发起的一场轰轰烈烈的所谓“民主运动”（包括民主同盟的种种活动）竟在他的著作中——如自传和《美国与中国》——找不到痕迹。彻底的现实主义是他讨论美国对华政策的最高指导原则。1949 年以后，他和旅美的中国自由主义领袖如胡适、蒋廷黻等也交往甚疏。他一心一意推动美国承认中共，希望把中共从苏联那边争取过来。

那么费正清是不是放弃了他的自由主义呢？完全没有。他自己曾坦率地承认：他在美国国内的立场是坚决反共，但他却必须

对美国人宣扬中共的好处。只有如此，美国人才会接受中共。他有一句名言：共产主义不适于美国，但却适于中国。为什么呢？因为美国和中国的“文化”不同、“社会秩序”不同（均见自传，第 317 页）。许多人使用双重标准都出之以隐蔽的方式，唯有费正清公开地主张双重标准，这是极少见的。他的根据则是一种文化相对主义：民主、个人、自由、人权、法治都是美国（和西方）文化的独特产品，并不能移植到以农民为主体而具有长期专制传统的中国。由此可知，中国的民主化不可能成为费正清心中第一优先的关怀。他用自由主义的标准来谴责国民党，其实只是一种门面话。这是由于国民党过去一方面不能不选择以美国为首的“民主阵营”，而另一面却念念不忘于维持它根本办不到的“一党专政”。这一自相矛盾，恰好为费正清所乘。但在他的内心深处，国民党的真正罪状恐怕不是“不民主”，而是“不能在中国维持有效的统治”。他认定中共通过党组织已彻底改变了中国以往一盘散沙的局面，从此可以在中国完全当家做主。所以他力主美国拉拢中共。面对中共，他不但完全放弃了自由主义的标准，而且还用文化相对主义来为它开脱。但是如果他真正相信文化相对主义，他又有什么理由来斥责国民党呢？

在尼克松访问中国的期间，费正清在电视上特别要美国人重视台湾的存在。然而这绝不表示他对国民党忽然变得友好起来了。事实上他对台湾的看法先后改变了好几次。在中共取得大陆的时刻，他希望美国袖手不管，让中共去夺取台湾。韩战爆发以后，他仍然坚持美国承认中共和中共进入联合国，但同时也维持中华民国的独立存在。这是所谓“两个中国”的政策。稍后在 50 年代末期，他又从“两个中国”改为“一中一台”，主张台湾

通过全民投票而宣布独立。但是这个“一中一台”的构想并不是为台湾而设计的。他认为中华民国的存在是美国承认中共的唯一障碍，如果台湾自动放弃“中华民国”的称号，美国便不能不和剩下来的唯一“中国”谋求建交了。1972 年以后，由于“上海公报”发表了，他又自动取消了“一中一台”的主张，而提出台湾成为中国的一个特别的“自治区”。美国和大陆建交以来，费正清确曾一再强调台湾必须独立于大陆之外，他甚至认为如果大陆对台湾用武，美国应该支援台湾。

从他所发表的有关中美关系的各种言论看，我们第一个印象必然是觉得他先后矛盾，忽左忽右，完全不能自圆其说，但是这个表面的印象是完全错误的。在种种表面的矛盾之下，其实隐藏着两个绝对不变的一贯原则：第一是美国的利益，第二是现实主义。他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所提出的政策建议都是紧紧地结合着这两大基本原则的。他看出中国这个大国在世界事务上的无比重要性，是美国必须争取的一个对象。但是他也希望中国能够走上现代化和安定，因为一个混乱和落后的中国是会把美国卷入国际冲突之中的。五十年前太平洋战争便是一个眼前的例子。基于这种考虑，他在对国民党绝望之后便把注意力转移到中共的身上。依他的判断，美国只有立即停止支持国民党，才能取得中共的信任。他又深信中共的“新秩序”代表了中国人的集体意志和历史传统。因此，如果中共倾向美国或至少不敌视美国，则美国在东亚便解除了后顾之忧。他数十年如一日在美国宣扬中共的成绩（虽然他也不能不提到它的过失），其目的便是要美国人在心理上能够接受一个“选择了共产主义”的中国。所以他在分析中共政权时永远把中国传统当作它的第一属性，而置共产主义于次要甚至无足轻

重的地位。但是一究其实，他并不是为中共说话，而是彻头彻尾地为美国的利益说话。同样的，他晚年为台湾的生存而发言也是纯粹从美国的利益出发。四十年来台湾的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显然是出乎他的意料的，但他的现实主义使他毫不犹豫地承认这一事实。这是美国已到手的现实利益，他当然不肯轻易放弃。

总之，费正清关于美国对华政策的考虑，其中只有从冷峻理性发出的利害计算，既不涉及任何高远的理想或意识形态，也不夹杂一丝一毫的情感。从一种通俗的意义说，他在这一方面彻底体现了美国实用主义的精神。正因如此，他的观点和立场才特别值得重视，因为它具有普遍的、典型的意义。这一实用主义的精神事实上今天仍支配着美国的外交政策，包括对华政策在内。费正清过去和美国对华政策的分歧并不在基本精神，而是在对中共的认识上面。美国政府以中共为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才有最初三十年的不承认政策；费正清深信中国的民族传统可以修改共产主义，所以自始便主张承认中共。对于这种严格地根据美国利益而制定的政策，中国人所常有的两类反应——道德的褒贬和情绪的好恶——都完全用不上。如果我们要批评费正清的观点，则历史知识是唯一的着手处。费正清强调：了解中共必须通过中国的传统，这个想法的本身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中国的传统千头万绪，中国究竟出自哪一条线索呢？限于早期西方研究中国史的水平，他在这个最关键性的地方竟“失之毫厘，谬以千里”。此处一错，他便失去了判断中共的行为的主要根据。他曾有过一个意见，认为美国如早点和中共妥协，也许韩战和越战的悲剧都可以避免。[1] 这个见解不但过高估计了美国当时的影

---

[1] 见《美国与中国》第四版，第452—457页。

响力，而且完全不了解中共的心理。美国在1949年早已试探过和中共妥协了，所以使领馆都迟迟不肯撤退。北平的美国总领事馆是在1950年1月6日被中共没收的，1月14日美国政府才不得不宣告撤退一切官员及其眷属。毛泽东早在抗战末期便已对左舜生说过："我这几条烂枪，既可同日本人打，也就可以同美国人打。"他早有和美国拼斗的决心了。中共参加韩战的根源已伏于此。[1]费正清以常态的国际行为准则去推测中共，以为只要美国肯承认，中共便会欣然接受，这未免离题太远了。由于认不清中共所继承的传统，三四十年来他和许多中国通对中共发展的估计几乎没有一次不错。对于中国的历史和文化缺乏深厚的知识才是费正清的观点的致命弱点。

无论是美国的对华政策还是中共的特性都是不容易真正了解的。古语说"利令智昏"，我们对于客观事实看不清往往是因为我们的利害打算模糊了我们的视线。费正清在中国近代国际关系史的研究方面是有重要贡献的人，但他为美国的利益打算得太精，有时也不免一厢情愿。这种一厢情愿便足以阻止他去更深地挖掘中共的传统根源。他的"智者一失"并不影响他的整体成就，然而毕竟是令人惋惜的。美国政策和中共政权对今天的台湾都有无比的重要性。这里当然也逃不开客观认知的严肃课题。费正清的成功和失败在这两个联系着台湾命运的大问题上似乎都包含着无限的启示和深刻的教训。

1991年12月1日于普林斯顿

[1] 见左舜生：《近三十年见闻杂记》，香港：自由出版社，1952年，第90页。

追忆牟宗三先生[1]（1995）

昨天（4月12日）晚上，杨泽兄传来讯息，牟宗三先生逝世了。前几天我已在“中央日报”海外版读到牟先生病重入医院的一则报道，所以初闻牟先生的死讯并不觉得十分突然，但是凄怆之感袭来，久久不能自已。百忙中写此短篇，姑以志个人对他的怀念和敬意。


牟宗三

牟先生是当代新儒家的最后一位大师，他的逝世在20世纪中国儒学史上划下了一个清晰的阶段——一个承先启后的阶段。就承先方面说，牟先生和唐君毅先生都继承了熊十力先生所开创的形上思辨的新途径。但是他们并不是墨守师说，而是各有创造性的发展。熊先生出于中国旧传统，故只能借佛学来阐发儒学，唐、牟二先生则深入西方哲学的

[1] 牟宗三(1909—1995)，字离中，山东栖霞人。193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1949年后，在港台地区任教讲学，1958年与唐君毅、徐复观、张君劢联名发表现代新儒家的纲领性文章《为中国文化敬告世界人士宣言》。其哲学成就代表了中国传统哲学在现代发展的新水平，其影响力具有世界水平。英国《剑桥哲学词典》誉之为“当代新儒家他那一代中最富原创性与影响力的哲学家”。

堂奥，融会中西之后，再用现代的语言和概念建构自己的系统。大体上说，唐先生近黑格尔，而牟先生则更重视康德。但是他们彼此之间又互有影响，在60年代之前，至少外界的人还看不出他们之间的分别所在。我敢说，如果熊先生没有这两大弟子，他的哲学今天大概只有极少数的专门学者才略有知，而海外也不会有新儒家的兴起了。唐、牟两先生之于熊先生，正符合了禅宗所谓“智过其师，方堪传授”（此所谓“智过其师”并不是说智力超过老师，而是说在某些问题的理解方面突破了老师的范围。读者幸勿误会）。

就启后方面说，唐、牟两先生的贡献更大。他们最初分别在香港和台湾讲学，造就了不少哲学后进。从60年代初到70年代末，牟先生和熊先生的另一高弟徐复观先生到了香港，而且稍后都集中在新亚书院，那一期间可以说是新儒家的极盛时代。记得1975年7月初，哈佛大学的史华慈教授访问牛津大学后过香港小住，曾要我安排他和新儒家几位先生晤谈，并且特别提出想见牟先生。事后他对我说：你们新亚这个哲学团体是非常有特色的。我没有参加这次集会，但我猜想牟先生的谈论一定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唐、牟两先生都有不少入室弟子。但一则唐先生去世太早（1978），再则台湾学术文化的气氛毕竟较香港浓厚，因此80年代以来，牟先生门庭的盛况渐渐超过了唐先生，而且唐、牟两先生晚年论学也出现了分歧。如果借用“一心开二门”的比喻，则熊十力先生创始的新儒家也开出了唐、牟二门。但是我并不认为“分”有什么不好。明代王学分派在阳明生前已见端倪，现代学术更是在不断分化中日益丰富起来的。所以新儒家“开二门”正

是它具有内在生命力的表现。相反的，如果以表面的勉强统一掩饰思想上实质的分歧，首先便通不过儒家传统中“诚”的一关。但是新儒家虽有二门，其大方向仍然一致。这是有益无损的。

总之，无论就承先或启后而言，牟宗三先生都取得了“智过其师”的卓越成就。关于牟先生在中国哲学上的贡献，自有他的及门弟子和哲学界的同行去作适当的评估，我没有发言的资格。下面我只想追忆一下和他交往中的几个片段。

1973 年秋季，我刚刚任事新亚书院，忽然收到牟先生一封亲笔长信。我当然很诧异，因为我和牟先生还算是初识，而且私人间并无交往。但读下去我才知道，这并不是一封私函，而是哲学系主任给新亚校方的公文。信中所谈的是一件小事。当时新亚书院刚从农圃道迁到沙田新址，哲学系所分配到的办公室恰恰是在一个最不理想的地方。牟先生认为这不是偶然事件，而是新亚总务处方面对哲学和中国文化完全不知尊重的表现。信中的语气相当严厉，并且连带指出了哲学系为何受歧视的种种事迹。我当然赶快请他前来，一同去察看实况，然后作了使他满意的处理。这是我任职新亚最早的一件公事，也是我和牟先生之间唯一的一次公事交涉（1974 年牟先生便退休了），所以至今还记得很清楚。据我所知，牟先生在新亚从来不介意个人的名位、待遇。举例来说，当时香港中文大学对教职员的房租津贴已提得很高，不少人都因此依照津贴的最高额迁居到较为高级的寓所。但牟先生仍然住在农圃道附近一所据说是十分简陋的房子里，从没有想到要改善自己的生活。但现在为了哲学系的办公室，他却不惜全力抗争。在一般人的眼光中，牟先生似乎不免“小题大做”，显得很“迂”。其实这正是孟子的“义利之辨”在那里发生作用，他

把哲学系办公室看成了“道”的象征。他可以完全不计较一己的得失，但却不能让“道”受到一丝一毫的委屈。现代人往往指责儒家“公私不分”，牟先生此举恰恰可以澄清这一普遍的误解。儒家自有其“公”、“私”的分际；在这种基本原则上，旧儒家和新儒家之间根本便不存在异同的问题。

但是我在香港的两年间（1972—1975），和牟先生的交游主要限于围棋方面。他的棋力虽不甚高，但非常爱好此道。牟先生在哲学上极能深思，然而他下棋则恰恰相反，直是不假思索、随手落子。我相信他下棋主要是为了调剂他的哲学思考，所以超越胜负之念，其境界近乎苏东坡所说的“胜固欣然，败亦可喜”。我授他四个子，下过很多盘，他每次都是“可喜”，而不曾尝过“欣然”的滋味。当时武侠小说大师查良镛也是香港的一个大棋迷，和牟先生与我也都很相熟。他家中有棋会，总是约我和牟先生参加。每次都是我顺道带牟先生乘车同往，弈至深夜才尽兴同返。1974 年夏天，新亚书院出面邀请台湾的围棋神童王铭琬（现在已是日本的九段高手）来香港访问。这是当年轰动香港围棋界的一大盛事，电视与报章都争相报道。这几天之中，牟先生也特别兴奋，几乎无会不与。有一晚王铭琬等在我的寓所下四人联棋，牟先生和其他少数棋友旁观，一直到深夜棋散，他才离去。

无论是枰上手谈或是枰边闲话，牟先生给我留下的印象都是率真和洒落，不带半点矜持之态。事实上，棋侣在“游于艺”的聚会中，主客都已进入“坐忘”的境界。牟先生的艺术兴趣很广，从小说到京戏他都能欣赏。有一次在查良镛先生家，棋罢清言，他曾评论过查先生的武侠小说。我还记得他特别称许《鹿鼎记》的意境最高，远在其他几部脍炙人口的热闹作品之

上。查先生许为知言。又有一次是新亚的春节联欢会，有胡琴伴奏，他曾迫不及待地清唱了一段“打渔杀家”。后来我才发现他早年还写过评论《红楼梦》和《水浒传》的文字。

我和牟先生相聚的时候，几乎从来没有谈过任何严肃的问题。只有一次，已不记得是什么场合，我们曾讨论及新亚哲学系的未来。他忽然很郑重地表示，他和唐先生都应该赶快站远点，好让下一代的人有机会发抒自己的思想。他回忆在北大追随熊先生的时期，虽然已完全认同了熊先生的论学宗旨，却不愿亦步亦趋地跟着熊先生讲《新唯识论》。相反的，他转而去研究西方哲学，因此后来才能在不同的基础上发扬师说。他并且用了一个比喻，说他和唐先生好像是两棵大树，这树荫太浓密，压得树下的草木都不能自由成长了。我只是听他说，未便赞一词。但我心里则十分佩服他的识见明通。

对于牟先生的生平和家世，我一无所知。他是山东栖霞人，嘉庆时栖霞有牟庭（陌人），以考证见长，不知和他是不是一家。前几年我偶然在《胡适的日记》中看到了一则有关牟先生的记载，多少透露了一点他在大学时代的学问路向。1931 年春季胡适之先生重返北大授课，开了一门“中国中古思想史”，牟先生其时是哲学系二年级的学生，选修了这门课。胡先生在 1931 年 8 月 28 日的日记中记录了七十五个选修生的成绩。牟先生的分数是八十分，但胡先生在分数后面加上了一条注语，说：“颇能想过一番，但甚迂。”这时牟先生似乎还没有遇见熊十力先生，但可以看出他对中国思想传统的根本态度已与五四以来的潮流格格不入，这大概是胡先生“迂”之一字的根据。（“迂”不必是贬词，司马光即自号“迂叟”。）不过胡先生能特

别注意到他“颇能想过一番”，毕竟还算有眼力。牟先生的思力曲折幽深，在大学二年级时便已开始发用了。他后来和熊先生深相投契，实由其特具的才性禀赋所促成，绝不是偶然的。

如上所述，我和牟先生的交往甚疏，1975年以后便没有机会再和他见面了。我虽不足以深知其学，但他的高洁的风格此时却更清晰地浮现在我的脑海。故追忆二三事如上，以当悼念。

（《中国时报》1995年4月20日）

追忆费景汉先生[1]（1996）

景汉猝然逝世，凡是认识他的朋友没有不惊诧、不痛惜的。中国的老话虽说："人生七十古来稀"，但以今天的平均寿命而言，七十四岁还是大有可为的年代。他实在走得太早了。今年7月初"中央研究院"院士会议期间，我和他天天相聚，他患了较为严重的感冒，声音有异，我曾劝他要去诊视，但我完全没有想到，这竟是我们的最后聚首。

我认识景汉已有二十多年。大概是1973年，他在耶鲁大学开了一门有关中国经济史的课程，曾约我去为他的研究生谈谈这一方面的问题。他留我在他家中住了两晚，但晚上他不谈学术，而缠着我作"手谈"——下围棋。他的棋瘾很大，一上棋枰便不肯罢手。同时他还在准备着上台表演京剧，下棋之后便练习"水袖"。他又是一个典型的"戏迷"。我因此才知道他原来是一个具有多方面的业余兴趣的人。同时他还嗜好中国古典诗词，有些名篇他能背诵如流。这正是景汉的性格——多才多艺而趣味盎然。有他在场，聚会一定很热闹。我觉得他在生活上有很好的调剂，纯理智的经济学研究是他的专业，但业余所追求的则是情感上的奔放。

---

[1] 费景汉(John C. H. Fei 1923—1996)，国际知名经济学家。生于北京，1945年获燕京大学学士学位，1948年获华盛顿大学经济学硕士，1952年获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博士。曾在麻省理工学院、华盛顿大学和康奈尔大学等校任教，从1962年后一直担任耶鲁大学经济系教授。



1967年7月，院士们向蒋介石提出有关台湾财经改革的意见。左起顾应昌、刘大中、费景汉、蒋介石、李国鼎、蒋硕杰

1977年我从哈佛转至耶鲁任教，和景汉有整整十年的同事之谊，我们的交情更密切了。80年代中，他曾一度寄宿我家，先后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天天早出晚归。晚上回来时，如果我恰好有空闲，他便不容分说地推着我上棋盘，而且一交手便不肯罢休。他在这种地方完全流露出一种未泯的童心。因为他仍有“童心”，所以他有时也能和我的孩子一起弹弹钢琴，有说有笑。

他晚年治学转向中国经济史与传统文化之间的关系，因此很注意我的《从价值系统看中国文化的现代意义》一文，曾一再加以引申发挥。最后几年中，我们曾就此话题交换过不少意见，使我获益不浅。现在景汉走了，我不但失去了一个手谈的对象，也少了一位口谈的朋友。谨草此短文以献给在另一世界中的景汉。

1996年8月14日

中国史学界的朴实楷模（1996）[1]
——敬悼严耕望学长

惊闻老友严耕望先生于10月9日辞世，悲从中来，不可断绝，草此短篇，以当奠祭。

钱宾四最欣赏的学生

初见耕望在1957的秋季，距今已三十九年。当时情景犹历历在目。那时我正在哈佛大学做研究生。有一天回家，我的父亲陪着两位客人在谈话，一位是两年前逝世的周法高先生，另一位不相识，但说一口道地的桐城话。我进客厅的时候，父亲也没有为我介绍这位同乡，而我则认定他是来探望父亲的。不过我有点奇怪，为什么周法高先生会在座呢？因为我虽已和周先生很熟，但我知道周先生和父亲并不曾见过面。这位生客并不擅言辞，在最初十几分钟之内，也一直没有说清楚他的来意。我只好坐在一旁纳闷。再听下去，我忽然大悟了。我情不自禁地向这位生客大

[1] 严耕望（1916—1996），名德厚，字耕望，号归田。安徽省桐城县人，历史学家，专治中国中古政治制度和历史地理，以治学方法严谨闻名。1941年毕业于国立武汉大学历史系。曾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教授，美国哈佛大学访问学人，耶鲁大学客座教授及新亚研究所教授，1978年当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著有《唐代交通图考》、《唐仆尚丞郎表》及成名作《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等专书共七种。



严耕望

叫一声："你是严耕望！"他笑了，我们也都跟着大笑起来。这是相当戏剧性的一幕，我生平再也没有过第二次这样的经验。但这次初晤也十足地显露出耕望的性格：他质朴无华，根本不知道怎样表达自己的意思。其实他是来找我的，因为他从宾四师处知道有我这个师弟在康桥。我现在记述这一段往事，心中有说不出的凄怆，因为当时主客四人，今天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我们初见虽在 1957 年，但我知道耕望其人其学则早在五六年前。我在新亚读书的时代，常有机会在课外听宾四师畅谈当代学术界的人物和轶事。有一次我问他，在他过去教过的许多学生之中，究竟谁是他最欣赏的。宾四师毫不迟疑地说，他最看重的是"中央研究院"史语所的严耕望，现已卓然有成。宾四师还补充一句，说：他是你的同乡，安徽桐城人。从此我便留心，想读他的论著。但耕望不写通论性的文字，我最早读到的是《唐人读书山林寺院之风尚》一文，刊于 1954 年香港《民主评论》为宾四师六十岁祝寿的专号上，深赏其运用史料之广博与生动。后来又在史语所《集刊》上读到关于唐代尚书省演变和汉代地方行政制度的长文，更佩服他的功力深细而又能见其大。在我们相见之前，我对他的认识仅此而已。但我已完全

信服了宾四师鉴赏的准确。

在这篇简短悼文中，我只想以最概括的方式谈两个方面：他的治学精神和他的史学取向。

献身学术的感人范例

和耕望相识以后，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对于学术的全心奉献。我们平时也常说"为学问而学问"、"献身学术"之类的话，但是我在耕望的身上才真正发现了一个最感人的活的范例。1957—1959年，他是哈佛燕京社的访问学人。那时他不但在中古政治制度史的领域内已卓然成家，而且足以传世的《唐仆尚丞郎表》四巨册也出版了。但是这两年中，他仍然孜孜不倦地苦读，比我们做研究生的人还要勤奋，每天早晨九点钟不到，他已在哈佛燕京图书馆前面等着开门，下午五点钟图书馆关门，他才离开。原来他正在为他的下一个巨大的研究计划作准备，遍读有关唐代历史地理的中日文书籍，并作详细的笔记。不但如此，为了要通解日文，他还和我们研究生一同上了整整一学年的初级日文，每天一小时。当时教我们日文的是哈佛燕京社社长赖世和教授，后来曾出任美国驻日大使。由于讲授是用英语，他有时不甚明白，便找我一起讨论。他那种认真不苟的神情，我到今天还记得清清楚楚。

1979年春季他应聘到耶鲁大学历史系担任了一学期的访问教授。因为历史系没有空余的房间，我请校方在我的办公室中为他安置了一张大书桌，使他可以工作并接见研究生。研究生中真

能有资格向他问学的人自然不多，因此绝大部分的时间他都在进行自己的研究。也和哈佛时代一样，他天天早到晚退，伏案用功。由于有这几个月的同室之雅，我对于他的治学精神才获得更深一层的亲切认识。这时他正在撰写《唐代交通图考》这部传之久远的大著作，因此从香港携来了无数笔记卡片。这些笔记卡片凝聚了他三四十年的读书功力，有些是写在抗战时期的粗糙纸张上。他告诉我，他有系统地摘录资料，自大学时代便已开始，从来没有中断，所积资料已不下二十万件。以唐代而言，两唐书之外，一千卷的《全唐文》他都有分类卡片。这种日积月累的功夫最能显出他的"恒德"，这是从清代朴学传统中发展出来的，如陈澧撰《东塾读书记》、孙诒让撰《周礼正义》都在事前有长时期的札记工夫。

避开任何不必要的活动

哈佛和耶鲁两度共学，我亲切地体认到耕望是将全副生命献给学问的人，真正达到了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的境界。这是一种宗教性的奉献，即以学问的追求为人生的最后目的，而不是实现其他目标的手段。宾四师对他知之最深，1973 年 6 月给他的一封信上说：

> 大陆流亡海外学术界，二十余年来，真能潜心学术，有著作问世者，几乎无从屈指；唯老弟能澹泊自甘，寂寞自守，庶不使人有秦无人之叹！

我认为这是对他的学术人格的最真切的写照。他自己曾明白说过，他一生从不求多赚一分钱，也不想增加一分知名度，因此避开任何不必要的活动，以免浪费宝贵的光阴。这句话我也完全有资格作见证。上引宾四师的话，是因为他坚决不肯应征香港中文大学讲座教授的职位而引出来的。香港的大学采用英国制度，每一系只有一位“讲座教授”，其主要职务是处理系的行政。即使行政可由他人代理，这个名位也必然带来许多学术以外的活动。同年 7 月我回到新亚工作，也曾一再请他考虑，他丝毫不为所动。1979 年他在耶鲁的期间，正值大陆社会科学院代表团前来访问，团员中包括钱锺书、费孝通等人，是当时一大盛会。我受学校的委托，在家中接待代表团。无论在公在私，我都必须邀请耕望与会，但他也婉辞了，因为他坚守其“避开任何不必要的活动”的原则。这种“澹泊自甘、寂寞自守”的性格和他治学的勇猛精进、锲而不舍，恰好互为表里、刚柔相济。

以道家自处，以儒家待人

耕望的生命虽然彻底地与学问合一，但他既不是不晓事的书呆子，更无世人想象中那种专家学者的傲僻。相反的，在日常生活中，他是一个最通情达理并且随时随地为别人着想的人。无论是对他的家人、师友、学生或同事，他都抱着一份诚挚的情意；任何人曾对他有过一点帮助，他都永志不忘。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要读他那些大著作的序跋，特别是《治史经验谈》、

《治史答问》和《钱穆宾四先生与我》三部为后学现身说法的小书，便可以获得生动的印证。他的忠厚存心尤为少见。在学问方面，他一向持严格的标准，决不稍有假借。然而他在摘发别人的失误时，却从无例外地隐去失误者的名字。他曾说，他一向以道家自处而以儒家待人。这是恰如其分的自我解剖。所谓“以儒家待人”是指他珍惜人情的一种忠恕心理；所谓“以道家自处”则是指他的“不争”、“寡欲”的生活态度。他从不争浮名和权位，对于物质生活的要求也低到无可再低，这确可以说是近于道家的人生观，然而也未尝不与儒家相合。宾四师有一次在给他的信上说他的性格“似为柔逊”，这也是说他近于道家。以我个人的认识而言，他毋宁是外柔内刚的一型。他平常表现在外的是“柔逊”，但在大原则上却持之甚坚，内心自有不可逾越的尺度。至于治学方面，他不但不是“柔逊”，而且恰恰相反，是充分体现了“刚毅进取”的精神。正因得力于此，他才能在史学上取得了惊人的成就。

全面考证功夫惊天动地

耕望的研究领域是制度史和历史地理。他在五十岁以前的著作如《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四大册）和《唐仆尚丞郎表》都在制度史方面；最后三四十年他的研究和撰述则集中在唐代交通路线，其成果即仍在续刊中的《唐代交通图考》（已出五大册）。他的著作无一不由规模浩大、笼罩全面的研究中产生。这是他的史学取向的一个最显著的特征。以《中国地方行政制

度史》而言，前两册写秦汉，后两册写魏晋南北朝，表面上看来似为一种概括式的专史。但认真的读者一定会发现，书中每一章每一节都有精密考证的创获。不过他所做的是地毯式的全面考证，而不像多数考证那样，只是蜻蜓点水式的。全面考证必须建立在两个先决条件之上：第一，事前有周密的通盘计划；第二，从计划到执行需要长时期的持续努力。据我的大略估计，《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的完成先后越二十年；《唐仆尚丞郎表》从收集资料到出版共费时近九年；《唐代交通图考》更是惊人，他在 1984 年写序言时已说“付出三十七年之岁月”。现在又要加上十一二年，则几乎是半个世纪了。这三大计划的进行在时间上自然有重叠的部分，但无论如何，这样大规模的研究出现在战乱频仍的 20 世纪中国，实在不能不说是一个难以想象的奇迹。像《唐代交通图考》这样的大计划，在西方或日本都只能出之于集体实践之一途，即由计划的主要执行人指导一二十个助手分头进行。现在耕望则以一手之力完成之，他的恒心和毅力真足以惊天地而动鬼神了。

站稳历史学的两只脚

耕望对制度史和历史地理发生兴趣远起于中学时代，但 1941 年 3 月 23 日他听宾四师在武汉大学讲“中国政治制度史导论”的开场白，却对他发生了定向的作用。据他回忆，宾四师说：“历史学有两只脚，一只脚是历史地理，一只脚就是制度。中国历史内容丰富，讲的人常可各凭才智，自由发挥；只有制度与地

理两门学问都很专门，而且具体，不能随便讲。但这两门学问却是历史学的骨干，要通史学，首先要懂这两门学问，然后自己的史学才有巩固的基础。”这一番话便决定了他此后五十五年的研究取向。他自审一己的才性近于追求确实而稳定的历史知识，对于不易把捉的抽象问题则不愿涉足。因此他曾明白表示对于研究具体问题的偏好。这又是他的史学取向的另一显著的特征。政治制度史和历史人文地理则恰好是最具体的研究对象。具体才容易客观，抽象则难免主观。他希望辛勤取得的研究成果可以成为不易推翻的定论，因此不肯投身于过分依赖主观判断的抽象领域。从这一点说，他的取向很接近实验的科学家。这也许和他早年偏好数理的背景有关。换句话说，他追求的是实证的历史知识。然而他又绝对不是褊狭的实证主义者，否定抽象领域的重要性。不过他为中人以下说法，并针对着近来中国史学界的一种华而不实的风尚，提出及时的警告而已。

他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则充分证明了他在史学研究上的抉择是完全正确的。他的一切著作不但都包含着大量的新发现，为中国中古史建立了最坚实的基础，而且由于规模广阔，更能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无限的用途。以我个人的切身体验而言，我过去研究汉代贸易与扩张和循吏的文化功能都曾得力于《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所提供的基本架构。此外就我所知，胡适之先生因研究神会而深赏《唐仆尚丞郎表》，最近荷兰的中国佛教史大家许理和（Erik Zürcher）研究唐代佛教与教育也对《唐人读书山林寺院之风尚》一文推崇备至。至于《唐代交通图考》，其价值更是难以估计，正如他自己预料的，将来无论是治政治史、军事史、民族史、经济史、宗教史或疆域史的专家都不能不“取证斯编”。

“朴实”一途从此更空寂

耕望的著作初看好像只是中国传统考证史学的延续。其实由于他一直注意现代社会科学的新观点，他的论断已不是传统史学所能范围。他的《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汉卷便已参考了一部《各国地方政府》的中译本。《唐仆尚丞郎表》从传统一方面看固可说与清代徐松《登科记考》同属一类而精密过之，但是他论尚书六部与九寺诸监的关系则参考了现代行政学上关于行政官与事务官的分别，使两者的职权性质顿然得到清楚的说明。他的历史宏观竟与法国年鉴派大师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颇多暗合。例如他治唐代人文地理取“全史”的观点，即后者研究16世纪地中海世界的路向；他治制度史，重点也在长期性的结构，而不在变幻的人事。这自然是受到社会科学的暗示而然，不过未加理论化而已。诚然，他所运用的社会科学甚为有限，仅在大关键处偶一着墨。但这恰好是他的长处而不是短处，因为他的研究主体毕竟是中国史学而不是社会科学。若在社会科学上求之过深过细，则不仅本末倒置，而且也必然流入牵强附会。所以我认为他的著作最能体现中国传统史学向现代的转化。陈寅恪先生撰《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一依传统史学的体裁，其用意也在于此。所以他特别指出：“故分别事类，序次先后，约略参酌隋唐史志及《通典》、《唐会要》诸书，而稍微增省分合，庶几不致尽易旧籍之规模，亦可表见新知之创获。”在这种地方我们才可以看出一个史学家在思想上是不是真正成熟了。

耕望论现代中国史学家，特别推崇陈垣、陈寅恪、吕思勉和宾四师为“四大家”。以治学途辙言，他较近于陈垣与吕思勉，而稍远于陈寅恪与宾四师。这是毫无可疑的。然而他于四大家的优点则能兼收并揽。他的规模宏大承自宾四师，辨析入微取诸陈寅恪，平实稳健尤似陈垣，有计划而持之以恒则接近吕思勉。他在史学上终能达到通博与专精相反相成的境界决不是幸致的。

苏东坡说：“非才之难，所以自用者实难！”现代中国史学界没有人比耕望更能自用其才的了。陆象山说：“今天下学者，惟有两途：一途朴实，一途议论。”耕望木讷寡言，终其身与“议论”无缘，他走的是彻头彻尾的“朴实”的道路。但今天中国的史学界弥漫着“议论”，而“朴实”一途则空前的寂寞。耕望是史学界的“朴实楷模”，现在他走了，这条路更空寂了。世有闻耕望之风而起者，予日日引领而望之！

（《联合报》1996 年 10 月 22-23 日第 37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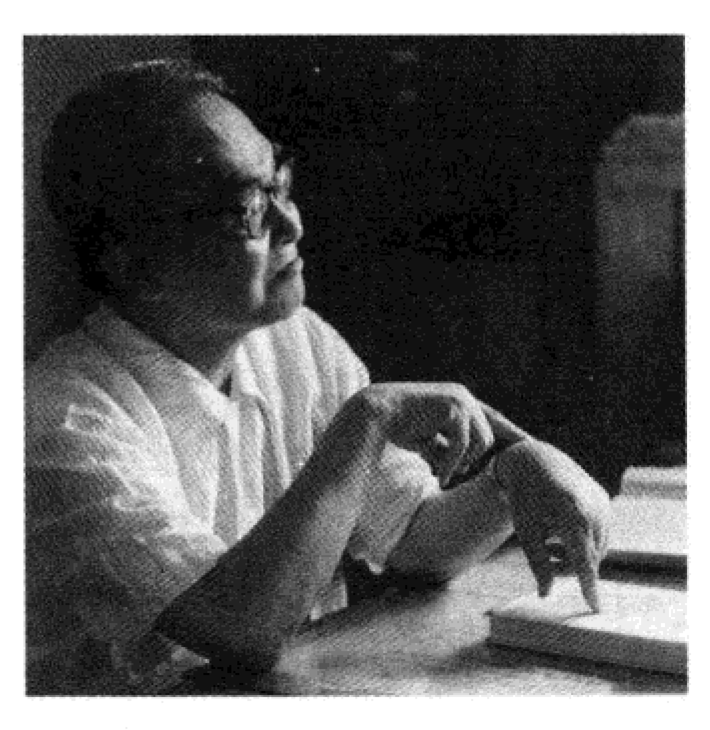
我所认识的钱锺书先生[1]（1998）

钱默存先生逝世的消息传来，虽不感意外，却不免为之怆神。我没有资格写正式的追悼文字，因为我们之间并没有私交。但是二十年前，我以偶然的因缘，两度接席，畅聆先生妙语天下，至今不忘。先生昔年挽陈石遗有“重因风雅惜，匪特痛吾私”之句。我写此短文只能表达第一句之意。

1978 年 10 月下旬美国科学院派了一个“汉代研究考察团”到中国大陆去作为期一个月的访古，我也参加了。在北京时我提议去拜访俞平伯、钱锺书两位先生，同团的傅汉思教授又提出了余冠英先生的名字。承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安排，我们便在一天上午到三里河俞先生寓所去拜访这三位先生。开门的是默存先生。那时他已六十八岁，但望之如四五十许人。如果不是他自报姓名，我是无论如何猜不出的。

交谈在俞先生的客厅中进行，大致分成两组：傅汉思主要是和余冠英谈汉魏诗的问题，我和俞、钱两位则以《红楼梦》为开场白。客厅不大，隔座语声清晰可闻，因此两组之间也偶有

[1] 钱锺书（1910—1998），字默存，号槐聚，江苏无锡人。中国现代著名作家、文学研究家。毕业于清华大学外国语文系。1935 年，与杨绛完婚，同赴英伦留学，以《十七十八世纪英国文学中的中国》一文获副博士学位。回国后，被清华大学破例聘为教授。抗战结束后，任上海暨南大学外文系教授。在其后的三年中，其作品集《人兽鬼》、小说《围城》、诗论《谈艺录》相继出版，在学术界引起巨大反响。1949 年后，曾为《毛泽东选集》英文版翻译小组成员。“文化大革命”爆发后受到冲击，被派往河南“五七干校”。1972 年回京，当年《管锥编》定稿。晚年担任中国社科院副院长、院特邀顾问。


钱锺书

交流。事隔二十年，我已记不清和默存先生谈话的内容了，但大致不出文学、哲学的范围。当时大陆的思想空气虽已略有松动的迹象，但层冰尚未融解，主客之间都得拿捏着说话的分寸。好像开始不久我便曾问他还记得他的本家宾四先生吗？因为我知道关于他的一点背景主要是得自宾四师的闲谈。这是间接的叙旧——中国人过去在初见面时常用的一种社交方式。他的表情忽然变得很幽默，说他可能还是宾四师的“小长辈”。后来我在台北以此询之宾四师，宾四师说完全不确，他和钱基博、锺书父子通谱而不同支，无辈分可计。但默存先生并不接着叙旧，我也知趣地转变了话题。接着我好像便把话题移到《谈艺录》。他连说那是“少作”、“不足观”。

这时隔座的余冠英先生忽然插话，提到默存先生有一部大著作正在印行中。默存先生又谦逊了一番，这是我第一次听到《管锥编》的书名。他告诉我这部新书还是用文言文写的。“这样可以减少毒素的传播。”他半真半假地说。（原话我已记不住了，但意思确是如此）我向他请教一个小问题：《谈艺录》提到灵源和尚与程伊川二简，可与韩愈与大颠三书相映成趣。但书中没有举出二简的出处，究竟见于何处？他又作滑稽状，好像我在故意测验他的记忆力似的。不过他想了一下，然后认真地说，大概可以在元代《佛祖通载》上找得到。因为话题转上了韩愈，我顺便告

诉他当时在台北发生的趣事：韩愈的后代正在为白居易“退之服硫磺，一病讫不痊”两句诗打“诽谤”官司。我并补充说，照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的考证，似乎确有其事。但是他不以为然，认为“退之”是卫中立的“字”。这是方崧卿辩证中的老说法，在清代又得到了钱大昕的支持。默存先生不取陈的考证。后来在美国他又批评陈寅恪太“trivial”（琐碎、见小），即指《元白诗笺证稿》中考证杨贵妃是否以“处子入宫”那一节，我才恍然他对陈寅恪的学问是有保留的。我本想说，陈氏那一番考辨是为了证实朱子“唐源流出于夷狄，故闺门失礼之事不以为异”的大议论，不能算“trivial”。但那时他正在我家做客，这句话，我无论如何当众说不出口。

默存先生的博闻强记实在惊人。他大概事先已看到关于我的资料，所以特别提及当时耶鲁大学一些同事的英文著作。他确实看过这些作品，评论得头头是道。偶尔箭在弦上，也会流露出锐利的锋芒，就像《谈艺录》中说 Arthur Waley“宜入群盲评古图”那样。但他始终出之于一种温文儒雅的风度，谑而不虐。

第二次再晤是在美国。1979 年春天中国社会科学院派出一个代表团到美国访问。其时正值中美建交之后，双方都在热络期间。代表团的一部分人访问耶鲁，其中便有默存先生和费孝通先生等。领队的则是赵复三先生，因为在校方正式的招待会上，赵先生特别推让默存先生以英文致答辞，好像这本来应该是赵先生的任务。

我和傅汉思先生等人当然到火车站去迎接代表团。其中我唯一认识的只有默存先生。我正要向他行握手礼时，他忽然很热情地和我行“熊抱”礼。这大概是当时大陆行之已久的官式礼数。

我一时不免有点张皇失措，答礼一定不合标准。不过我的直觉告诉我，默存先生确是很诚挚的，这次用不着叙旧，我们真像是旧交了。

当天晚上，我和陈淑平同受校方的委托招待代表团全体在家中晚餐。连客人带本校的教授和研究生等大概不下七八十人。这个自助餐是陈淑平费了三天工夫准备出来的。我们平时极少应酬，这样的热闹在我们真是空前绝后的一次。现在只说有关默存先生的事。

默存先生是坐我开的车回家的，所以一路上我们有机会聊天。仅仅隔了四五个月，我觉得他已能无所拘束，即兴而谈。大陆学术界的冰层似乎已开始融化。外面流传了很久的一个说法是他担任了毛泽东的英文秘书。我为此向他求证。他告诉我这完全是误会。大陆曾有一个英译毛泽东选集的编委会，他是顾问之一，其实是挂名的，难得偶尔提供一点意见，如此而已。我也问他《宋诗选注》为什么也会受到批判，其中不是引了《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吗？他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大概因为时间不够，但主要恐怕是他不屑于提到当时的批判者。他仅仅说了两点：第一，他引《讲话》中的一段其实只是常识；第二，其中关于各家的小传和介绍，他是很用心写出来的。我告诉他胡适生前也说过他的小传和注释写得很精彩。

我当时隐约地意识到他关于引用《讲话》的解释也许是向我暗示他的人生态度。1957 年是“反右”的一年，他不能不引几句“语录”作挡箭牌。而他征引的方式也实在轻描淡写到了最大程度。他是一个纯净的读书人，不但半点也没有在政治上向上爬的雅兴，而且避之唯恐不及。这一层是我在二十年前便已看准了

的，现在读到他 1955 年《重九日雨》第二首的最后两句，我更深信不疑了。这两句诗是：

筋力新来楼懒上，漫言高处不胜寒。

这是他的咏怀诗。

那天晚上吃自助餐，因为人多，分成了好几处，我们这一桌上有默存先生和费孝通先生几位。大陆来的贵宾们谈兴很浓，但大家都特别爱听默存先生的“唾咳落九天，随风生珠玉”。就我记忆所及，客人们的话题很自然地集中在他们几十年来亲身经历的沧桑，特别是知识分子之间彼此怎样“无情、无义、无耻地倾轧和陷害”（见《林纾的翻译》）。默存先生也说了不少动人的故事，而且都是关于名闻海内外的头面人物的。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关于吴晗的事。大概是我问起历史学家吴晗一家的悲惨遭遇。有人说了一些前因后果，但默存先生忽然看着费孝通先生说：“你记得吗？吴晗在 1957 年‘反右’时期整起别人来不也一样无情得很吗？”（大意如此）问话的神情和口气明明表示出费先生正是当年受害者之一。费先生则以一丝苦笑默认了他的话。刹那间，大家都不开口了，没有人愿意再继续追问下去。

在这次聚会中，我发现了默存先生疾恶如仇、激昂慷慨的另一面。像陶渊明一样，他在写《归园田居》、《饮酒》之外，也写《咏荆轲》、《读山海经》一类的诗。试读他 1989 年的《阅世》：

阅世迁流两鬓摧，块然孤喟发群哀。
星星未熄焚余火，寸寸难燃溺后灰。

对症亦知须药换，出新何术得陈推。
不图剩长支离叟，留命桑田又一回。

我不敢笺释他的诗，以免“矜诩创获，凿空索隐”（《槐聚诗存·序》）之讥。读者可自得之。

1979年别后，我便没有再见过他了。不过还有一点余波，前后延续了一年多的光景。默存先生依然严守着前一时代中国诗礼传家的风范，十分讲究礼数。他回北京不久便用他那一手遒美的行书写来一封客气的谢函。我虽经年难得一亲笔砚，也只好勉强追随。这样一来一往，大约不下七八次。他的墨迹我都保存着，但因迁居之故，一时索检不得。但最使我感动的是在《管锥编》第一、二册出版后，他以航邮寄赐，扉页上还有亲笔题识。不久我又收到他的《旧文四篇》和季康夫人所题赠的《春泥集》。受宠若惊之余，我恭恭敬敬地写了一首谢诗如下：

艺苑词林第一缘，春泥长护管锥编。
渊通世竟尊嘉定，慧解人争说照圆。
冷眼不饶名下士，深心曾托枕中天。
辎轩过后经秋雨，怅望齐州九点烟。

诗固不足道，但语语出自肺腑，决非世俗酬应之作。《管锥编》第三、四册面世，他又以同样办法寄赠，以成完璧。我复报之以《读〈管锥编〉三首》：

卧隐林岩梦久寒，麻姑桥下水湍湍。

如今况是烟波尽，不许人间弄钓竿。
（《全汉文》卷二十）

“避席畏闻文字狱”，龚生此语古今哀。
如何光武夸柔道，也为言辞灭族来。
（《全后汉文》卷十四）

桀纣王何一例看，误将祸乱罪儒冠。
从来缘饰因多欲，巫蛊冤平国已残。
（《全晋文》卷三七）

默存先生冷眼热肠，生前所储何止汤卿谋三副痛泪。《管锥编》虽若出言玄远，但感慨世变之语，触目皆是。以上三节不过示例而已。先生寄赠《管锥编》四巨册，都经亲笔校正，尤足珍贵。寒斋插架虽遍，但善本唯此一套。噩耗传来，重摩兹编，人琴之感，宁有极耶！

默存先生已优入立言不朽之域，像我这样的文学门外汉，是不配说任何赞美的话的，所以我只好默而存之。我读先生的书，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说，自然感受很深。我希望以后有机会再补写。

最后，我要郑重指出，默存先生是中国古典文化在 20 世纪最高的结晶之一。他的逝世象征了中国古典文化和 20 世纪同时终结。但是历史是没有止境的。只要下一代学人肯像默存先生那样不断地勤苦努力，21 世纪也许可以看到中国古典文化的再生和新生。

谈钱锺书（与傅杰的问答）（2008）

1998年12月，钱锺书先生驾鹤西去之际，时任普林斯顿大学东亚系讲座教授的余英时先生发表《我所认识的钱锺书先生》，回忆了他与钱先生的交往，文末写道："默存先生已优入立言不朽之城域，像我这样的文学门外汉，是不配说任何赞美的话的，所以我只好默而存之。我读先生的书，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说，自然感受很深。我希望以后有机会再补写。"

时隔十年，余先生的希望还未兑现。2007年圣诞节前夕，在普林斯顿绿树掩映的余府，我们有机会听余先生继续谈论钱锺书先生。这里刊布的是余先生谈话的一部分。

傅：在钱先生的后半生，有很多知识分子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都不再有好的生存环境了，但钱先生既基本上不被政治运动灼伤，又保持着自己的人格独立，这应该算是一个比较特别的例子。

余：我想这个原因很复杂，首先他是中年一代的知识人——我不叫知识分子，我叫知识人。老一辈中比较出名的学者，或者政治上活跃的很容易被注意，或者被批判，而他没有这样的问题。第二他与政治毫无牵涉，他与国民党没有任何关系，除了帮中央图书馆编过英文杂志以外，找不出他有政治联系来。所以他也不是政治上有问题的人。第三他到了北京以后，先是在清华，

后来到科学院文学研究所，这个对他来讲是一个避风港。因为研究所可以没有学生，可以避免许多困扰。后来他参加了《毛泽东选集》的英文翻译委员会，在政治上比较安全，没有什么东西会骚扰到他。当然他会感受到各种风浪，最重要的一点当然就是他有自己的价值系统跟思想，也可以说思想系统都已经确定了，不会因为政治局面改变、新的意识形态有强烈的要求，他就要去适应。他基本上不大适应的。他也不是说完全不适应，就是说适应得不大看得见。比如说他在《宋诗选注》的序言中，当然要适应当时的情况。他很聪明，他就引用一些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而他后来在这里亲自和我说，他引的话，几乎都是常识，所以是大家都能接受的东西。这就是说他也能保护自己，也能够知道怎样明哲保身。这几种原因加起来，他可以继续做他自己早年开始的工作。他晚年写的《管锥编》四大本，上百万言，都是他读书笔记整理出来的，跟早年写《谈艺录》基本上是一个路数。所以我觉得钱先生是一个绝顶聪明的人。他知道在事变中怎么样适应，而同时能够保持自己原有的价值系统、原有的原则，不会做出很不好看的样子，或者像冯友兰那样一再骂自己，他都没有做过。这就是他能够继续不断地做学问。只要没有别的任务了，他就可以整理他的笔记。

傅：他写《谈艺录》的时候还很年轻，也就三十出头，在那个时候他差不多就已经确立了他一生的学术风格？

余：他早年就以聪明著称，他小时候，我的老师钱穆看见他父亲叫他背书，他很小就在他的父亲督促之下念了很多书，而且

他真正念通了。所以他真的是有他自己的看法，不会说一个新的学说出现他就震动，他不容易动。这个东西能保持到最后也是因为早年有这个深厚的根基，他到清华的时候，各种文集他看得相当多，英文也看得相当多。他也通拉丁文，也通法文，也通德文。他有许多管道吸收思想，所以不会为一种学说所俘虏。因为我们普通人常常会被一种思想所俘虏，也并不是那个思想力量大，而是那个思想背后有更大的现实的力量支持。他能够在这种情况之下，保持自己的独立精神，就靠他早年念书的结果。

傅：一直有人在说，他的《管锥编》也好，《谈艺录》也好，写的都是片段，他没有建立自己很完整的体系，您怎么看这个问题？

余：我知道这是通常对他的批评，我最近看到有个人引过叶公超一个评论，说钱锺书的问题，是他满地都是散钱没有串起来。这话也不能说没有道理。不过另外我要给他做个解释，他不大相信抽象系统，这是最重要的原因。他曾说黑格尔造一个大系统，他自己也不能住进去，旁边还要造个小房子自己住。这个大系统有什么意义呢。所以我认为他基本上就不是讲求系统性的人。如果我们用西方的观点，以撒亚·伯林——也是牛津大学的——讲了有两种人，一种是狐狸，样样都知道，这就是钱锺书；一种刺猬，刺猬一定要造一个大东西，这个大东西在哲学上讲就是系统，文学上也可能称它是文学系统或文学理论，这个东西钱锺书都没有兴趣。他捕捉的是一种很小的真理，但是加起来很可观，就是说他有许多散钱，没有整个串成一串，可是他有很多小小的串子，串起来的，那些还是有用的，而且是永远有用

的。换句话说就是所谓大系统，往往没有几年，就被人丢掉了，就忘记了。你留下真货，还是有用的。所以《管锥编》还是继续有它的价值。

同时他的治学方向，可以说早年接受晚清遗老的影响太深，就是专门在小的地方，精到的地方，要跟人家较胜负，要超过别人。他是非常好强的人，总要知人所不知。知人所不知不能在大系统上发挥，只能在小的地方：我知道这个典故，这个典故最早出现在什么地方；这个诗人人都知道是某某人的，出在哪一篇，这是中国考证学派的影响，因为他父亲钱基博先生还是受老派的影响，所以他很早就跟像陈石遗那样的老一辈谈诗论艺，二十岁左右就已经迷上遗老那一套训诂啊、找出处在什么地方啊这些别人不大注意的东西，他要在这个上面求胜。求胜只能在这些小的点上求胜负，大的地方讲不清楚的。你一套我一套，也没有人能够评判的。他后来走的路子是中国传统的、清朝人发展的一种笔记为主的著作，如《日知录》，或者更早一点的像南宋末年王应麟的《困学记闻》。他们这些笔记都是非常有原创性的。陈援庵先生就说清朝人的笔记就等于一瓢奶粉，你要拿热水一冲，就是一杯很好的牛奶了。现代人都从《日知录》这里面找一两条，然后再去发展再去发挥，再加水分，那就变成一杯牛奶。现在的论文或者专书，往往也不过是古人笔记的一条两条。所以从这个上面看，钱锺书的遗产学术价值永远是有用的，但是他确实没有一个大系统。他是注重小的结果，较少注重大判断，大判断他不是很在意的。他偶尔也有一些大判断，比如论中国诗与中国画有两种相反的途径，不过这样的东西不多。他主要的贡献都是笔记式的。笔记式有一个好处，就像《管锥编》你可以说是读书笔记，

而且是以书为本体为本位，他不需要有个架构。现代在西方学术或者在中国学术，多半要求你有一个结构，你自己要提供一个结构，这个结构往往是创造性的。这个结构好，就可以把许多不同的东西放进来。但是他自己不要结构，他以书为结构，他讲《周易》就以《周易》为结构，讲《左传》就以《左传》为结构，在这里面找我可以用的地方，可以发挥的地方。不但是把它原原本本的，原来的意思精益求精，讲得非常精到，同时还要牵扯到西方。他跟西方的比较沟通，这是他从《谈艺录》里面，已经开始的工作，就是所谓二西之书：一个是佛教的西方印度，所以他里面用佛教的、禅宗的东西也很多；另一方面当然是西方的哲学文学，各种各样的东西，跟中国拉在一起的时候，他把它抓在一处，你可以看出来这个东西不光是中国有，外国也有这样的想法，也有某种表现。也可以说，他注重的是中西相同之处。他很少讲相异之处。相异之处，就是要讲一个大的背景，大的架构。所以他可以避免这种大的判断，也可以少给人家攻击的余地，你没法攻击他，他根本不讲那一套。他讲同不讲异，至少异讲得很少，我几乎找不到他讲中西相异的地方。因为相异的地方很难讲。某一个典故中国人用，西方人也用，是吧？月亮象征什么东西，这个都可能找到共同之处的。所以就是把中西贯穿起来，这个贯穿起来后面，其实还有一个假定，这个假定就是说中国文化西方文化，你不能把它看成是绝然不同的。这本身是有很大意义的，因为现代人往往要强调，我们中国文化有什么特殊性。如果真要追究这个特殊性在哪里，你又说不出来。但是钱锺书至少用实际的成绩证明了这一点，光说这一句话很容易，但是怎么样相同，钱锺书是千百万的例子去找了。

傅：有学者批评钱锺书先生缺乏问题意识，您对这个问题怎么看？

余：问题意识是西方的观念，实际上这个观念19世纪早就有了。钱锺书不是没有问题意识，他把一个问题意识往往打散掉了，打散掉后往往变成许多小的问题。一般的读者接不上，因为他没有这个知识背景，不知道他讲的是什么东西。很坦白地说，有些可能是读者的程度问题，而不是钱锺书本人的问题。我认为他有问题意识，不过是他的问题表现方式，不是一个，做大块文章。因为他要讲的，一般人常识知道的问题他都不提的。那最后只能追到几个很尖端的点上去谈问题。一般人哪能个个都有他的背景，就一下子跳到尖端？所以就根本不知道他谈的是什么东西。我不认为这样的批评是能够把钱锺书的价值减低，他有他的问题意识。不过你自己没有这个程度，到不了他的问题上面去，他的问题层面比你高。换句话说，在他提出并解决问题的时候，你根本就不知道那是问题。

傅：现在不少人在研究钱锺书，形成所谓钱学。

余：我认为钱学很难研究，因为他是没有一定形状的，你怎么去研究他？现在我看有些研究的人只是说他看不起人，骂别人，用各种方式骂。那对钱锺书并不是很合适的一种研究方式，可能使人将来对钱锺书发生很大的误解，甚至于产生很大的反感，以为钱先生就是专挑别人的毛病。有人讲读书有几种方式，一种方式是你在书里面看别人的好处，这样你就得到益处。另外

一个方式你看别人的书，尽挑毛病，百孔千疮。如果两个不同的人念书，一个是在里面找他的好处，再坏的书也有好处，也有所得；反过来说再好的书也有毛病。一个人专门找毛病，一个人专门看长处，结果下来，找长处的人得到的是正面的东西，找坏处的人得到的是负面的东西，不过说这个人错了，这个也没有看见，那个也没有看见，那样反而显得小气。清朝初年，像阎若璩知识渊博，样样都知道的。可是后来全祖望骂他因为自负渊博，反而显得自己很陋，那就变成陋儒了。所以这位大学问家虽然样样都知道，什么典故都知道，清人反而认为他是陋儒。我想钱锺书不是陋儒，他超过了这个境界，他忍不住要讽刺别人的地方是有的，但是你要把这些东西都给他拼命宣扬出来，那最终无非证明他博闻强记，比别人更高一筹，不能证明他实践中一定高。这样的研究方式是对钱锺书的恭维还是伤害，那就很难说了。

悼念邢慕寰教授[1]（1999）


邢慕寰

乍闻老友邢慕寰仙游的消息，深感悲痛不能自已。近数十年来。我所交之友以狷介高洁，如孤云野鹤，而同时又热心人世求有所贡献者，唯此一人。他真做到了“为而不恃，功成而不居”的境界。生前远离权力名位，死后亦不愿有追悼会之类，故嘱家人勿发讣文。台湾经济之有今日，当时（二十年前）都说“六院士”，即刘大中、蒋硕杰、邢慕寰、邹至庄、顾应昌、费景汉等六人建言有功。其实他坐守台湾，创办“中研院”经济研究所，培育数代人才，我则深知其实质贡献最大也。最后我必须再说一件事。慕寰在经济理论方面

[1] 邢慕寰（1915—1999）经济学家，“中研院”院士。生于湖北省黄梅县。1938年考入中央大学经济系。到台后，1950年代后期起，与刘大中、蒋硕杰、顾应昌、邹至庄、费景汉等提出财经政策供政府参考，担任执笔人。1962年筹办“中研院”经济研究所。1966年当选“中研院”院士。曾创办台湾大学经济学博士班，任香港中文大学经济系主任、研究院院长。

有极精深的造诣，晚年曾花了很长时间，撰写了三篇纯理论性的专文（英文），向现在流行的经济学基本预设挑战。这三篇文字都已送到英美第一流经济学刊物审阅。但他既逝世，恐怕便很难刊出了。因为编者照例要与作者反复讨论修订才能定稿。所以我极盼他的友生能珍视这三篇文字，将来在台北或香港辑成专论，单独刊行，使他晚年的心血不致虚掷耳。

（《二十一世纪》1999 年第 56 期）

一座没有爆发的火山（2001）
——悼亡友张光直[1]

岁暮怀亡友是情感上最承受不起的负担。现在写这篇纪念光直的短文，不禁触绪万端，不知从何说起。今年春间，哈佛大学正式举行了一次规格很高的追悼会，我和许倬云兄都曾应邀在会上发言，倬云回忆光直的大学时代，我则追想和他同在哈佛读研究院时期的一些往事。这篇文字仍然从这一时期开始，所述以我们的私交为限。

光直和我同在1955年秋天到哈佛大学，他是人类学系的研究生，我则是哈佛燕京学社的访问学人。这一年，我们的寓所相隔很近，在同一条街（Shepard Street）的斜对面。当时他和台湾大学的董同龢先生、高友工兄同住一所公寓。光直也修过董先生中国语言学的课，所以他们是一师二徒的组合，相处极为融洽。光直不但聪慧过人，而且用功的程度更不是常人所能想象。因此，我虽偶然在晚间到他们的住处相访，但绝大部分时间都在董先生的房里谈话，不敢多打扰他。他也有时走过来

[1] 张光直（1931—2001），原籍日治台湾台北县板桥，生于北平。父亲张我军是台湾新文学健将。他和父母返台后，在建国中学左派校长陈文彬和国文教师罗铁鹰的影响下，接受了左派思想，在白色恐怖四六事件中被捕，遭监禁一年多。从国立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系毕业后留学美国，取得哈佛大学人类学博士学位，于耶鲁大学人类学系任教长达16年，1977年回到哈佛大学人类学系任教，曾任该系系主任一职。1994年应李远哲邀请回台湾，担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长，2001年因帕金森氏症在美国麻塞诸塞州去世。


张光直

凑凑热闹，但不到十分钟便回房用功去了。他自律之严，即此可见。第一学期读下来，听说他的各门成绩都是最优等。他在学术上必有辉煌的成就，我们从那时起便已没有一丝一毫的怀疑了。

1956年秋季，我也从访问的身份转变为研究生，这才和光直在哈佛有先后六年（1955—1961）的交往。我和他从相识到相知大概经过了两三年的时间。1958年以后他修完了博士课程，进入写论文的阶段，有了较多的自由支配的时间，他便不再像第一学年那样紧张得使人透不过气来。他和李卉结婚后，有一年（大概是1958—1959年）住在研究生宿舍里。他们两人都热情好客，常常在周末招待一些单身同学。他颇有烹饪功夫，所以偶尔也下厨一显身手。这一类的聚会主要是为了纾解学业的压力和排遣旅居的愁闷，所以大家都尽量轻松，打麻将和谈武侠小说是我们的基本消遣。这一年严耕望先生恰好在哈佛访问，也偶尔参加我们的聚会。严先生是一位最严肃的学者，从来不看闲书。但在我们的感染之下，竟然也对武侠小说发生了好奇心。临行时，他特别向我借了一部武侠小说为途中的读物。这件事十足反映出我们当时“少年狂”的情况。说起打麻将，也有一件趣闻。1959—1960年李济之先生来哈佛讲学，光直自然要好好招待业师一番。李先生夫妇也好玩

牌，饭后我和光直陪他们打了几圈。我们打牌从不赌钱，输赢只计筹码的多少。这一天光直大败，散局时当然照例一走了之。几天之后，我又碰见了李师母，闲谈中提到了那次搓麻将的事。她老人家说，那天她是大赢家，但光直是穷学生，因此没有算账。我只好对她说明原委，她老人家也不禁为之失笑。我记这些故事是为了透出光直为人的另一面。他的事业心已强到无可再强，但他通情达理，而且富于幽默感。我们相处几十年，见面或通电话时，开场白照例是一些谑而不虐的戏语。所以他有一次说：我们是"开玩笑的关系"（他说的是英文"joking relationship"）。

"开玩笑的关系"这句话本身也是开玩笑，我们之间说正经话的时候当然比开玩笑多得多。所以下面我想谈谈他的治学精神。我们不同行，我没有资格对他的学术成就做任何评论。我从他那里捡到了不少关于考古学和人类学的知识。虽然大部分是耳食之学，但究竟有转益多师的收获。他的治学规模很大，对中国文明的起源与特征（特别是与西方文明相对照）要求做整体的掌握，这可以说是他毕生追求的目标。这个目标大概他在台湾大学时期便已坚定地建立了起来，到美国之后他便朝着这个方向努力。恰好 50 年代美国考古学翻开了新的一页，当时称之为"新考古学"。其中最有影响的一支是聚落考古学（settlement archaeology）。经过韦利（Gordon Willey）扩大研究之后，聚落形态（settlement-pattern）成为考古学家注意的焦点。从聚落形态出发，考古学家可以系统地研究古代社会的经济、政治及社会组织，并对考古学上的所谓"文化"提出功能性的解释。更重要的，对于考古资料中所显现的变迁，聚落形态的研究也可以找出

长期内在转化的原因，而不必一定诉诸以前流行的播散或移植的观念。总之，聚落形态强调了文化的整体性和延续性，这正适合光直当年的需要。我记得他在研究生时期便已在美国人类学学报上发表了一篇关于美洲聚落考古学的论文。这是他为了熟悉方法和技术的一种准备工作，后来他写《古代中国考古学》便运用自如了。

正因为他想根据不断出土的中国考古新资料，重新建构中国文明的起源与变迁，他平时和我讨论的也都是关于掌握古史整体的大问题。在我的记忆中，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傅斯年的《夷夏东西说》、徐旭生的《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以及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他当年最爱谈的几个题目。由于他重视中国古代文明的延续性，夏、商、周三代的因革损益也是最吸引他的问题。他非常希望考古发掘可以证实夏代的历史性，晚年扶病从事早商的发掘工作也是为了要把三代的历史从考古方面推得更早。他虽然有许多持久不变的大见解，但却没有让这些见解变成阻碍知识进步的偏见。他真正做到了“实事求是”四个字。《古代中国考古学》一书随着考古发掘的进展，先后修订了三次，最后第四版是1986年刊布的。每一版几乎都是重新撰写的，他绝不让抽象理论抹杀具体事实。

光直还有组织与办事的才能，无论在什么地方，他都是一股动力，早年在哈佛时期已见端倪。1960—1961年他毕业后，在哈佛人类学系开始教书。像第一年一样，我们又同寓距校园不远的哈佛街，这次则是“对门居”，过街便可相访，过从自然很密。我的寓所有一间较大的客厅，周末晚间常常是学文史的中国同学聚谈之地，光直有空也来参加。50年代中期我们初到

哈佛时，学文史方面的中国学生很少，但经过了四五年，从台湾和香港来的人逐渐增加，这时已有十余人之多。光直觉得我们与其漫无界限地闲谈，不如索性组织一下，变成一个定期讨论会。每次轮流由一个人做专题报告，其余的人听后进行问难和讨论。这个非正式的讨论会先后举行了一二十次，有时大家争辩得面红耳赤，但一点也没有伤和气。50年代的美国社会是十分平静的，大学校园更是名副其实的“象牙塔”。我们这一群中国学生当时既没有意识形态的冲突，也没有政治观点的分歧。我们真的相信象牙塔里藏着无限的智慧，正等着我们去发掘、吸收和消化。通过讨论会，我们各自把学、思所得具体地呈现出来，确令人胸怀为之一畅。很多年后，我读了英国思想史家伯林（I. Berlin）的感旧录，其中有一篇描写30年代牛津大学一群青年哲学家定期讨论会的情况。他说，他们那时少年气盛，目无余子，以为这几个人便是哲学世界的中心。他接着又说，现在回想起来，虽深感不免过于轻狂，但年轻时期如果不经历这一集体发狂的阶段，将永远尝不到智性的乐趣。我们这一群受中国文化熏陶的青年人，或直接或间接，都知道庄子“河伯欣然自喜，以天下之美为尽在己”的寓言，绝不敢像伯林和他的朋友们那样“狂”。然而我们曾在忘情的争论中尝到过智性的乐趣，则并无二致。当时的讲题多已不能复忆，只记得光直讲的是从考古新发现中重建新石器时代的中国史前史。我则不务正业，第一次整理了关于《红楼梦》的新看法，这是十几年后我写《红楼梦的两个世界》的远源。讨论会为此书种下了元胎，否则连胎死腹中也谈不上，更不必说见之文字了。但光直是这个会的灵魂，若不是他的推动，讨论会便根本不可能出现。

他的推动力在我的生命史上留下了三个清楚的印迹，我必须借这个机会说出来，作为我们相交四十五年的一个纪念。

第一件事是他主编《中国文化中的饮食》（*Food in Chinese Culture*）这部书。他在研究生时期便一再提到要和我合作，结合考古学、人类学与史学，他最早曾建议合写中国的节日，如中秋、端午之类。但当时各自有更急迫的研究计划在手，此事终无下文。1972 年冬，他忽然从耶鲁打电话给我，很郑重地提议要集合人类学家和史学家，共写一部中国饮食史。那时人类学家如列维 · 施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和道格拉斯（Mary Douglas）都有著名的论著问世，寻求“食”的文化意义。恰好他一向研究的商、周礼器与饮食有极密切的关系，青铜器上的“饕餮”图形更对他具有神秘的吸引力。所以这一饮食研究的计划乃是他长期对中国文明起源做整体掌握的一部分。人类学的新潮流不过适逢其会，触动了契机而已。我们经过多次交换意见之后，他坚邀我写汉代一章。我对这个计划十分欣赏，但要我搜集文献与考古资料，写汉代的饮食，我的兴致实在不大。最后我一口答应下来主要是因了和他的交情，同时也算实践了以前关于学术合作的承诺。但那时我已决定了向哈佛告假，回到香港母校新亚书院去服务两年，这也是践十八年前的宿诺。我预计在港期间的行政工作必定十分忙碌，写汉代饮食章大概只好等到 1975 年回美以后再说。一般合作写书，拖上三两年是常事，所以我一点也没有紧迫感。谁知我的如意算盘完全打错了。光直这位主编非常人可比，我在 1973 年 7 月中刚到香港，他 8 月间已追踪而至，提醒我不可忘了稿约。第二年春间他大概隔两三个星期便有信来催稿。我有一封回信，其中一句是“食指尚未动”。这是顺手拈

来的双关语，虽曾博得他一笑，却未能激发他的慈悲心。我知道逃无可逃，只好在百忙中挤出时间来，还了这笔债。当时我的窘迫，至今记忆犹新。但这是我们唯一的合作成绩，作为友谊的象征，是很可珍惜的。

第二件事是我从哈佛转到耶鲁。我是 1966 年回到哈佛任教的，至 1977 年已十一年，早已定居下来，根本没有想到还会移动，光直可以说是我到耶鲁的最大原动力。1976 年耶鲁中国史教授芮沃寿（Arthur F. Wright）突然去世，光直便想把我搬过去。他一方面向我重申合作之议，另一方面大概也努力说服了历史系的史景迁（Jonathan Spence），由他出面和我正式接洽。详情在此没有细说的必要，总之，我最后之所以动念，和光直共事合作确是一个重大的诱因。但是我完全不曾想到，就在同时，哈佛人类学系也在积极活动，把光直请回来。等到我知道这件事时，我和耶鲁的商谈差不多已至最后阶段，不便出尔反尔了。我和耶鲁历史系、东亚系的同仁都无深交，光直是我唯一的熟朋友。如果早知道光直可能离开，我大概从头便不会考虑耶鲁的事了。最后我们两人只好同意各自做抉择，结果则是我去他来，移形换位。这是一个巧得不能再巧的阴错阳差，大概只有佛教"缘"之一字可以解释：我们没有共事的缘分。

最后一事则是他推动我访问中国大陆。早在 1973 年他已参加过一个学术访华团，在大陆访问了一段时期。他们的团体回程经过香港时，光直还打电话要我用车子去九龙火车站接他们。他的专业是考古，平时对大陆考古学界的重大成就又深致推挹，他希望多和中国的同行做学术交流，这是天经地义的事。1978 年夏天，"美中学术交流委员会"忽然要我担任"汉代研

究代表团”的领队，去大陆做一个月的访问，光直也是团员之一。这件事突如其来，我完全没有心理上的准备。这个“交流委员会”事实上是美国官方的组织。我与这个组织素无来往，一个人也不认识。约我做一个普通团员也许还勉强说得过去，承担领队的重任，对我而言，简直是天下奇谈。当然我很快便明白了，这件事完全是光直在后面一手促成的。大概他觉得我对中国大陆太隔膜了，这是使我大开眼界的好机会。我们的代表团于 1978 年 10 月 16 日从东京直飞北京，先后参观了洛阳、西安、敦煌、兰州、长沙、昆明、成都等地的汉代遗址和出土文物，最后于 11 月 17 日从北京启程返美。除了北京之外，这些地方都是我 1949 年年底离开中国以前所未到过的。我确实开了眼界。此行我又先后会见了俞平伯、钱锺书、唐兰、唐长孺、缪钺诸先生，他们是我心仪已久的学术前辈。我个人的收获是十分丰富的。今天回想起来，我还是对光直感念不已。但是最可怀念的则是在这一个月中，我和光直朝夕相处，无所不谈。在相交四十五年间，我们从来没有在一起说过这么多的话。这次旅程中我还发现了光直内心深藏着另一个精神要素，令我十分惊异。有一次在火车上，他忽然说，他早年一直有一种向往，即如果能为人类、国家或民族做出一件大有贡献的事，而自己被炸得粉身碎骨，那才是最痛快不过的。这使我立刻想起闻一多的一番话：

> 我只觉得自己是座没有爆发的火山，烧得我痛，却始终没有能力炸开禁锢我的地壳，放射出光和热来。

光直在表面是十分平静安详的，我完全没有想到他竟有此“壮怀激烈”的一面。知人真是谈何容易！

光直这句“壮怀激烈”的话时时萦回在我的心中，但并没有深想下去，现在我似乎恍然若有所悟。他的话表示他内心存在着一座“火山”，像闻一多一样，这是可以肯定的。但“火山”不过是一个比喻，实质上这是蕴藏在一个人内部的创造力。创造力特别大的人便会感到内在的火山时时要求爆发。光直早年的向往说明他的巨大创造力已在迫不及待地寻找突破的出口。后来的客观环境使他走上了学术的道路，他的全部创造力便发挥在古代研究上面。火山也不必一定要采取一次总爆发的方式才能放射出光和热。我们可以说：他是一座没有爆发的火山，但是他的光和热已永远留在人间。

让我用最后这一段话作为怀念亡友的悼词。

2001 年 12 月 30 日于普林斯顿

一位尊人爱国的伟大书生（2002）
——怀念余纪忠先生[1]

惊闻纪忠叔辞世的消息，真是悲从中来，不可断绝。两三个星期前，和范英通过两次电话，第一次我托她向纪忠叔问候，并表达了去年（2001）10月底在台北想去探望他，因他去了日本，以致错过了一次见面的机会，心中十分歉疚。我当时又说，现在我在台北最敬爱的长辈只剩下他老人家了。今年暑期我将回台北，那时一定会去拜候他。第二次电话中，范英告诉我：她已传达了我的话，纪忠叔很高兴，问我什么时候可以来。范英又告诉我：他老人家的精神尚好，只是说话已微弱了。我当时心中已稍有不祥之感。不过，我深知他是一位意志最坚强、生命力最充沛的老人，我还是相信6月底一定可以见到他。现在噩耗突如其来，我竟失去和他老人家见最后一面的机会。这是我绝对不能接受而又无法不接受的痛苦事实。

纪忠叔在中国舆论界所创下的丰功伟业，已经走进史册，永垂不朽。我写这篇悼念的短文，想侧重在个人交谊方面落笔。唯有如此才能真实地写出我对他老人家的敬爱和哀思。

---

[1] 余纪忠（1910—2002），生于江苏武进，早年就读国立中央大学历史学系，后赴英国伦敦政经学院就读，学成返国服务。先后参与党、政、军、报业等职。1949年赴台后，致力报业和出版业，创办台湾地区最大的民营报纸《中国时报》，并先后担任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常委、台湾篮球协会理事长、台湾当局“国家统一委员会”委员。2002年4月9日，因肝癌在台北家中去世。



1970年代，《中国时报》招考编辑记者，几千人前来应试，图为余纪忠在视察考场

我一直称他“叔叔”，这是从1946年在沈阳开始的，那时我才是一个十几岁的小孩子。国军接收东北之后，纪忠叔出任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政治部主任，司令长官是杜聿明将军。先父协中公和杜将军是老朋友，那时帮助他创办私立东北中正大学，并且兼有长官部秘书长的名义，因此自然和纪忠叔交往很频繁。我还清楚地记得，有一次纪忠叔来探访，先父适外出未归，我居然有机会和他有几分钟的谈话，给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

当时他只不过三十多岁，双目炯炯、神采飞扬。最难得的是他对我这个小孩子非常亲切、关怀，问了许多有关我学业和兴趣方面的问题。一般老一代的中国长辈对小孩子都不十分认真，在这种场合，三言两语便打发过去了。其实小孩子最敏感，谁真正

关心他，谁敷衍他，心中是有数的。我当时便感觉到纪忠叔与众不同，他是在全神贯注和我交谈。这是我今天还能记得我们第一次谈话的唯一原因。这说明什么呢？说明纪忠叔对于“人”的尊重，不管你是大人还是儿童、有地位还是没有地位。“把人当人”、“人是目的，不是手段”，儒家和康德所强调的这些道德价值，在纪忠叔身上是充分体现了的。他一生追求民主、自由，为人权说话，都必须追溯到这一内心的根源。

在沈阳时期我还记得和他有关的一件事则是《中苏日报》，这是他在本身职务以外的另一事业。他办报很早，好像在战时西安已经开始了，不过我并不十分清楚。《中苏日报》是当时东北最有规模和最高水平的日报，我每天必读。纪忠叔大概从西安开始便有了一批有理想、有能力的年轻政工干部。其中有一两位女编辑我还见过，她们追随纪忠叔已多年，对这位领导佩服得五体投地。这又证明了他对“人”的尊重。后来从《征信新闻》到《中国时报》一连串的光辉成就，我是毫不觉得意外的。

我再度见到纪忠叔已是在70年代中期的台北了。他第一次见到我和陈淑平，特别显得亲切而高兴，因为他和先岳雪屏翁的关系非常之好。在他《时报》的办公室中，书桌后面便悬挂着雪翁特别为他书写的一幅条屏。最初一两次我进入他的办公室，他总不忘记要我看这幅字。两年前我去看他，那时雪翁去世不久，他还告诉我一个故事。

大概在雪翁生前的最后一两年，他曾去探访。由于雪翁晚年不与外界往来，应门的人总推说“不在家”。纪忠叔知道内情，便说“没有关系，我们是老交情”。一面说，一面闯了进去。他告诉我，他们不但谈得极为融洽，而且谈了很久。他告诉我这个

故事时，神情上十分满足。这又是他尊重“人”的一种表现。雪翁久已与世相忘，然而纪忠叔本着“亲不失亲，故不失故”的精神，还要在百忙中去看望他。所以我和纪忠叔不仅是两代世交，而且是双重的两代世交。正因如此，他对于我也爱护备至，曾自动地做过种种努力，想让我回台湾为国人服务。我不止一次深为感动，但是我早已将自己的世界限定在我的“小书斋”之内，实在愧负他的深情厚爱。

纪忠叔以“开明、理性、求进步，自由、民主、爱国家”悬为他的办报宗旨。就他个人而言，他实在从早年起便已实践了这里所列的每一项价值。但是我觉得其中“爱国家”一项应放在第一位。他生长在中国苦难最深的时代。他在读中央大学的最后一两年刚好碰上 1931 年“九·一八”日本侵占东北的大事件。他热血沸腾，要求政府抗日，成为南京中央大学学生爱国运动的领导者之一，正如 1919 年五四运动时代北京大学的傅斯年、罗家伦、段锡朋一样。在一次抗议活动中，当时任教育部次长的段锡朋前来疏导。这是当年“为人剃头者”变成“人亦剃其头”的局面。纪忠叔在激动之下曾打了段锡朋一个耳光。他为此受到开除学籍的处分。是不是后来恢复了学籍，我便不清楚了。这件事我不但早已从别人处听见过，而且他自己也曾跟我提起，不过轻描淡写，不肯渲染他的英雄事迹。

但他是一位真正的爱国者，从大学生时代一直延续到生命的终止。他的一生工作便是最有力的见证。他决不是一个狭义的民族主义者。像孙中山一样，他的民族主义是和普世价值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否则他的办报宗旨便不会先数到“开明、理性、求进步、自由、民主”这几项理念了。但是“爱国家”、

“爱民族”毕竟是他的理想主义的原动力，而这一原动力内在核心则仍然是对于“人”的尊重。近百年来中国人一直得不到“人”的待遇。这不仅在国际上如此，在国内也是一样。中国的统治阶层，正如鲁迅说的，“一阔脸就变”，从不把自己的同胞当作“人”看待，只是实现其他目的的手段或工具而已。

纪忠叔是自始至终都尊重“人”的，所以他真诚地爱国家、爱民族。这是儒家所谓“爱自亲始”。我觉得称他为“伟大的报人”是不够的，虽然确是事实。在我的心中，他永远是一位尊人爱国的伟大书生！

（《中国时报》2002年“人间副刊”）

追记与唐长孺先生[1]的一次会谈（2004）

1978年11月15日下午，我在北京故宫博物院拜会了唐长孺先生，谈话一共进行了1小时左右。我得以面承先生之教，这是生平唯一的一次，至今仍记忆犹新。

让我先交代一下这次见面的背景：1978年10月，美国国家科学院组织了一个“汉代研究代表团”访问中国大陆，10月16日到达北京，11月17日再从北京飞回美国，一共在中国访问了33天。在洛阳、西安、长沙、敦煌等处访问之后，代表团是11月10日回到北京的，由于偶然的机缘，我听说唐先生也在北京，因此我提出了会面的要求。通过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安排，我在离去的前两天终于得到了拜访他的机会。当时我担任了代表团团长的职务，比较忙碌，很少个人单独活动的时间。我在北京期间仅仅主动提出想见见三位学者，唐先生即其中之一（另两位是俞平伯先生和钱锺书先生）。

我的第一个深刻印象是唐先生的高度近视，但当时还不知道他的右眼已失明。其次，唐先生一望即是一位饱学之士，很合乎中国传统中所谓“老师宿儒”的典型。但谈话开始后，我很快便警觉到他是一位异常谨慎的人。他只答复我提出的问题，而且必

[1] 唐长孺（1911—1994），江苏吴江人。1932年上海大同大学文科毕业。毕业后在兰田国立师范、武汉大学等单位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并任武汉大学历史系主任，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主任，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早年从事中国辽、金、元史的研究。1944年后，专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并从事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的整理和研究。



唐长孺

三思而后言，但从头到尾没有主动地问过我任何问题。也许是我过度敏感，我总觉得他多少有些顾忌，唯恐在我这个不速之客的面前失言。因此我说话时也不得不加倍小心，以免为他添上困扰。不过我求见的本意，除了一瞻风采之外，是向他请教纯学术的问题，这一点点拘谨丝毫未影响到谈话的内涵。

事隔二十六年，当时谈论的细节早已忘记了。现在只记得两个纲要：第一，我想知道他对于门阀制度的下限的看法；第二，我想试探他肯不肯与西方学者合作，参加《剑桥中国史》（*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魏晋南北朝卷的写作，即由他择题用中文撰写一章，再译成英文。关于第一个问题，我大致是以他的一篇论文——《门阀的形成及其衰落》[1]——为根据而展开讨论的。我又曾在1962年《历史研究》第6期上读过一篇《唐长孺对门阀

[1]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9年第8期，第1—24页。

制度的新看法》的简略报道。所以我很想知道他的见解在二十年后有没有什么改变。我的整体印象是他在门阀问题上今昔的变化不十分显著。也许1964年以后，由于他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二十四史的标点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他已暂时离开了两部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的研究主题。关于第二个问题，我向他解释：日本学者如仁井田陞、池田温的研究成果往往通过西方史学家的译介（如Denis C. Twitchett）而传播到国际汉学界。因此我也希望他那些丰富而又具原创性的业绩可以跨出国界，变成世界史学界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进一步发挥更广大的影响。他对于我的提议虽没有直接应诺，却很诚恳地表示愿意考虑。但我的问题本属假设性质，当然也只能谈到这里为止。从这一讨论中，我得到一个清晰的印象：他完全承认学术研究的全球性。所以在学术思想的空气开放以后，他晚年特别注意“近代中外学人有关论著”。[1]

在未见唐先生之前，我本来想在个人学术渊源的层次上，和他谈一桩有趣的故事。但最后考虑到也许会使他为难，我终于压住了自己的情感，把话吞下去了。

大概是1959年左右，我第一次读到他的《西晋田制试释》[2]，《晋书·食货志》有下面一句话：

> 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

唐先生在解释这一段文字时，提到两种意见：一是“传统的”，

[1] 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后记》，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
[2] 收在《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

大致以马端临为主；一是“比较新的”，即以“课田是一种徭役地租”。但在“徭役地租”的大原则下，又出现两种不同看法。现在我只引他关于第一种看法的概述：

> 一、认为占田即授田，课田即包括在占田数内。在服役年龄时男子受田七十亩，其五十亩的收获物为政府所有；女子受田三十亩，二十亩的收获物为政府所有。这样算来一夫占田七十亩，一妇占田三十亩，合计百亩，而其中七十亩为徭役地租，等于一夫一妇授田百亩，与政府三七分租。这种解释的证据是：（一）税率与曹魏屯田制度中对分或四六分之制相近；（二）西晋时傅玄曾经反对佃兵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者及无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的办法；（三）前燕慕容皝曾以牧牛借给贫民在苑囿中耕种，规定“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无地者“公收其七，三分入私”，他的记室参军封裕认为“魏晋道消之世，犹削百姓不至于七八”，应该像魏晋一样“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与官中分”。以上三个例证都证明魏晋时期三七分租是极普通的税率，最高可以达到二八，所以百亩之田以七十亩的收获当租在那时候是不足为奇的。（第47—48页）

我当时读了这一段概括，立即看出：他所谓“比较新的”意见，即以“课田是一种徭役地租”，其实便是我已故业师钱宾四（穆）先生最早在《国史大纲》中提出的。（见第十九章第三节“西晋之户调制与官品占田制”）吕思勉先生对钱先生新说极为称赏，并推许《国史大纲》中论魏晋至隋唐的田制与税制为“千载

只眼”。[1] 所以后来吕先生写《两晋南北朝史》第十九章第三节（“地产不均情形”）即全本《国史大纲》立论，并提出其他证据印证钱先生关于西晋“占田”、“课田”的新说。唐长孺先生所概括的“徭役地租”论便是从钱、吕两书中钩玄提要而成。但由于“钱穆”两个字在当时是不许露面的，因此他也不得不把吕思勉先生的著作一并隐没了。

钱先生早年在常州中学堂曾上过吕诚之先生的课，并且终身以师礼尊之；而唐先生则是诚之先生后期的及门高弟。因此唐先生最初也接受了钱说，后来才改变了看法。他最后对于“占田”与“课田”的理解大致如下：

> 我以为占田只是空洞的准许人民有权占有法令上所规定的田亩；法令上已经规定贵族、官僚的占田数字，那末也得规定一下平民的占田数字。至于占得到占不到，那是另外一个问题。……课田是督课耕田之意，一般人民自十六岁至六十岁不论你是否自己有田，政府一定要你耕种五十亩（丁女则二十亩），这是所谓“驱民归农”的意思。占田规定七十亩，政府并不要求你全部耕种，但至少要有五十亩不被荒废。（同上，第49—50页）

事之难能而巧合也在这里。唐先生的新结论竟又和我的另一位先师完全一致。1946年杨联陞先生在《晋书食货志译注》的导论中也有专节分别讨论晋代的田制和税制。[2] 关于“占田”、“课

---

[1] 见钱穆《八十忆双亲·师友杂忆合刊》，台北联经《钱宾四先生全集》本，第53页。

[2] 见 Lien-sheng Yang，Notes 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Chin Dynasty，*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Vol.9，1946。此文已收入他的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1，pp.119-197。

田”的问题，杨先生一方面指出日本学者的解释过于狭隘，另一方面则明引钱先生《国史大纲》的新说，而保留了不同的意见。他也将“占田”与“课田”分为两件不同的事：前者指法令允许每一丁男、丁女占有田亩的极限，而不是政府授田的亩数。“课田”则是政府指定丁男、丁女、次丁男必须耕种一定亩数的田，包括公田和私占的田在内。他又引《晋书》卷四七傅玄疏中另一段话来澄清“课田”的确切含义：

> 近魏初课田，不务多其顷亩，但务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自顷以来，日增田顷亩之课，而田兵益甚，功不能修理，至亩数斛以还，或不足以偿种。

此段“课田”明指政府指定“兵”（屯田）和民耕种的田亩，也就是唐先生所谓“督课耕田之意”。兼以杨先生将原文译成英文，其含义更无所遁形。当时唐先生不可能见到西方汉学界的英文论著，所以他们两位在这个问题上确是不谋而合。[1] 不但如此，唐先生论“户调”与户赀的关系[2] 和杨先生论晋代赋税制一节也基本一致。[3] 两人同以《初学记》所引《晋故事》的“九品相通”与《魏书·世祖纪上》的“九品混通”互证，企图解决同样的问题，更是巧合到了令人瞠目结舌的地步。当然，这种巧合并不偶然，更不是不可思议。唐、杨两位杰出的史学家属于同一年龄层，也是在同一学术氛围中成长起来的；更重要的，他们研究魏晋南北朝隋唐史都同在陈寅恪先生所开创的“典范”（paradigm）

[1] 见 Yang，*Studies*，pp. 135-138。
[2] 见《魏晋户调制度及其演变》第二节，《论丛》，第 65—73 页。
[3] 见 Studies，pp. 140-148。

之下开始的。关于这一点，此处不能深谈，姑止于此。

总之，对我而言，唐先生在上述具体的史学问题上，与我的两位先师之间的先后异同，确实构成了现代中国学术史上一段最动人的佳话。1978年我和唐先生会面时，钱、杨两先生仍然健在，如果我能畅所欲言，将这个故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他，我相信一定可以博得他的一笑。但是当时我惟恐提及钱先生会使他受窘，所以在我们交谈的过程中，这个故事虽然自始至终都在我的胸间盘旋着，我却终于没有透露一个字。现在我特别把它写了下来，作为纪念他逝世十周年的献词。

2004年9月8日于美国普林斯顿

回忆诗友兼戏伴陈颖士[1] (2011)
——《蠹余集：汴梁陈颖士先生遗诗稿》序

我生平没有养成写日记的习惯，现在竟想不起来初识陈颖（字颖士）兄是在何年了。他有一首《神武曲》(收在《蠹余集》第二辑)，是集中杰作之一，我当时即曾有过先睹之快。他在此曲的“序”中说：“1959年己亥秋，客麻州剑桥，卫挺生前辈为缕述徐福入日本建国始末，以原著《神武开国新考》见赠。”据此，可知我们第一次见面大概是1959年的秋季。但是另一件事我却记得很清楚：他认识先父协中公在前，认识我反而在后，这件事也和卫挺生丈有关。先父与卫丈是老朋友，常在哈佛燕京图书馆相遇，每遇必长谈，每谈则必及徐福。这是因为卫丈不但已发表了两本中文专著，而且还正在撰写英文本，因此和哈佛的日本史教授赖世和（Edwin D. Reischauer）展开了反复的论辩。这是当年剑桥轰传一时的一大趣事。颖士便是在图书

[1] 陈颖（1925-2009），字颖士，生于河南开封。后赴美国，常年定居于俄亥俄州哥伦布市。他在国共内战末期前往台湾，1949年以同等学力考进台湾大学外文系。台大毕业后，他于1975年获得印第安纳大学（Indiana University）的入学许可及助教奖学金，进入印大的文学研究所攻读中国文学及比较文学，并于1962年获得文学博士学位。他是印大有史以来第一个中西比较文学的博士，博士论文为《李贺与济慈：两诗人的比较研究》(Li Ho and Keat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wo Poets)，论文导师是柳无忌教授（其父为柳亚子）。毕业后，他先后任教于斯坦福大学（1962-1965）和耶鲁大学（1965-1967），1967年应聘于俄亥俄州立大学，在东亚语文系执教直到1994年。主要从事中国文学方面的教学及研究，开过中国古代文学史、古代诗史、诗论、京剧欣赏、书法等课程。对于中英文均有极高的造诣，尤其酷爱诗词。他编译的 *Lu Hsun:Complete Poems—A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Annotation*，即是将鲁迅诗集中的古体诗和现代诗，翻译成为英文韵诗，并附上详尽的注释。此书于1988年由 Center for Asian Studies,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出版社出版。

馆中同时认识二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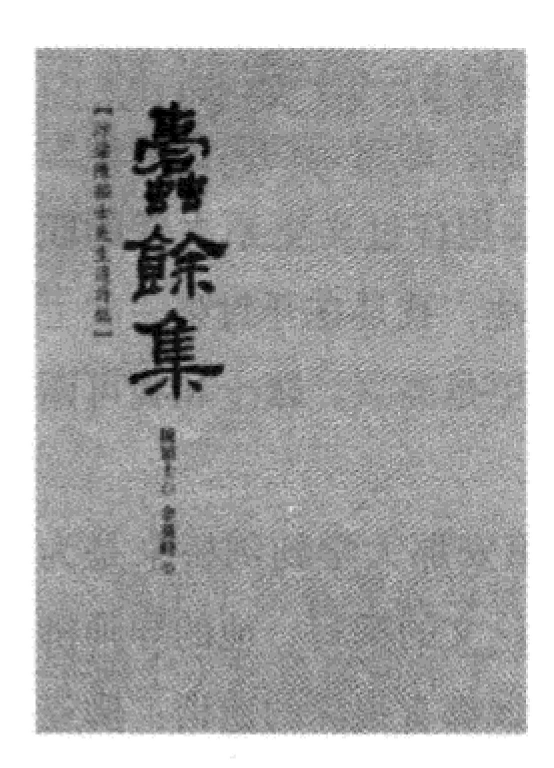
颖士后来告诉我：他和先父接谈之后，即觉亲切，因为他发现先父在抗战前两年曾在开封河南大学担任过文史系主任的职位，因而顿生“同乡”之感。我则告诉他，我是在开封第一次上小学的，而且至今记忆犹新。他听了，更是高兴。颖士和我可谓两代交情，在我的友人之中是仅有的。

1959 年颖士已考过博士试，从印第安那大学到剑桥来是为了利用哈佛燕京社的藏书，以完成博士论文的撰写。他的导师柳无忌先生在中国文学和西方文学两大领域都有很深的造诣：柳亚子先生是他的父亲，因此他拥有家传的中国诗学；他很早便获得了耶鲁大学英国文学的博士学位，因此在欧洲文学方面更是出色当行。颖士《贺柳无忌师荣休七律四首》之二的前四句说：

> 风骚南社数家珍，记取全唐摘句新。
> 学涉西洋光艺苑，书窥东观指文津。

这是对柳先生的忠实描述，一点也不夸张。颖士的文学背景和取向恰好和柳先生极其相似——自幼即浸润于中国诗词的传统，但却毕业于台湾大学外文系。他在美国竟列身于柳先生门下，真是一种十分巧合的文学因缘。颖士最后选择中西诗人的比较研究为论文题目，更使人起天造地设之感。我相信他们师徒两人当时必有“相视而笑，莫逆于心”的欣悦。

我清楚地记得，颖士最早和我谈天，几乎每次都涉及李贺（字长吉，791—817）和法国诗人波德莱尔（Charles Pierre Baudelaire, 1821—1867），也就是他的比较研究的具体对象。我



《蠹余集：汴梁陈颖士先生遗诗稿》（允晨文化公司，2012 年）

对于李贺还略知一二，对于波德莱尔则一无所知，只因他谈得兴高采烈，我的兴致也被引起来了。不过我当时刚刚读过钱锺书《谈艺录》，钱先生在书中讨论了李诗的若干特色，如“长吉赋物，使之坚，使之锐”之类，并提到波德莱尔和其他两位西方作家，以见“东海西海，心理攸同”；又如长吉论艺，主张“笔补造化天无功”，而波德莱尔也持“润饰自然，功夺造化”之说。我向颖士提起这一点，他很高兴地说，《谈艺录》正是他灵感来源之一。从此我们之间又增添了一个常常碰到的共同话题。

但颖士虽富于学而不是学究，他和我讨论诗学主要是在我们初交时期，而且是由他的论文引起的。后来我们相知既久，谈锋便自然转向彼此都觉有趣的题目，很少再一本正经地作论学语了。颖士和我有不少共同的爱好，如京剧、雀戏、清谈、诗词写作等则是其中最有吸引力的几项。因此我们在治学之暇相聚的机会比别人更多。

写到这里，让我略略回顾一下我们当年的一些课余的消闲活动。在悼念张光直兄的一篇文字中，我曾特别谈到 1960 年起，哈佛人文领域的中国研究生组成了一个定期研讨会，大家轮流作学术报告，然后共同讨论，往往争辩得很激烈。（见《一座没有爆发的火山》）但颖士对这一类学究式的集会，兴趣不大，最多

参加过一二次便裹足不前了。他宁可和三五好友作不拘形迹的称心之谈，而不愿受正式会议的拘束。

颖士的诗人气质特别表现在“从吾所好”的精神上，兴致一起，他可以饮酒高谈，直到东方既白；我们曾如此度过了不少的长夜。但令我最难忘怀的则是他对京剧的深好。大约是 1969 年前后，经济学家刘大中先生从康乃尔大学到哈佛来访问一年。刘先生是一代京剧名票，曾多次登台。更难得的，他是一位京剧全才，行话叫做“文武昆乱不挡”。他告诉我们，他从六七岁开始听戏，便是连着锣鼓点子和胡琴、二胡等一齐听的，所以至今还有好几出戏，他都能从头到尾将所有音唱背诵出来。不用说，他的一手胡琴也拉得出神入化。在剑桥住定以后，他便和杨联陞师、赵如兰教授张罗着要组织一个京剧俱乐部。杨先生也是菊坛的一位业余名宿，早在中学时代便和赵荣琛（后来成为程派传人）等一起学戏。不过他只唱不做，特别爱好言菊朋的唱腔，功力很深。1957 年他访问香港，曾在广播电台上和名旦章遏云合唱“三娘教子”，轰动一时。赵如兰上承元任先生的家学，正在哈佛讲授中国音乐史，对于这一天赐良机更是特感兴奋。俱乐部便这样成立了，大致是每隔两星期在周末聚会一次。

当时颖士在耶鲁大学任教，我告诉他剑桥成立了这一俱乐部。他欣喜若狂，立即表示一定参加。如果我的记忆不错，1969—1970 这一学年之内他为了京剧聚会而赶来剑桥，先后不下二十次。从耶鲁到哈佛驾车至少需要三小时左右，颖士必在星期六中午赶到，有时在剑桥过夜，但常常是当晚赶回纽海汶（New Haven），兴致之高，由此可见。颖士对京剧的造诣很深，无论是做功、唱功、道白或尖团音，他不但都下过工夫而且还十

分讲究。在聚会中他和刘、杨二老之间往往有深入的讨论，让我这个门外汉大开眼界。我的京剧是从留声机上听唱片学来的，因为我的年龄和环境已赶不上观摩舞台上名角的表演了。追忆起来，抗战胜利以后我在沈阳、北平两大城市，听过的戏一共不过六七次罢了。也许由于是同姓的缘故，我最喜欢的是余叔岩那种苍凉和低回往复的韵味。余叔岩留下的十几张唱片，我是听得很熟的，但却从来没有随着胡琴伴奏而练唱的经验。因此 1969—1970 年度的哈佛京剧俱乐部为我提供了第一次认真学唱的机会；在这一学习过程中，颖士的指点对我有很大的帮助。我最初对于板眼有些把握不住，常发生荒腔走板的情况，多亏颖士在旁为我提示，才慢慢地上了路。又因为我是南方人，对所谓尖团音完全分辨不出来（据说北方人，特别是山东人，尖团音与生俱来，根本用不着去学），颖士也很耐心地为我举例说明。尽管如此，我仅靠硬记，至今仍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我较详细地回忆了这一段海外京剧因缘，因为这确是我和颖士数十年交游中最值得珍惜的一段共同文化经验。当我们同时进入京剧世界之中，竟浑然忘却身在何处，仿佛和中国文化从来没有分开过。不用说，这段经验也深深地印在颖士的心头，下面这首七律可以为证：

> 剑桥高会岂无因，等是红羊劫后身。
> 拨尽锟铉清夜永，歌残骚曲客愁新。
> 科班戏语呼师傅，朋辈论交夸好人。
> 最忆大郎婚宴上，阿翁犹自考遗音。

这首诗前半段点出哈佛京剧聚会的缘起和参与者的心境。当时在中国大陆上，所谓“文化大革命”正在如火如荼，京剧则是受尽摧残的重灾区。我们每次在聚会中谈到京剧所面临的悲惨命运，都不胜感慨，颖士以“剑桥高会”为“红羊劫后身”确实表达了我们的共同想法。“红羊劫”之典尤为传神：南宋《丙丁龟鉴》指出，过去有一千二百多年的长时期（自公元前315年丙午到公元947年丁未）每逢丙午、丁未之交国家必有厄会，称之为“红羊劫”。无巧不成书，1966年，即“文革”开始之年，恰好又值丙午。此诗第四句“歌残骚曲客愁新”必须通过“红羊劫”的背景才能透显出它的整体含义。

此诗的下半段则是对于大中先生的一幅素描。最后两句指大中先生的长子婚宴。我们都参加了这场盛会，这位刘“师傅”在席上的谈论，句句不离京剧中的音韵问题，而且兴致极高，我至今还记得他曾特别提到余叔岩和张伯驹有关这一方面的作品。事后我们都说，大中先生对于京剧，正如“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一样，真正达到了“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的境地，连儿子婚宴这样大的喜事都不能使他对之有片刻的忘情。但是非常不幸，大中先生在他的人生舞台上最后竟演出了一出感人最深的悲剧。1975年，健康检查发现了他的直肠癌已经到了末期，割治无效，只好饰巾待尽。不料刘夫人情深意重，决心伴他同行，于是两人同时服大量安眠药而死，刘氏夫妇双双自尽（double-suicide）是当时惊心动魄的一大新闻，不但美国，台湾、香港等地的媒体争相传播，历久不息，而且《纽约时报》和康乃尔大学附近的地方报纸也作了相当详细的报道。颖士写了四首七律，以志哀思，题为《悼念刘大中先生病逝夫人殉情之作》，前面所引

的便是四首之二。

接着让我谈谈颖士的诗词创作。这部遗作所收诗词，最早的写在1943年，那时他可能还不满十八岁。这些早年作品包括了各种体裁，如七绝、五绝、七律、五律、五古、七古等；而用词遣字则不仅已臻熟练之境，且时有警策之句。所以早在1944年他的《从军行》七古便已在《安徽日报》征诗入选。1952年台湾大学征诗，他以《诗人节海上吊屈原》五律六首荣获首选，后来又取得《青年时报》“纪念诗人节征诗特刊”旧诗组第一奖。由此可见，颖士在诗词创作方面取得卓越的成绩，绝非幸致。不但他的先天禀赋和后天功夫都超过同辈，而且这两者的配合也恰到好处。

正由于颖士的生命本质首先是一位富于创造力的诗人，他和朋友们清谈中最显精彩的也是有关诗的写作。他在这一方面往往论议风生，使人有“咳唾落九天，随风生珠玉”之感，尤其是在谈到他自己的创作的时候。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1972年他从台北回来，告诉我们他写了《记蒋桂琴事》一首长诗。蒋桂琴是一位失去双腿而靠义肢登台的京剧名旦，但唱做俱佳，台步尤见精妙。颖士诗中有“国步艰难奴步稳”等句，他追述写诗时苦思冥索，终获灵感的历程，闻者无不动容。这是因为当时台湾刚刚退出联合国，处境极为困难，他以“奴步”与“国步”互相照映，自然引起了读者的共鸣。

颖士虽常常和朋友们谈诗，甚至唱和，但我们从来没有过诗社的组织。这主要因为颖士是唯一认真而又不断写诗的人。集中收了几首他与劳延煊兄和我互相唱和之作，但都成于1972年以后，三人之中，颖士可以说是写诗的原动力；其次延煊则

家学深厚，与颖士共事于俄亥俄州立大学后，更是诗律日细，创作也日多。只有我始终徘徊在宫墙之外，不过偶然兴到，扮演一下张打油或胡钉铰，为他们两位增添一点热闹罢了。但重读集中（第二辑）所收我们之间的唱和，一种温馨的回忆却在不知不觉中浮现于心。特别是1976年秋季，延煊来哈佛执教，恰好碰到了一个“多事之秋”，无论在公领域或我们生活周边的私领域中都发生了一些重大的变故。延煊和我不肯放过这些百年难遇的诗料，因此写了不少或庄或谐的作品。颖士虽不在剑桥，也通过邮递参加了这一活动；现在收入集中的不过是存二三于百十而已。其所以有此取舍，亦不难推知：盖私领域中所咏，涉及人事，所谓“但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也。无论如何，集中三人唱和之作将我们当时一段兴味盎然的生活保存了下来！

最后，我必须郑重声明：我爱重颖士的诗并不仅仅是从私人友情的角度着眼。事实上，这部《蠹余集》是中国诗的传统的延续；《集》中所收的诗始自抗日战争，中经内战流亡，最后则归宿于移居海外，恰恰是最近六七十年中国历史的流程（或向度）之一。因此循序诵读全集，我们不但陶然于诗艺之中，而且这一段有血有泪的真实历史也在我们的心头重演一遍。此老杜之所以号称“诗史”也。是为序。

辛亥百年11月21日于普林斯顿

编后记

1949年秋季，余英时先生曾在燕京大学历史系二年级就读。燕园之内，未名湖畔（甚至还有湖上，因为余先生曾经在冬天未名湖的冰面上自修过溜冰），都曾经有过余先生的“游踪”。当年的燕京大学，早已是北京大学的校园；而昔日余先生住过的燕京大学第二食堂，现在也已是北京大学人事部的所在。既然燕京大学与北京大学已经“合二为一”，如今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来出版余先生的这套作品系列，也可以算是余先生与燕京大学之间缘分的继续了。

这套“余英时作品系列”包括三本余先生文字的结集和一本余先生的访谈录。四本书分别是《中国情怀——余英时散文集》、《卮言自纪——余英时自序集》、《师友记往——余英时怀旧集》和《学思答问——余英时访谈录》。余先生著作等身，除了义理和考据的专业学术著作之外，不乏饱含史思而笔端常带情感的辞章之作。《中国情怀》精选其代表性的散文，分为“价值篇”、“文化篇”、“历史篇”、“士人篇”、“儒学篇”、“读书篇”、“坐隐篇”、“母校篇”、“自述篇”。展卷其中，读者必能感受到其发自深厚学养和真诚良知的对于中国文化的眷眷情怀。在半个世纪以上的学术生涯中，余先生的自序往往是其著作的点睛之笔。《卮言自纪》几乎囊括余先生历年来各种重要代表著作的自序，为读者提供了得见宫墙之美的津梁，读者由此可以领略其学术思想之

大端与旨要。《师友记往》则是一册非常有意义的“回忆录”，收录了余先生数十年来缅怀与纪念师友的文字，情致款款，音韵绵长。透过这些“温其如玉”的追记，读者足以深刻感受像余先生那样老一辈中国知识人的深情厚谊，以及真正的文化人对于价值、理想和学术的追求与信守。至于余先生的访谈录，则汇集了20世纪70年代以来海内外诸多报刊杂志对余先生的各种访谈，读者从中可见余先生对历史、思想、文化等各方面问题的深刻观察和精辟见解。

各书的内容，自然无须我在此赘述。其间一些不得已的少量文字删节，缘由也是众所周知。我想在这篇编后记中特别指出的，则是贯穿余先生几乎所有文字之中的“中国情怀”。在我看来，从1951年1月1日在《星岛日报》发表第一篇文字《能忍自安》(1950年12月22日撰于九龙)至今，余先生各种文字撰述背后，除了学术思想自身的理路之外，“中国情怀”可以说是一个最大的原动力。

在余先生的文字中，“中国情怀”一词最为人熟知的，大概出自他1985年发表于《联合报》和《明报月刊》的那篇《“常侨居是山，不忍见耳”——谈我的中国情怀》一文。1988年台湾允晨出版社出版了余先生一本文集《文化评论与中国情怀》，余先生的“中国情怀”更是由此广为人知。不过，如果说余先生每次抒发自己的“中国情怀”，几乎都会引用明末清初周亮工《因树屋书影》卷二中“鹦鹉救火”的佛教故事，那么，至少在1981年，余先生为其1954年香港版的《到思维之路》一书撰写的“再版自序”中，已经引用这个故事了。而在那篇自序中，余先生特意提到，在他1950—1955年就读香港新亚书院钱穆先

生门下期间，这个故事是最让他感动的。在此，我想再次将这个故事记录如下：

> 昔有鹦鹉飞集陀山，乃山中大火，鹦鹉遥见，入水濡羽，飞而洒之。天神言："尔虽有志意，何足云也？"对曰："常侨居是山，不忍见耳！"天神嘉感，即为灭火。（国翔按："常侨居是山"句《太平广记》、《佩文韵府》等古籍皆作"尝"，唯周亮工文中作"常"）

"中国情怀"中的"情怀"自然是名词，表示一种情感的怀抱与眷注所在。2010年，香港天地公司出版了一本题为《情怀中国》的书，也是余先生的一个散文集，当然，其篇幅远不如这本《中国情怀》为多。"情怀中国"中的"怀"字，是作动词用，即将"中国深怀于自己的情感"之意。当然，无论是"情怀中国"还是"中国情怀"，意思是同样的，表达的是对"中国"的一种深厚的情感。这种深厚情感的表达，正是余先生一再引用的"鹦鹉救火"故事中"常侨居是山，不忍见耳"这句话。

不过，这里的"中国"对余先生来说，正如中国历史上"中国"一词本身主要的含义一样，是一个超越了地域和政治的文化概念。如果我的理解不差，在余先生的心目中，"中国"代表的是一种承载了价值与文明的文化连续体。余先生之所以有这样一种"情怀"，之所以情系于此，正反映了他在情感上对于"中国"的眷恋。这种情感之所以在余先生那里格外沉重，原因不在别的，正在于他亲历了这个悠久的文化连续体被内忧外患特别是中国人自己凌迟的过程，在于他亲眼目睹了这一文化连续体几乎

“随风而逝”的命运。余先生的“中国情怀”和“情怀中国”，都是在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由内心所发。这样一种对“中国”的热爱，自然不是一般狭隘与肤浅的民族主义者所能理解的。

1985年4月香港《明报月刊》发表了刘绍铭先生一篇关于大陆“游学生”文学的文章，其中引了当时国内一位文化官员“义正词严”的“爱国主义”质问，所谓“‘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你芝加哥的和纽约的、旧金山和洛杉矶的美籍华人都加在一起，能懂得这两句诗的含义吗？”对此，余先生首先指出：“‘美籍华人’显然都是1949年以后出现的。1911年辛亥革命之后，1927年国民革命之后，甚至1945年抗战胜利以后，都没有听说过世界上有所谓‘美籍华人’这种奇怪的动物。”继而，余先生引了陈垣（1880—1971）《通鉴胡注表微》“民心篇”第十七中如下的一段话，作为“不是答案的答案”：

> 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得其民也，得其民者，得其心也。”恩泽不下于民，而责人民之不爱国，不可得也。去国必有可爱之道，而后能令人爱之，天下有轻去其国，而甘心托庇于他政权之下者矣。《硕鼠》之诗人曰：“逝将去汝，适彼乐国。”何为出此言乎？其故可深长思也。

陈垣先生历来被认为是一位最富爱国情操的史学大师。他撰写《通鉴胡注表微》之日，正是在爱国情绪昂扬的抗战时期。他能写下以上这段话，并指出“其故可深长思也”，绝非偶然。究竟什么才是真正的“爱国”？实在是值得深思的。罗素的名言“爱国就是为一些很无聊的理由去杀人或被杀”固然未免偏激，

但对于爱国主义这一冠冕旗帜之下悖逆人文和理性的观念和行为，倒也未尝不是一副清醒剂。

余先生一直关注国内的各种动态，近年来对于中国社会的种种问题更是关怀备至，为建设一个人文与理性的中国不懈陈词、倾注心力。这一点，在我看来，正是出于他不愿中国老百姓承受各种苦难的“不忍之心”。余先生的这一“不忍之心”，自然与孟子、陆象山和王阳明的“恻隐之心”、“本心”和“良知”同样千古不磨，而落实在具体的时空之中，即直接表现为其“溥博渊泉”而跃动不已的“中国情怀”。陶渊明的诗中篇篇有酒，余先生的文字中则篇篇都饱含“中国情怀”。余先生对于中国历史上以及当今各种问题的关注，只有在这一“中国情怀”之下，才能获得相应与深切的理解。当然，我相信，余先生之所以屡屡引用“鹦鹉灭火”的故事，一方面是其“不忍见耳”之情的自然流露；另一方面，故事里天神助鹦鹉灭火之喻，也反映了他对于未来的某种坚定不移的信念。

这次编辑余先生的四本文集，我的学生李卓、王硕和邬正杰出力不少。我相信，他们之所以欣然其中，也都是出于对余先生人格与学问的敬佩和景仰。

彭国翔

2011年12月28日

于燕园未名湖畔

编后记之二

在余英时先生的《中国情怀——余英时散文集》、《卮言自纪——余英时自序集》两书的编后记中，我对北大出版社出版的这套《余英时作品系列》作了相关的说明，交代了该系列所含余先生四本著作的大致情况，尤其指出了余先生贯穿其中的“中国情怀”。时值《师友记往——余英时怀旧集》和《学思答问——余英时访谈集》两书出版之际，我想再对这两本书所特有的内容予以简略的说明。

余先生在中国大陆的第一部著作，是198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士与中国文化》。2000年以来，余先生的各种文字在大陆广为流传，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甚至出版了十卷本的《余英时文集》。余先生不同历史时期的各种作品，几乎都被收录到了这部文集之中。但是，余先生在20世纪70年代迄今发表于大陆以外出版物的一些文字，仍有一些历来未尝为大陆的读者得见。在《师友记往——余英时怀旧集》和《学思答问——余英时访谈集》这两部新出的文集中，都各有不少这一类珍贵的作品。

《师友记往》共收文字十七篇，其中有六篇是发表在大陆之外的出版物上，而以往大陆出版的余先生文集中从未收录。这六篇文字包括：《刘大中先生与新亚书院》(1975)、《吴君火狮行谊》(1986)、《追忆费景汉先生》(1996)、《悼念邢慕寰教授》

（1999）、《一位尊人爱国的伟大书生》（2002）、《回忆诗友兼戏伴陈颖士》（2011）。各篇文字长短不一，读者都可感受到余先生待人的深情与厚意。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不但在注释中简要介绍了余先生所回忆的这些师友的生平，同时，还配上了不少珍贵的图片。例如，钱宾四与杨莲生两位先生的一张合影，就是余先生亲自提供，而以往从未公开的。

《学思答问》共收余先生的访谈录十六篇，其中也有六篇发表于大陆之外的出版物，之前大陆出版的各种余先生文集中也从未收录。这六篇文字包括：《学术何以必须自由》（1974）、《朗朗乾坤 含弘光大》（1979）、《坎坷求学路 儒家在中国》（1987）、《中华文化重建与出路》（1996）、《世纪交替中的中国知识分子》（1999）、《中国传统文化价值与发展》（2006）。这些文字，都是余先生在其博大精深的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对于时代和文化的精辟观察。在一问一答之间，余先生作为一位真正的公共知识人，其"良知"和"中国情怀"跃然纸上。

两书之中，即便那些大陆以往发表过的文字，之前也都是散见于各类报刊杂志，不便读者搜集。这次结集，也可为读者总览其文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和《中国情怀》、《卮言自纪》一样，《师友记往》和《学思答问》都如余先生在自序中所说，流露了其个人的鲜明色彩。这种余先生称之为"有我之境"之中的我，正是儒家传统"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这一"大我"与"大心"的充分反映。如果说整个中国思想传统历来最为看重的并不是抽象的理念和价值，而是能够自觉体现种种正面理

念和价值的人格，那么，贯穿于整个这一《余英时作品系列》的精神气质，无论是“中国情怀”，还是“大我”与“大心”，显然都是余先生这个“人”的“人格”的彰显！

彭国翔

2012年11月15日

于燕园未名湖畔